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
号24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
18,19楼全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87,071.02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8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5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262.85 万元（2014、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新世纪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公司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

间，新世纪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新世纪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新世纪公司网站以及深交所予以公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保持在厦门港口行业中的主导地位，需要不断加强对新建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其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60,181.19 万元，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其中，发行人东渡码头 1#-4#泊位因厦门邮轮母港项目的开发而面临着搬迁，为此发行人正投资建设海沧港区 20#、21#泊位用于承接原东渡码头搬迁的主要业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9,928.52 万元，其中约 44,96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 104,968.52 万元来源于银行项目贷款。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如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工程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或者遇见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或人为因素延缓施工进度，将影响公司资金的调配计划并增加财务费用。

八、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228.49 万元、63,873.09 万元、68,559.85 万元和 25,865.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7%、4.04%、3.89%和 1.36%。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包括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应收东渡泊位土地收储补偿款、应收新世界港口投资于厦门码头集团的过渡期间损益和代垫款项以及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此类应收款的金额较大，但是本身风险较低，发行人也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总体风险可控，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 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与政府补贴收入。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805.88 万元、24,237.73 万元、17,609.23 万元和 926.75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 42.30%、25.98%、17.40%和 4.79%。2014-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东渡 1#-4#泊位之上的土地及若干资产，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产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2012 年发行人及港务发展、港务港电等分别与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有关坐落于东渡 1#-4#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资产之收储协议，相关土地以及资产的补偿总计人民币 108,661.44 万元由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向本公司及厦门港务发展以分期的形式支付。一旦上述营业外收入减少，发行人利润总额可能相应减少，故存在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145.51 万元、35,817.35 万元、97,012.21 万元和 112,195.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4%、6.57%、13.52%和 13.7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目前主要余额为应付厦门港务控股的购买石湖山股权的收购款、应付港务疏浚的代垫款及应

付工程建设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偿付压力。

十一、 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二、 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 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并完成对临近的漳州港区的整合，拓展了深水岸线资源，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东岸港口的激烈竞争。宁波港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宁波港由北仑港区、镇海港区、宁波港区、大榭港区、穿山港区组成，是一个集内河港、河口港和海港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现代化深水大港。深圳港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拥有蛇口、赤湾、盐田等 8 个港区，深圳港拥有堆场总面积 1,778,205 平方米，拥有生产性装卸机械 1,172 台。此外，福建省内尚有另外两个百万标箱港——福州港和泉州港，在区域上的发展目标定位趋同并争相发展成为干线港，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厦门港受到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 台风等极端自然天气导致的经营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气象、地形及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将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较大制约。2016年9月，第14号台风“莫兰蒂”在厦门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5级，导致发行人部分资产受损，公司目前已全面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由于绝大多数受损资产都已投保，本次台风未对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未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厦门港地区地处福建沿海，区域内多发台风、地震等极端自然天气，会对进出厦门港的船只带来较大不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83,609.72万元、903,849.55万元、1,055,579.71万元及340,297.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468.85万元、72,781.26万元、75,067.09万元及14,302.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93.80万元、110,449.23万元、96,661.29万元和-8,023.13万元。发行人所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十六、 主体评级结果差异

根据新世纪公司出具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845），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1）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厦门国际港务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外部经济环境依存度较高，经营状况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与深圳港和宁波港的部分经济腹地重叠，同时还面临福建省内港口业务分流风险。（3）贸易业务风险。厦门国际港务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贸易品种主要系钢材、铁矿石等大

宗商品，公司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4) 综合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厦门国际港务的综合盈利水平由于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出现下滑，公司毛利率目前在行业内处于偏低水平。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在境内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不含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共进行 3 次主体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其中，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新世纪公司评定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定的主体评级一致，均为 AAA；与中债资信评定的主体评级，即 AA 级，存在差异。产生上述评级差异的原因在于新世纪公司使用的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与中债资信有所差异。上述评级结果差异可能揭示本债券存在一定信用评级风险，并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本债券的收益。

十七、 债券跨年更名

2017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鉴于本期债券拟于 2017 年 4 月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其他相关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将继续有效。

十八、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执行董事蔡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陈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林开标先生自任命生效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之职位。本次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蔡立群先生及陈朝晖先生任命之后，董事会成员仍为 14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由不少于九名但不多于十五名董事组成，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十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配股预案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发展”，股票代码：000905.SZ）于2017年8月15日首次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8月26日，厦门港务发展公告了《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拟向厦门港务发展原股东配售不超过159,300,000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不超过6.80亿元用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的股权；2）不超过1.40亿元用于购置4艘拖轮；3）不超过3.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厦门港务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十、 发行人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

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5日公告了2017年中期业绩¹。2017年中期业绩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97.3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4.04亿元，资产负债率42.22%。2017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亿元，同比增长79.82%。

发行人2017年1-6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2017年中期业绩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¹ 发行人中期业绩所披露的发行人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发行人2017年1-6月利润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并经公司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了审阅

目 录

释义	15
一、 常用名词释义.....	15
二、 专业术语	1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1
一、 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1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21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五、 认购人承诺	29
六、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0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0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9
一、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9
二、 发行人资信情况.....	4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6
一、 偿债计划	46
二、 偿债保障措施.....	48
三、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51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 股东情况介绍.....	55
五、 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七、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八、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7
九、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8
十、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5
十一、	业务发展规划.....	117
十二、	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118
十三、	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2
十四、	公司独立情况.....	122
十五、	关联交易.....	123
十六、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37
十七、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7
十八、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3
二、	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53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4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6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6
六、	有息负债分析.....	187
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9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13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3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3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6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6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5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25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或国际 港务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或控股 股东	指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发展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集团	指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港电	指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港华物流	指	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海盈	指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港务运输	指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港务贸易	指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	指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路桥建材	指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港务物流	指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港务船务	指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石湖山码头/石湖山	指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	指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内船舶代理	指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保税	指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古雷港口	指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旅游客运	指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嵩屿码头	指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铁路物流	指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货柜	指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国际货柜	指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叶水福物流	指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海龙昌	指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厦铃船务	指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外代总公司	指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西海油脂	指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马尾轮船	指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港务机电	指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八方	指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港务置业	指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港务疏浚	指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港务货柜	指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港务海运	指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港务地产	指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港口开发建设	指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亚物流	指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电子口岸	指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保合物流	指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海鸿石化	指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海龙昌	指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海通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海峡投资	指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海翔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海亿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
海宇码头	指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集团劳务	指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物业	指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得利货柜	指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新海达	指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鑫海益	指	厦门鑫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投公司	指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邮轮母港	指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港务	指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首期公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或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福建天翼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新世纪公司、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3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专业术语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TEU/标箱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及相关授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2017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厦港01”，债券代码：112590）。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簿记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八)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六)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七)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八)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 拟上市地：深交所。

(三十)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十一)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十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三十三)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调整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其中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财务结构厘定。

(三十五)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F
联系电话： 0592-5829 821
传真： 0592-5613 177
联系人： 许扬扬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黄捷宁、孙远
项目经办人： 曹宇、邬彦超、杜毅、马强、许丹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 程欢、许冠南
项目经办人： 刘中洲
电话： 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项目负责人：刘湘臣、陈莹颖

项目经办人：高俊杰

电话：020-3828 6986

传真：020-3828 6545

（三） 发行人律师：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志平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 118 号九层

联系电话：0592-5042 886

传真：0592-5034 767

经办律师：林丽琴

（四）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蒋颂祎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经办人：陈剑锋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负责人：洪枇杷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联系电话：0592-2232573

传真：0592-2205365

联系人：林月真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667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五） 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67,393.80 万元、110,449.23 万元、96,661.29 万元和-8,023.1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贸易和代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对其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2.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保持在厦门港口行业中的主导地位，需要不断加强对新建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其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60,181.19 万元，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其中，发行人东渡码头 1#-4#泊位因厦门邮轮母港项目的开发而面临着搬迁，为此发行人正投资建设海沧港区 20#、21#泊位用于承接原东渡码头搬迁的主要业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9,928.52 万元，其中约 44,96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 104,968.52 万元来源于银行项目贷款。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如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而

导致工程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或者遇见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或人为因素延缓施工进度，将影响公司资金的调配计划并增加财务费用。

3. 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均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4. 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6、0.80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78、0.70 和 0.57，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5. 存货跌价风险

2014-2016 年末与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4,395.52 万元、33,298.59 万元、54,103.45 万元和 58,842.4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3%、2.11%、3.07%和 3.09%。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6.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228.49 万元、63,873.09 万元、68,559.85 万元和 25,865.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7%、4.04%、3.89%和 1.36%。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包括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应收东渡泊位土地收储补偿款、应收新世界港口投资于厦门码头集团的过渡期间损益和代垫款项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此类应收款的金额较大，但是本身风险较低，发行人也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总体风险可控，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回收风险。

7. 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与政府补贴收入。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805.88 万元、24,237.73 万元、17,609.23 万元和 926.75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 42.30%、25.98%、17.40%和 4.79%。

2014-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东渡 1#-4#泊位之上的土地及若干资产，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产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2012 年发行人及港务发展、港务港电等分别与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有关坐落于东渡 1#-4#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资产之收储协议，相关土地以及资产的补偿总计人民币 108,661.44 万元由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向本公司及厦门港务发展以分期的形式支付。一旦上述营业外收入减少，发行人利润总额可能相应减少，故存在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8.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145.51 万元、35,817.35 万元、97,012.21 万元和 112,195.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4%、6.57%、13.52%和 13.7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目前主要余额为应付厦门港务控股的购买石湖山股权的收购款、应付港务疏浚的代垫款及应付工程建设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偿付压力。

9. 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28,273.10 万元、1,036,477.65 万元、1,044,772.58 万元和 1,087,071.02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11.66%和 0.80%，主要自于少数股东权益及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另外由于 2016 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重述调整后）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分红，会导致所有者权益下降，存在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10. 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433,660.88 万元、510,791.57 万元、543,447.91 万元和 562,054.5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6.72%、49.28%、52.02%和 51.70%，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近三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11. 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合计 35

项，主要是公司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上述责任及确权、追索权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存在即使胜诉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港口竞争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并完成对临近的漳州港区的整合，拓展了深水岸线资源，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东岸港口的激烈竞争。宁波港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宁波港由北仑港区、镇海港区、宁波港区、大榭港区、穿山港区组成，是一个集内河港、河口港和海港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现代化深水大港。深圳港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拥有蛇口、赤湾、盐田等 8 个港区，深圳港拥有堆场总面积 1,778,205 平方米，拥有生产性装卸机械 1,172 台。此外，福建省内尚有另外两个百万标箱港——福州港和泉州港，在区域上的发展目标定位趋同并争相发展成为干线港，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厦门港受到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 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东南等部分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

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削弱竞争优势。

4. 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集装箱运输发展迅速。除传统的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其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有所增加，由此对集装箱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公司的业务量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江海运输与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相比，在价格和运量上仍然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分流问题对发行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

5. 台风等极端自然天气导致的经营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气象、地形及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将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较大制约。2016年9月，第14号台风“莫兰蒂”在厦门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5级，导致发行人部分资产受损，公司目前已全面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由于绝大多数受损资产都已投保，本次台风未对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未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厦门港地区地处福建沿海，区域内多发台风、地震等极端自然天气，会对进出厦门港的船只带来较大不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320,258.48万元、368,195.65万元、521,735.53万元和192,281.32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36.24%、42.99%、49.43%和56.50%。由于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运行中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较多，对发行人贸易业务发展产生诸多不确定因素，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以大宗商品内贸代理为主，开展钢材、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自营业务，主要经营的商品有：钢材、化工原料、金属硅、家电产品、锆英砂、皮革等。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

7.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所经营领域的关联度较大，且经营区域多数位于福建省内，各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出现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这将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

生不利影响。

8. 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的风险

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趋势增加了港口运营企业的经营压力。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的发展趋势对港口码头的航道水深及集疏运能力等要求提高,并且使得码头运营商在与班轮公司进行谈判时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班轮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加,将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9. 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包括人员变化在内的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负面新闻,但仍需关注发行人治理风险及引起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10. 环境保护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

(三) 管理风险

1. 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全资或实际控制权的并表子公司 48 家,主要业务涵盖港口物流、贸易类、建材销售等多个领域。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给发行人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作为仓储服务提供方，发行人负有对仓单合法持有人见单付货的责任。目前，利用仓储公司仓单向银行质押融资是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较为常见的融资行为，由于仓单是由发行人等仓储服务提供方自行设计，形式不统一，加大了银行辨识真伪和仓储企业仓单管理的难度。目前，发行人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监管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造成法律纠纷，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厦门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2. 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物流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其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 贸易政策变更风险

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20,258.48万元、368,195.65万元、521,735.53万元和192,281.32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6.24%、42.99%、49.43%和56.50%，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一大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最新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 环保政策变更风险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

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新世纪公司出具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690），新世纪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主要优势/机遇

(1) 外部环境良好。国务院及福建省积极推进福建自贸区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此外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西经济区、厦漳泉同城化等均在推进中，为厦门国际港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 区位优势显著。厦门国际港务所处的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重要港口，港区水深条件好，堆场面积大，集疏运体系较完善，配套设施良好。公司所处区位较好，资源条件优越。

(3) 港口相关业务区域市场地位突出。厦门国际港务的集装箱业务、船舶代理业务、港务物流业务、船舶助靠离泊、拖驳船业务和外轮理货业务等港口相关业务在厦门港区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

(4) 股东背景好。厦门国际港务的控股股东系厦门港务集团，厦门港务集团系厦门国资委旗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股东背景好。

(5) 融资能力较强。厦门国际港务目前可通过境内外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发行股票等多种途径进行融资，公司融资渠道多样，融资能力较强。

2. 主要风险/挑战

(1) 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厦门国际港务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外部经济环境依存度较高，经营状况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2) 业务分流风险。厦门港与深圳港和宁波港的部分经济腹地重叠，同时还面临福建省内港口业务分流风险，厦门国际港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3) 贸易业务风险。厦门国际港务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贸易品种主要系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公司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4) 综合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厦门国际港务的综合盈利水平由于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出现下滑，公司毛利率目前在行业内处于偏低水平。

3. 未来展望

通过对厦门国际港务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在境内共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不含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共进行7次主体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具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境内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情况表

发布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2017-08-14	A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6-12-13	A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6-07-22	A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6-06-24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3-02	A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5-08-24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5-06-09	AAA	稳定	首次	新世纪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而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中:

公司2014年至2017年新世纪公司评定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新世纪公司评定的主体评级一致,均为AAA;与中债资信评定的主体评级,即AA级,存在差异。产生上述评级差异的原因在于新世纪公司使用的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与中债资信有所差异。

根据新世纪公司的说明,厦门国际港务于2016年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聘请新世纪公司作为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于2017年9月完成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给予其主体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结果系依据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做出的评定,具体文件为《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信用评级程序规范》和《港口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具体可参见评级机构在官网(<http://www.shxsj.com>)公告)。

厦门国际港务是综合性港务物流服务企业,符合新世纪公司《港口行业信用评级方

法》适用范围，新世纪公司主要依据该评级方法对厦门国际港务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该评级方法从业务风险和财务风险两个维度，根据行业内企业信用所涉及的历史和现在信息，对行业内企业的信用质量和信用稳定性进行定量和定性的综合分析、预测和评价，并充分考虑行业内企业所能够获得的股东、所属集团和政府的信用支持，综合评定行业内企业的信用级别。

新世纪公司对厦门国际港务出具的实际评级结果是综合所有因素的结果，并得出厦门国际港务最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新世纪公司还将持续关注厦门国际港务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及厦门国际港务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在此期间内，新世纪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厦门国际港务有关的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对厦门国际港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以动态地反映厦门国际港务的信用状况。

二、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643,184.49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1,294.63 万元，尚余授信 441,889.86 万元。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3-2 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 限	发行利率 (%)	担保情 况	状态
----	------	------	--------------	----------	-------------	----------	----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	担保情况	状态
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9月14日	5	366天	3.42	信用	已兑付
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6年6月24日	3	365天	3.04	信用	已兑付
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6月14日	4.5	270天	3.01	信用	已兑付
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9月7日	7.3	270天	2.88	信用	已兑付
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11月21日	5	270天	3.31	信用	已兑付
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7月7日	1	90天	2.92	信用	已兑付
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9月11日	3	365天	5.26	信用	已兑付
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5月26日	0.5	366天	4.4	信用	已兑付
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5月26日	0.5	366天	4.4	信用	已兑付
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6月27日	6	5年	3.25	信用	尚在存续
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年10月26日	5	5年	3.02	信用	尚在存续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1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7 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04%, 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7	0.80	0.86	0.94
速动比率（倍）	0.57	0.70	0.78	0.82
资产负债率（%）	42.88	40.71	34.45	34.64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9.16	6.68	7.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 最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及子公司港务发展最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共 3 只，募集资金总额为 1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主承销商通过电话访谈、抽查银行划款回单及还款凭证等方式核查，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之外的情形。

表 3-4 最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2016-11-21	270 天	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	2016-06-27	5 年	本期债券规模为 6 亿，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港务发展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	5.0	2016-10-26	5 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 5 亿	否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 用途是否 发生变更
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元用于补充港务发展流动资金， 为港务发展日常运转及已取得 项目的后续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偿债计划

（一） 利息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支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

施，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管理

发行人执行的是集团集中融资管理制度，即由集团本部统借统还的形式进行外部融资。集团本部负责整个集团资金的运营、筹措、投放、调剂，通过严格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保障各成员企业的日常支付，提高了整个集团的偿债能力，而子公司的良好经营也增强了集团本部的偿债保障。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3,446.59万元、91,285.89万元、119,837.43万元和64,009.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5.77%、6.80%和3.36%。其中，2014-2016年末，发行人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275.80万元、86,834.78万元和116,388.69万元。

2. 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

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83,609.72万元、903,849.55万元、1,055,579.71万元及340,297.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468.85万元、72,781.26万元、75,067.09万元及14,302.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93.80万元、110,449.23万元、96,661.29万元和-8,023.13万元。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三大业务板块的日趋成熟，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保持稳定增长，足以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3.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643,184.49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01,294.63万元，尚余授信441,889.86万元。发行人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和间接融资能力，可为本次公司债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使用前述银行授信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发行人就未使用额度提款时，需要再向所属商业银行提出借款申请。由于银行授信额度不具强制性，如发生违约，授信额度没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应。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379,042.18万元。若出现

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

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厦

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23285L
代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26,200,000 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长轸（联席公司秘书）
电 话:	0592-5829821
传 真:	0592-5613177
公司网址:	www.xipc.com.cn
电子信箱:	xuyy@xipc.com.cn
经营范围: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二、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998 年 5 月 25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8]综 039 号文批准，在原厦门港务局的

基础上组建成立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198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8 年 5 月 25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8]综 039 号文批准，在原厦门港务局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198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与原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并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对该协议进行修订。根据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现为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厦门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为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原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厦门市路桥储运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生效日为 2004 年 7 月 31 日。

2004 年 11 月 26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4]243 号文《关于港务集团整体改制并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将与集装箱业务及船代、理货、物流等港口配套延伸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争取到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 号文批准，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 175,600 万元，控股股东由厦门市财政局变更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和国内、国际集装箱装卸、堆存、装拆箱、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中转、多式联运服务、物流信息管理。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并经厦门市政府[2005]118 号文批准，发行人申请增加股本

73,200,000，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73,200,000 股，由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厦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以每股 1.23 元出资认购，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收到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36,000 元，其中人民币 73,200,000 元作为新增股本，其余人民币 16,836,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29,200,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829,200,000 股。2005 年 6 月 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函[2005]33 号)《关于转报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的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5]019 号《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5]28 号文《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04 号文《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股份公司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78,000 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7,800 万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85,800 万股的 15%。

200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条，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5]28 号《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HK03378），发行普通股 98,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9,700 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8,970 万股存量股份，发行的新股与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182,920 万元变更为 272,620 万元，并申请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725号《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发行人于2006年9月1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26日作出的厦国资产[2007]459号文《关于明确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批复》及商务部商资批[2007]1717号《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的批复》，同意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国有股权（截止2006年5月29日，为1,830万股）划转给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6日作出的国资产权[2007]1252号文《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商务部商资批[2008]1308号《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1,830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3日，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由企股闽厦总字第07681号变更为350200400009233。经发行人于2012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厦门市投资促进局于2012年6月21日作出的厦投促审[2012]365号《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经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住所地由厦门市东渡路127号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国资产权[2014]1212

号文《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厦门市商务局厦商务审[2015]199号《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1,830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过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截至2017年3月31日，内资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21,200,000股，占比约为63.14%，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8,300,000股，占比约为0.67%。

（三）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 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1,200,000	63.14%
2	三维基金顾问	29,274,000	1.07%
3	Nordea 投资管理公司	24,544,000	0.90%
4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	0.67%
5	先锋集团	14,603,000	0.54%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2,000	0.30%
7	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	2,602,000	0.10%
8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	1,617,000	0.06%
9	Universal-Investment-Gesellschaft mbH	500,000	0.02%
10	Guggenheim 合伙有限责任公司	346,74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	FinLABO SIM S.p.A., Asset Management Arm	320,000	0.01%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90,000	0.01%
合计		1,821,698,740	66.82%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美国教师退休基金已不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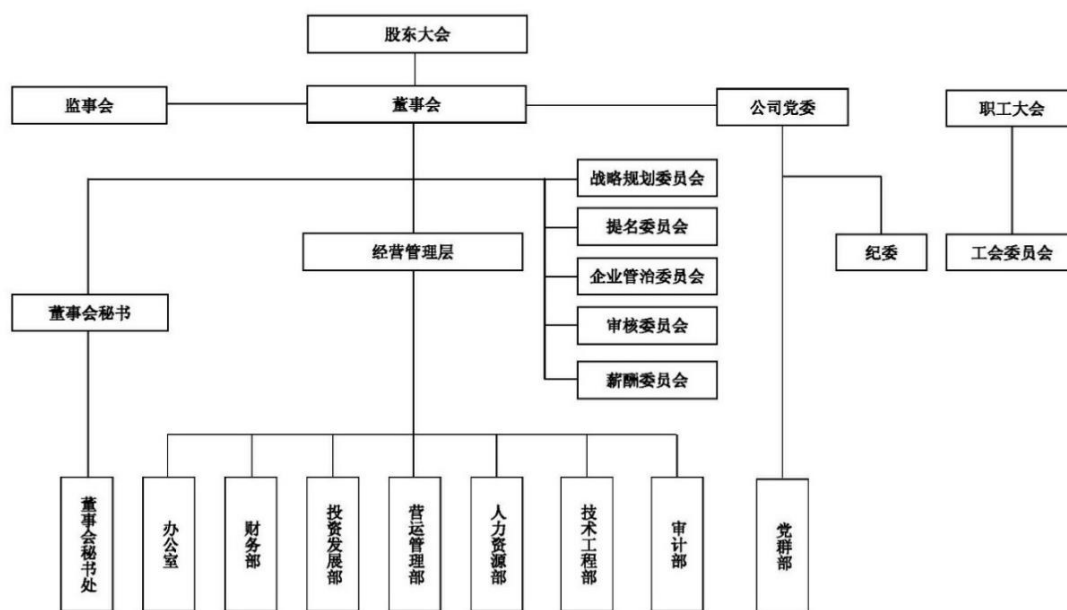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apital IQ，公司资料

五、 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 董事会秘书处

履行信息披露、证券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为股东会、董事会提供服务等有关职能。

2. 办公室

履行行政管理、文秘、法律事务管理、品牌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后勤保障等有关职能。

3. 财务部

履行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经济运行分析等有关职能。

4. 投资发展部

履行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资本运作、制度建设、企业管理以及涉及多部门协调的综合管理等有关职能。

5. 营运管理部

履行营销战略研究及其实施的协调管理、生产业务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费规管理、新业务拓展、港口业务协调管理以及安全管理（包含综合治安、应急和危机事件管理）等有关职能。

6. 人力资源部

履行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薪酬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研究和总部员工人力资源管理等有关职能。

7. 技术工程部

履行信息化、技术设备、工程建设（含基建项目、设施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设施、节能环保管理等有关职能。

8. 审计部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营活动内部审计监督等有关职能。

9. 党群部

履行党建管理、党内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会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军民共建、武装、计生管理等有关职能。

（二） 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或享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46 家，详见下表：

表 5-3 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13	53,100.00	一级	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仓储、物流咨询、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59.62	13,500.00	二级	港口拖轮
3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一级	变电站和电器设备管理、电气电信设备销售、局域通信网设备维修
4	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77.63	663.00	一级	维修、维护、清洁及更换集装箱
5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55.26	6,500.00	二级	运输、修理、预检及监管、咨询、运输代理
6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55.17	8,100.00	二级	集装箱存放、陆上运输
7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55.25	3,500.00	二级	国际集装箱中转、保税仓储、装拆箱、拼箱、配送及物流
8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3.08	3,000.00	二级	国际船舶代理
9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52.37	7,000.00	二级	生产加工及销售混凝土、电气设备、涂料等建筑材料
10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7.41	1,700.00	二级	船舶/集装箱理货、拆箱、货物计量、监装、监卸、箱损鉴定
1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55.13	8,500.00	二级	货物出口代理、建材销售
12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44.10	700.00	二级	制造、加工及销售建材
13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3.08	1,200.00	二级	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保税仓储
14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08	800.00	二级	代理国际航空运输、国际快递
15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33.08	380.00	二级	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保税仓储
16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4.10	200.00	二级	国内贸易水路运输代理、客货运输代理
17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33.08	200.00	二级	国内货运代理及港区劳动服务、船舶运检代理
18	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	33.08	500.00	二级	代理报关、报检、预录、保险、租赁、仓储、国内货运
19	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41	30.00	二级	仓储、货物装卸、物流服务；经营客货运输代理业务
20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44.81	100.00	二级	集装箱装卸、堆存及存货管理、集装箱拆装箱、仓储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				集装箱货物查验
21	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44.10	13,500.00	二级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加工、物流配送及物流信息咨询
22	三明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44.10	1,000.00	二级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保管、仓储、包装服务
23	吉安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55.13	7,000.00	二级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及物流信息咨询
24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一级	货物装卸、货物仓储、货物包装
25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8.59	3,000.00	三级	码头和港口配套设施、港口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
26	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5.13	4,000.00	二级	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码头和港口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27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55.13	16,000.00	二级	码头开发建设
28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8.59	1,000.00	二级	码头、港口配套设施以及港口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29	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	38.59	800.00	二级	批发预包装食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0	三明港务报关有限公司*	44.10	150.00	二级	报关服务
31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55.13	1,000.00	二级	钢材贸易
32	厦门外代邮轮代理有限公司*	33.08	200.00	二级	国内邮轮代理
33	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0.32	2,000.00	二级	码头和港口配套设施及其投资、开发和建设
3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59.75	243,660.40	一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35	漳州市古雷拖轮有限公司	64.70	2,537.80	二级	口岸物流
3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4.81	168,000.00	二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37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59.75	港币 0.0001	二级	投资控股
38	海南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59.62	7,200.00	二级	港口拖轮助靠离泊
39	吉安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55.13	1,000.00	三级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进出口拼箱、空箱堆存等
40	厦门外轮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33.08	港币 100	二级	国际船舶代理
41	厦门港集兴运输有限公司*	28.14	950	三级	集装箱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4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75	1000.00	二级	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43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0.46	55,551.5	二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44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28.12	4,000	二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45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28.12	46,200	三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46	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	28.12	27,800	三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47	厦门石湖山码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8.12	74	三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48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6.00	75,600	二级	集装箱装卸服务

(1) 以上子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

(2) 上述带“*”号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对该等公司通过在其董事会派出代表及行使股票权来实施控制。

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发展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为国际港务子公司，国际港务对其持股比例 55.13%。港务发展注册资本为 53,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业务以及散杂货、内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仓储和轮船靠离泊等，是厦门港区唯一从事内贸集装箱业务的港口企业。港务发展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905。经国际港务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港务发展与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为外轮理货）、厦门外代、港务物流、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厦门鹭榕水铁联

运有限公司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为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渡港务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港务发展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港务发展变更名为现名。

2016年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739,015.26万元，总负债为415,991.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3,023.27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99,194.68万元，净利润33,758.92万元。

2017年3月末，港务发展总资产为719,566.26万元，总负债为392,047.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7,518.82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6,558.67万元，净利润3,944.12万元。

2、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集团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43,660.42万元，集装箱码头集团系国际港务、港务控股、港务物流、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分别持有集装箱码头集团的59.45%、0.55%、20%、10%、10%的股权。集装箱码头集团前身为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3]1311号文批准，并于2013年12月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13]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2月13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200400046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装箱码头集团成立后，厦门港区仅剩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两家经营外贸集装箱业务的码头与集装箱码头集团形成竞争关系，而集装箱码头集团在厦门港的集装箱业务市场份额已超过80%以上。

2016年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948,928.16万元，总负债为176,975.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1,952.89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5,613.85万元，净利润57,326.12万元。

2017年3月末，集装箱码头集团总资产为1,101,092.73万元，总负债为294,851.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6,241.40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609.09 万元，净利润 11,304.71 万元。

3、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港务船务成立于 1983 年 01 月，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是我国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港口拖轮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助轮船靠离泊、拖驳船服务、港口货物中转、物资储存、装卸货物、港口消防服务、海上船舶修理等，主营港口拖轮经营。

2016 年末，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466.67 万元，总负债为 14,31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156.60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92.72 万元，净利润 6,245.56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797.07 万元，总负债为 14,36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428.3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04.32 万元，净利润 1,227.09 万元。

4、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港务港电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电站和电器设备管理、电气电信设备销售、局域通信网设备维修。2016 年 11 月 16 日，港务港电更名为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6 年末，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公司总资产为 5,768.01 万元，总负债为 3,23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35.8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5.16 万元，净利润 583.61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27.71 万元，总负债为 3,09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28.41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1.79 万元，净利润 190.71 万元。

5、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港华物流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注册资金 663 万元，经营范围为维修、维护、清洁及更换集装箱。

2016 年末，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9.80 万元，总负债为 256.9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702.90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15 万元，净利润-92.15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4.29 万元，总负债为 19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5.33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37 万元，净利润 12.43 万元。

6、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福州海盈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金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货物仓储和货物包装。

2016 年末，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52.8 万元，总负债为 2,246.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06.19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5.02 万元，净利润 446.1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40.59 万元，总负债为 1,90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36.60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3.24 万元，净利润 123.99 万元。

7、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新海达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75,600 万元人民币，目前股东主要包括纪成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内外贸集装箱的装卸、仓储、堆存、中转、运输等物流业务。

2016 年末，新海达的总资产为 237,874.29 万元，总负债为 175,17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701.1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2.82 万元，净利润-12,898.83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新海达的总资产为 232,962.40 万元，总负债为 171,81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150.23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26.50 万元，净利润-1,550.94 万元。

(三) 合营及联营公司

表 5-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一、合营企业				
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14,870.00	51.00	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仓储、疏运
2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4,625	60.00	为产品、技术的进出口提供代理服务及保税仓的营运
3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600	35	运输、修理、预检及监管、咨询、运输代理
4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500	51	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仓储、疏运
二、联营企业				
1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00	50	存储服务
2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1,000	45	集装箱搬运储,进出口报关
3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1,000	40	集装箱存储运输及维护
4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	40	建筑材料的生产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国际货柜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14,870 万元，由国际港务下属子公司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以及和黄港口厦门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1%和 49%设立。双方在国际货柜码头均派有关键管理人员，由此形成共同控制关系，双方都不并表，只是计提投资收益。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外方 4 个，发行人 3.5 个，另一家合作方 1.5 个（两家股东的各 0.5 个名额共享其中 1 个董事会席位，即每年轮流派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作业、仓储业务、疏运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2016 年，国际货柜总资产为 128,267.21 万元，总负债为 7,53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730.0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实现营业收入 16,064.12 万元，净利润 3,856.95 万元。

2017年3月末，国际货柜总资产为126,437.71万元，总负债为4,974.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1,463.57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实现营业收入3,706.82万元，净利润733.5万元。

2、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叶水福物流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9,765.00万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港务发展持股60%（以等值于5,859万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新加坡YCHChinaJV(Pte)Ltd.持股40%；由于外方派有关键管理人员，且主要由其经营等，重大事项应经双方同意，由此形成对该公司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对其不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持股比例虽然超过50%，但并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包装、仓储、中转、国内道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2016年，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31,645.11万元，总负债为22,002.0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643.02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实现营业收入1,944.55万元，净利润-366.3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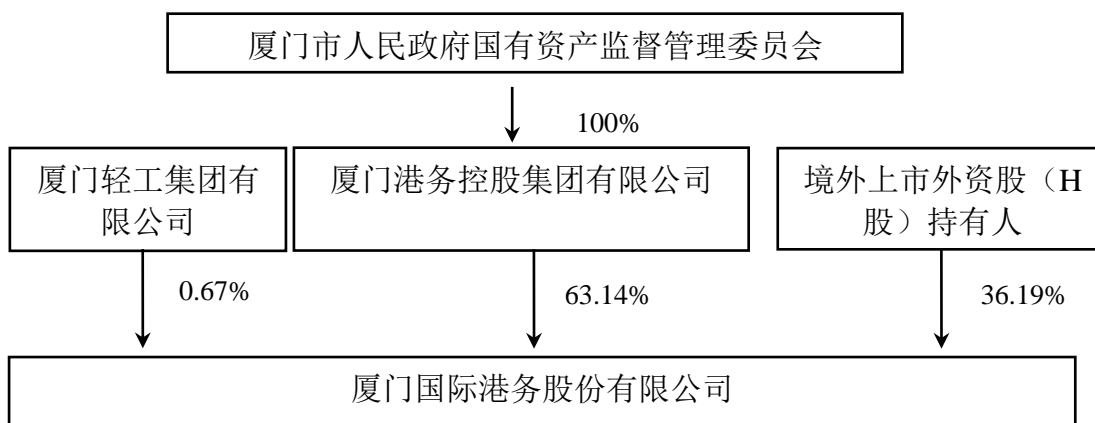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末，叶水福物流总资产为31,499.60万元，总负债为22,090.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409.56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实现营业收入482.77万元，净利润-233.46万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图 5-2 发行人股东结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厦门港务控股持有 1,721,20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14%。厦门港务控股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主要有集装箱、散杂货及现代物流、港口建设、海峡投资、邮轮客运、电子口岸、金控等重点业务板块，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鼎瑜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42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主要经营业务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根据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厦门港务控股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3,697,375.23 亿元、净资产为 1,468,135.26 亿元，厦门港务控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0,024.47 亿元、净利润为 84,229.5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港务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表 5-6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蔡立群	男	1969	硕士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02-至今
方耀	男	1960	本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3.8-至今
陈朝辉	男	1969	硕士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12-至今
柯东	男	1960	硕士	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8-至今
陈鼎瑜	男	1957	本科	非执行董事	2011.2-至今
陈志平	男	1966	硕士	非执行董事	2017.2-至今
傅承景	男	1962	本科	非执行董事	2005.3-至今
黄子榕	男	1963	硕士	非执行董事	2015.12-至今
白雪卿	女	1964	硕士	非执行董事	2017.2-至今
刘峰	男	1966	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2-至今
林鹏鸠	男	1966	硕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12-至今
游相华	男	1966	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2-至今
靳涛	男	1966	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2-至今
季文元	男	1968	硕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2-至今

2. 监事

表 5-7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苏永忠	男	1968	硕士	监事会主席	2017.2-至今
张桂仙	男	1967	硕士	监事	2014.2-至今
廖国省	男	1963	本科	职工监事	2014.2-至今
吴伟建	男	1959	大专	职工监事	2008.10-至今
汤金木	男	1966	博士	独立监事	2005.3-至今
肖作平	男	1975	博士	独立监事	2011.2-至今

3.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许旭波	男	1970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2-至今
蔡长轸	男	1972	硕士	联席公司秘书	2016.4-至今
陈震	男	1974	硕士	财务总监	2017.2-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且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或重大违法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于非并表范围内公司的兼职情况
蔡立群	董事长、执行董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耀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无
陈朝辉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柯东	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陈鼎瑜	非执行董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铃船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志平	非执行董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傅承景	非执行董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子榕	非执行董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白雪卿	非执行董事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于非并表范围内公司的兼职情况
		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鹏鸪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辽宁天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省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大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大连市律师协会理事，大连海事大学司玉琢海商法教育基金管委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游相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厦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靳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经济问题》杂志联合主编、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季文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精英租船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菁英航运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事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交港局航运特邀专家，上海航运经纪人俱乐部常务理事，上海市经纪人协会理事
苏永忠	监事会主席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张桂仙	监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廖国省	职工监事	无
吴伟建	职工监事	厦门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董事
汤金木	独立监事	政协十二届厦门市委员、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作平	独立监事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科研基金和科技奖励评审专家，《证券市场导报》的特约编委，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旭波	副总经理	无
蔡长轸	联席公司秘书	无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于非并表范围内公司的兼职情况
陈震	财务总监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蔡立群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9 年出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前名上海海运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调度员、厦门海捷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发展东渡分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安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副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港务发展董事。

方耀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前名上海海运学院），获港机学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历任和平码头作业区技术员、东渡作业区机械队副队长、技术处副处长、港机厂副厂长、石湖山码头作业区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湾监理公司经理、厦门海天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朝辉先生，总经理，执行董事，男，1969 年出生，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毕业，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港东渡作业区技术员、门机队副队长、厦门港石湖山码头公司机械队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参加 A.P.穆勒马士基码头举办的「码头管理高级班」(Magum)在职培训，分别在约旦亚喀巴集装箱码头和美国洛杉矶 PIER400 集装箱码头任值班经理)、厦门自贸片

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安委办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兼任厦门港务发展监事会主席，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今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董事。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发展董事。

柯东先生，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男，1960年出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前名上海海运学院），二零零九年六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现为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厦门外代业务员、厦门外代副总经理、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总经理、厦门港务物流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董事、总经理、厦门海天公司董事、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董事长、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鼎瑜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厦门港务局拖驳公司轮机长、厦门港务局技术处技术员、厦门港船务公司副经理、经理、书记、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铃船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志平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66年出生，于二零一零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为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财政局干部、科员、文教行政处副处长、调研员、厦门市筭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傅承景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财政局信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工业交通处副处长及处长、办公室主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总会计师，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子榕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渡作业区技术员、机械队副队长、港务局港机厂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厦门港集装箱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厦门海天公司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白雪卿女士，非执行董事，女，1964 年出生，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水产学院助教、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干部、副科长、科长、开元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计统处副处长、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承保中心主任、财产险部兼再保部总经理、中国民主建国会厦门市委员会副主委、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非水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兼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曾任教于厦门大学、中山大学，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受聘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林鹏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辽宁天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省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大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大连市律师协会理事、大连海事大学司玉琢海商法教育基金管委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南通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游相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6 年出生，于一九八六年七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原名为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一年七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教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厦门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并兼任厦门市商业银行等多家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并兼任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后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为中国公派美国休斯顿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深圳利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诚工程谘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亦兼任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厦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靳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6 年出生，一九八八年七月于开封大学与河南大学联合培养地理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河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于就学于河南大学地理系经济地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于就学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在河南省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教学；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职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教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中国经济类国家核心期刊《中国经济问题》杂志副主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兼任《中国经济问

题》杂志联合主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季文元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7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一九九三年三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原名为上海海运学院）国际航运系航运经济与业务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航运处，历任箱运科、箱管科、杂运科、租船科科员及租船科科长；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职于北京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任租船部租船科科长；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航运一处副处长；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航运三处副处长；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航运一处处长；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驻港澳地区总代表，兼任泛远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锦江航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香港第四大航运企业巴拉歌集团高级副总裁；二零零六年一月创立香港精英租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至今；二零一零年十月创立上海菁英航运经纪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彼亦兼任上海海事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交港局航运特邀专家、上海航运经纪人俱乐部常务理事及上海市经纪人协会理事。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苏永忠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68 年出生，一九八七年七月毕业于福建省厦门师范学校；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参加厦门广播电视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专业学习；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参加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现为高级政工师。历任福建省厦门市后江小学教师、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办公厅科员、福建省厦门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员、助理调研员、福建省厦门市纪委驻厦门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福建省厦门市纪委驻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福建省监察厅驻平潭监察专员办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厦门市纪委驻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兼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厦门港务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张桂仙先生，监事，男，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历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师技术。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廖国省先生，职工监事，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理货员、业务员、办事处副主任、业务科长、副经理、书记、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纪委书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吴伟建先生，职工监事，男，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厦门港务局港口装卸队小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任战士、班长、代理排长、厦门港务局港口装卸队调度主任、厦门港务局海滨装卸公司支部副书记、书记、厦门港务局石湖山码头筹建处副主任、支部负责人、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分公司支部书记、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厦门港务发展纪检书记、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代表、厦门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总经理。

汤金木先生，独立监事，男，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政协第十二届厦门市委员。曾任职于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后任职于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现任发行人独立监事、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肖作平先生，独立监事，男，1975 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监事、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

然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科研基金和科技奖励评审专家、以及《证券市场导报》的特约编委，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独立董事。

3.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陈朝辉先生，总经理、执行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柯东先生，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许旭波先生，副总经理，男，1970年出生。彼于一九九三年七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六年六月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任厦门港务局和平装卸公司仓储科仓管员、厦门港海天装卸公司计算器中心技术员；、厦门港海天装卸公司仓储科副科长、科长、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董事、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董事。

蔡长轸先生，联席公司秘书，男，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于一九九五年七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士学位；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就读并毕业于厦门大学第二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夜大学）；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彼一九九七年七月获中国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现为经济师。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厦门港务局办公室秘书；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处及事务部秘书，期间参与发行人资产重组及上市项目；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发行人事务部副经理，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及办公室副主任。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今任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震先生，财务总监，男，1974 年出生，于一九九五年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外经企业会计专业，二零零四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二零零七年获厦门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首批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会计、厦门港集装箱公司下属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建宏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期间曾兼任箱管部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及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建材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情况如下：

表 5-8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135,745.15	40.49	479,712.47	46.37	453,924.55	53.00	522,214.54	59.38
贸易	192,281.32	57.35	521,735.53	50.44	368,195.65	42.99	320,258.48	36.42
建材	7,235.56	2.16	33,004.26	3.19	34,316.37	4.01	36,938.77	4.20
总计	335,262.03	100.00	1,034,452.26	100.00	856,436.58	100.00	879,411.79	100.00

注：该表为“营业收入”科目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明细，不包含“营业收入”科目下“其他业务收入”

的数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未因 2016 年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调整，下同。

表 5-9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111,615.77	36.21	385,840.83	41.61	370,899.93	48.75	445,692.39	56.47
贸易	190,249.11	61.72	514,145.50	55.44	362,174.42	47.60	313,966.66	39.78
建材	6,402.86	2.08	27,336.70	2.95	27,786.71	3.65	29,550.64	3.75
合计	308,267.74	100.00	927,323.03	100.00	760,861.06	100.00	789,209.70	100.00

注：该表为“营业成本”科目下“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明细，不包含“营业成本”科目下“其他业务成本”的数据。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部未因 2016 年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调整，下同。

表 5-1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24,129.39	89.39	93,871.64	87.62	83,024.62	86.87	76,522.14	84.83
贸易	2,032.21	7.53	7,590.03	7.08	6,021.23	6.30	6,291.82	6.98
建材	832.70	3.08	5,667.56	5.29	6,529.66	6.83	7,388.13	8.19
合计	26,994.30	100.00	107,129.23	100.00	95,575.52	100.00	90,202.09	100.00

表 5-11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板块/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港口综合物流	17.78	19.57	18.29	14.65
贸易	1.06	1.45	1.64	1.96
建材	11.51	17.17	19.03	20.00
合计	8.05	10.36	11.16	10.26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9,411.79 万元、

856,436.58 万元、1,034,452.26 万元和 335,262.03 万元，主要来源于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及建材等业务。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25%、98.00% 和 98.52%。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2,975.21 万元，减幅 2.61%，主要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减少造成的。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78,015.68 万元，增幅 20.79%，主要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增加造成的。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0,202.09 万元、95,575.52 万元、107,129.23 万元和 26,994.30 万元。其中，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5.96% 和 12.09%，主要原因是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后，公司装卸堆存业务利润的显著增长。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6%、11.16%、10.36% 和 8.05%，总体呈波动变化态势。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发行人是厦门市政府直管的十五大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既是厦门最大的港口码头运营商，也是厦门唯一能够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的企业。

1.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该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38%、53.00%、46.37% 和 40.49%，毛利占比分别为 84.83%、86.87%、87.62% 和 89.39%。得益于近年来厦门港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214.54 万元、453,924.55 万元、479,712.47 万元和 135,745.15 万元，总体呈波动变化态势。其中 2015 年发行人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3.08%，主要是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港口综合物流业务中的代理业务费率有所下降。2016 年发行人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68%。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装卸堆存、物流运输、代理、理货、拖轮和物流延伸服务等六大业务。

图 5-3 综合物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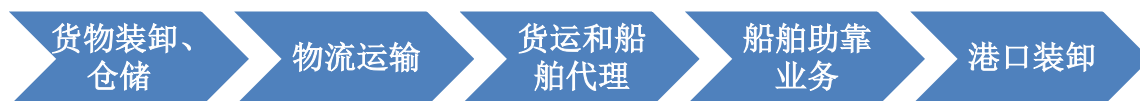


表 5-12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装卸堆存	56,212.94	41.41	204,413.37	42.61	177,149.85	39.03	148,704.45	28.48
代理业务	61,826.63	45.55	204,722.61	42.68	194,087.45	42.76	284,577.40	54.49
拖轮业务	5,604.32	4.13	23,692.72	4.94	23,978.28	5.28	25,145.56	4.82
理货业务	2,331.31	1.72	9,002.23	1.88	8,439.24	1.86	7,380.80	1.41
物流运输	7,950.98	5.86	31,549.34	6.58	44,148.41	9.73	52,268.17	10.01
其他	1,818.98	1.34	6,332.20	1.32	6,121.33	1.35	4,138.16	0.79
合计	135,745.15	100.00	479,712.47	100.00	453,924.55	100.00	522,214.54	100.00

（1）装卸堆存业务

发行人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可分为集装箱和散杂货两大类。自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码头的实际情况，结合东渡码头相关土地、资产收储及业务搬迁的需要，对国贸码头等泊位的业务功能及航线布局进行了统筹调整。目前，发行人经营 8 个集装箱码头，分别为：（1）位于东渡港区内的海天码头（东渡 5#-11#泊位以及新纳入的象屿码头东渡 12#-16#泊位）；（2）位于海沧港区内的嵩屿码头（嵩屿 1#-3#泊位）、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海沧 1#泊位）及国际货柜码头（海沧 2#-3#泊位），以及海润码头（海沧 4#-6#泊位）、新海达码头（海沧 18#-19#泊位），以及经营国际和国内贸易散货/件杂货的东渡码头（2#泊位）和国贸码头（东渡 20#-21#泊位）。发行人现时营运总泊位共 26 个，上述码头泊位可供世界上

吨位最大的集装箱货轮靠泊，航线能够直达欧洲、美国、地中海、澳洲、东南亚、日本等各主要港口，以及国内主要航线。此外，发行人还在厦门港海沧港区租赁经营海沧明达码头 8 号泊位，以及在福州市马尾港区租赁经营青州作业区中盈码头 8 号泊位，以满足业务发展之需。其中，中盈码头租赁期限 10 年（2012-2022 年）；明达码头租赁期限 3 年（2015-2018 年），到期后续租。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国际港务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件杂货装卸业务及相关港口增值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整个港口相关业务价值链的各个主要环节。泊位前沿水深介于 9.9 米至 17.5 米之间，最大可容纳 200,000 载重吨及载重量最多 19,000 个标箱的货轮。同时，公司在码头内外均设有大面积的存储设施（堆场及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属码头已开辟 28 条远洋干线、52 条近洋班轮，15 条内支线、28 条内贸线；其中包括北美航线 9 条、欧地航线 8 条、中东红海线 4 条、非洲线 3 条、中南美线 3 条、东南亚 18 条、台湾线 9 条、日本线 10 条、韩国线 10 条等，每周内外贸航班数多达 165 班。班轮航线通达欧洲、美西、美东、波斯湾、非洲、俄远东、南美、日韩、东南亚及中国香港、台湾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 余座港口，内支线辐射汕头、福州、上海等国内主要港口。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国际港务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9,620.92 万吨、10,060.84 万吨、10,750.82 万吨和 2,854.78 万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754.25 万 TEU、778.98 万 TEU、835.65 万 TEU 和 184.20 万 TEU，完成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1,063.19 万吨、831.03 万吨、1,050.71 万吨和 647.10 万吨。2014 年，发行人的货物、集装箱和散杂货吞吐量分别占厦门港区的 46.92%、87.99%和 9.92%。2015 年，发行人的货物、集装箱和散杂货吞吐量分别占厦门港区的 47.86%、87.45%和 8.52%。

受益于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加和综合船时效率的提高，发行人港口装卸堆存业务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14-2016 年分别为 148,704.45 万元、177,149.85 万元和 204,413.37 万元；同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3%、37.00%和 34.40%。2014 年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实现收入 148,704.45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8.65%。2015 年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实现收入 177,149.85 万元，同期毛利率为 37.00%。2016 年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实现收入 204,413.37 万元，同期毛利率为 34.40%。

表 5-13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运营的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情况

港区	码头	运营主体	生产性泊位	泊位吨级	设计通过能力	用途
东渡港区	东渡码头	国际港务	2#注 1	5-10 万吨	320 万吨	散杂货
	海天码头	国际港务	5#-11#	5-10 万吨	150 万标箱	集装箱
	象屿码头	国际港务	12#-16#	5-10 万吨	150 万标箱	集装箱
	石湖山码头	国际港务	18#-19#	10 万吨	296 万吨	散货
	国贸码头	国际港务	20#-21#注 2	5-10 万吨	150 万吨	散杂货
海沧港区	海沧国际货柜码头	国际货柜	1#	10 万吨	95 万标箱	集装箱
	国际货柜码头	国际货柜	2#-3#	10 万吨	95 万标箱	集装箱
	海润码头	国际港务	4#-6#	15 万吨	120 万标箱	集装箱
	海宇码头	国际港务	7#	20 万吨	196 万吨	散货
	明达码头	国际港务	8#注 3	10 万吨	120 万吨	散杂货
	新海达码头	国际港务	18#-19#	10 万吨	120 万标箱	内贸集装箱
	海隆码头	国际港务	20#-21#	5-7 万吨	550 万吨	件杂货
嵩屿港区	嵩屿码头	嵩屿集装箱	1#-3#	20 万吨	180 万标箱	集装箱
福州港区	福州中盈码头	国际港务	8#注 4	3 万吨	36 万标箱	集装箱、散杂货
	合计	-	33 个	-	-	-

注：1 由于相关土地、资产收储的原因，东渡码头 1#泊位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其集装箱业务迁移至新海达码头。同时，除 2#泊位的粮食等相关散杂货业务仍于该泊位作业外，其余散货/件杂货业务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期逐步迁移至国贸码头作业。

2 发行人将国贸码头由集装箱码头转换成散杂货码头。目前由厦门港务发展承租，用于承接东渡码头的散杂货业务。

3 国际港务向明达码头（厦门）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海沧港区 8#泊位。

4 国际港务向福州中盈港务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福州中盈码头 8#泊位。

5 由于明达码头 8#泊位和福州中盈码头 8#泊位均为发行人租赁经营的泊位，故不纳入各项业务指标统计。

1) 集装箱业务

集装箱装卸堆存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公司拟旗下拥有福建省最早最大的海天集装箱码头，与和记黄埔集团合资经营的国际货柜码头、控股的嵩屿集装箱码头以及海润集装箱码头。集装箱业务盈利来源主要为装箱到港、离港装卸等服务收入，外贸与内贸的货源皆来自相关贸易进出口公司。

集装箱装卸业务收入分为系解缆收入、靠泊收入、开关舱口收入、装卸收入和仓储及劳务收入。其中，系解缆收入指船舶靠泊码头每系缆绳一次、解缆绳一次、每加系缆绳一次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靠泊收入指因船舶系靠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锚地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装卸收入指用机械、人力等方式将货物装入或卸出运输载体及集并、疏散货物进行短距离位移作业时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仓储收入指因货物堆放在港口仓库、堆场向委托方收取的堆存报关费用。

集装箱装卸流程为按照航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合同，班轮定期或按预定日期停泊于发行人的码头。航运公司一般于货轮抵达前一天或两天通知发行人有关班轮预期抵达时间及所载的集装箱数目；相应发行人会事先准备好作业时间表，其中包括设备操作、人手编排、堆场规划、货轮靠离泊次序、储存规划、装卸及装拆箱控制规划及检查程序。

厦门港区经营集装箱业务的运营主体除了发行人之外，还包括中远太平洋、和记黄埔和马士基航运等，各主体间激烈的竞争格局导致厦门港区集装箱装卸收费标准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约为部颁标准的 70%，远低于国内其他港口费率水平），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为支持厦门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高厦门港集装箱码头岸线利用水平，减少无序竞争，提高厦门港总体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发改基础[2013]1931 号文同意对厦门港口集装箱资源进行整合，合资设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底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已正式成立，纳入合资范围集装箱泊位 24 个。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后，目前集装箱码头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60%、国贸集团持股 10%、象屿集团持股 10%、新世纪港口持股 20%。本次集装箱业务整合为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带来积极影响：一是本次整合后港口吞吐量实现较大程度的提升，按照整合后的数据统计，2013 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94.46 万 TEU，占厦门港区 94.43%，较整合前提高 2.53%，其中完成外贸集装箱 362.49 万 TEU，占比 73.31%，内贸集装箱 131.97 万 TEU，占比 26.69%。二是整合后公司集装箱业务议价能力显著提升，厦门港区集装箱尤其是外贸集装箱业务长期以来处于各主体低价竞争的格局得到初步改善。三是通过此次整合将增强集装箱码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提高码头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带动船代、货代、拖轮等一系列港口直接相关产业。2014 年以来，公司重新调整了各码头的经营范围，并优化了航线，主要包括将国贸码头由散杂货和集装箱码头调整为专用散杂货码头，将新海达码头调整为专用内贸集装箱码头，并将海天码头和象屿码头合二为一，形成大港区，集装箱业务的经营效益得到提高。

从集装箱业务结构来看,外贸集装箱是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培育国际中转业务,并在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背景下,积极抓住两岸“三通”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对台航线,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加大对江西、湘南、安徽、粤东等内陆腹地的开发和无水港的建设,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迅速。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实现的吞吐量分别为754.25万TEU、778.98万TEU、835.65万TEU和190.57万TEU。

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传统腹地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手段积极争取集装箱货源,包括加强与相关航运商的联系沟通,通过更优良的服务和营销配套,与航运商签订长期服务协议,稳定客户群,并重点开辟中东等新兴消费地区班轮航线;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成运作吸引台湾地区的货物到厦门中转;利用赣龙铁路、大京九铁路的运输网络,拓展新腹地,加大对内陆腹地的开发和无水港的建设;同时公司强化腹地营销网络的建设,培育出口拼箱市场;适时整合海铁联运营销资源,争取有效的政策支持及铁路部门的支持及合作,提高了自身海铁联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表 5-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 万 TEU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集装箱吞吐量	190.57	835.65	778.98	754.25

2) 散杂货业务

散杂货装卸业务是指将散货或件杂货装上或卸下停泊在码头的货轮。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货主及航运公司客户收取的费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系解缆、靠泊、开关舱口、装卸、储存及劳务。散杂货装卸业务与集装箱装卸流程基本一致。

发行人散杂货装卸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目前福建省规模最大的散杂货港口装卸企业,厦门港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业务的支柱企业,也是福建省唯一从事散装化学材料接卸灌包的港口企业,福建省最大的粮食接卸港口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一个主要分拨中心。

发行人经营供散货及大部份件杂货装卸的东渡码头2个泊位,主要业务品种为粮食(大豆)、化肥、钢材及石制产品等。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国际港务完成散

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1,063.19 万吨、831.03 万吨、1,050.71 万吨和 647.10 万吨。2014 年，发行人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063.1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占厦门全港的 9.92%。其中，因市场竞争导致钢材、PTA 等业务有所减少，东渡码头 2#-4#泊位由于堆场条件等因素影响导致石材业务有所下降，但其进口粮食、外贸钢材和纸浆板等货种业务取得较大增长幅度，加上发行人通过拓展腹地货源，改进生产工艺，优化输运方式等措施，促进了散杂货吞吐量持续增长。2015 年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需求大幅下降，并且随着区域内各港口的崛起，散杂货货源被不断分流，东渡码头的市场份额亦被逐步削减。同时东渡公司面临搬迁、新码头投入生产的不确定性等诸多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码头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 年散杂货吞吐量实际完成 831.03 万吨，主要增长的货种有粮食、内贸钢材、砂石和水泥，石材、化肥、重晶石、萤石粉等货种吞吐量有所减少。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散杂货业务实现吞吐量 647.10 万吨，同比增长 3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数据中包含石湖山码头（2016 年 12 月并表范围新增石湖山码头），而 2016 年同期未包含。

从装卸业务品种上看，矿建材料、钢铁、粮食、化工原料及制品、金属矿石是发行人散杂货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表 5-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散杂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矿建材料	326.79	50.39	569.36	54.19	418.08	50.31	567.01	53.33
钢铁	200.46	30.91	79.95	7.61	18.79	2.26	65.79	6.19
粮食	28.98	4.47	139.66	13.29	156.55	18.84	110.71	10.41
化工原料及制品	0.00	0.00	0.00	0.00	2.10	0.25	29.09	2.74
金属矿石	24.93	3.84	65.19	6.20	55.27	6.65	43.67	4.11
其他	67.36	10.39	196.55	18.71	180.24	21.69	246.92	23.22
合计	648.52	100.00	1050.71	100.00	831.03	100.00	1,063.19	100.00

注：路桥建材主营生产商品混凝土，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水泥、碎石、河沙、粉煤灰、外加剂等矿建材料，这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路桥建材总采购量的 99% 左右。

为加快推进厦门东南航运中心和邮轮母港建设，2012 年 6 月厦门市政府要求将该

公司下属东渡码头 1#-4#泊位搬迁至海隆码头（海沧港区 20#、21#泊位），发行人合计将获得 10.87 亿元的收储补偿金，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发展将获得 9.61 亿元的收储补偿金。因厦门邮轮母港建设需要，东渡码头 1#-4#泊位需提前搬迁。厦门市政府原则上同意东渡码头 3#、4#泊位的业务和相关设备临时安置至国贸码头，并同意出资建设有关搬迁安置点的仓库、码头设施以供提前搬迁之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港务发展累计收到土地收储款 9.60 亿元，拆迁补偿款 3.52 亿元，主要用于海沧港区 20#、21#泊位的建设。目前公司已租赁国贸码头开展散杂货装卸业务，故提前搬迁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较小。海沧港区 20#、21#泊位陆域面积为 40.80 万平方米，设计吞吐量为 450 万标箱，计划总投资 15.00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收储补偿款，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该码头主体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并于 2016 年 1 月试投产，靠泊内贸粮食船舶进行重载调试。目前正在进行口岸开放的相关申请工作。新码头的筹建有利于公司获得海沧港区岸线资源，提高公司码头等级及能力。

（2）港口配套增值服务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船舶代理业务、港口物流运输、拖轮助靠业务、理货业务和物流延伸服务及其他等。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10.08 万元、276,774.70 万元、275,299.10 万元和 79,532.22 万元。2014 年该板块收入同比增幅为 108.66%，主要是由于受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影响，发行人当年调整了代理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的核算方法，将货品价值也计入收入和成本，导致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大幅增加。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2%、9.95%、8.56% 和 7.56%，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代理业务核算方式调整所致。

注：2013 年以来，由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发行人调整了代理业务的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将货品价值计入收入和成本，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大幅增加，虽然毛利润保持相对稳定，但毛利率大幅下降。

1) 船舶代理业务

发行人的船舶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有关外贸货轮、货物及集装箱及观光轮的代理服务，向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服务以及子公司厦门国内船舶代理从事的国内货轮运输代理以及客货运代理服务。相关航运代理服务涉及安排货轮的抵达及离开港口规划，协助货轮清关及报关，为货轮安排领航、货轮靠泊和

离泊事宜，代承运人安排货物订舱和船务文件以及代承运人收货和支付费用。为适应未来厦门邮轮母港业务的发展，更好地提供专业代理服务，2013年厦门外代独资设立厦门外代邮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是目前厦门港最大的船舶代理企业，厦门外代是我国东南沿海成立最早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目前在厦门港区集装箱班轮公共船务代理市场份额占比为75.84%，在散杂货船务代理市场份额占比为34.67%，在小三通客运船务代理市场份额占比为100%。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货运和船舶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84,577.40万元、194,087.45万元、204,722.61万元和61,826.63万元。其中，2013-2014年代理业务由于“营改增”导致收入由差额确认转为全额确认，导致代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 港口物流运输

港口物流运输业务是指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在港区内进行集装箱及货物平面运输及在港区外以拖车及卡车运输及仓储、集装箱装/拆箱、拼箱及堆箱、散货及件杂货包装及再包装等服务。物流服务费包括按集装箱尺码及数量、运输距离以及发行人储存设施内储存的时间所订定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物流运输业务运营主体主要是港务物流，该公司是目前福建省最大的专业性港务物流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堆存、陆路运输、货物仓储与拼箱、国际货代等业务，并积极拓展港口物流业务的分拨、配送。港务物流拥有400多辆大型集装箱拖车、40多辆建筑材料配送专用车。集装箱场装业务量在省内市场份额约为15%。港务物流经营的厦门保税物流园区是国家批准的7个保税物流园区之一，可享受“境内关外”的优惠政策。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港口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52,268.17万元、44,148.41万元、31,549.34万元和7,950.98万元。

3) 拖轮业务

拖轮业务是指发行人提供协助货轮进出港口拖航及协助货轮靠离泊的服务。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港务船务提供靠泊服务、拖驳船服务以及海上救援及消防服务等协助，其作业范围覆盖整个厦门湾及古雷港区、海南洋浦及三亚、广西涠洲、漳州古雷、泉州石湖及围头深沪、福州罗源港区等。

港务船务为厦门港唯一从事港口船舶助靠离泊、拖驳船服务的企业，拥有适应现代化港口作业的 3,200 马力以上全回转拖轮 12 艘（其中具备消防功能 6 艘），可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其收费采用“拖轮马力*作业时间*费率”的计费方法，具体费率依据交通部交水发[2001]542 号文及交水发[2005]432 号文的规定。拖轮业务是发行人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25,145.56 万元、23,978.28 万元、23,692.72 万元和 5,604.32 万元，近三年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4) 理货业务

发行人通过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从事集装箱及件杂货理货服务及集装箱装箱及拆箱理货服务，为使用由发行人或厦门其他港口运营商所经营的码头的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服务。理货包括为码头运营商与承运人于货物及集装箱移交时判断数量及状态。在提供理货服务时，发行人亦可作为收货人及托运人之间的独立第三方，并发出理货证书。公司参照交通部不定期公布的资费标准厘定理货费用。

发行人的理货业务运营主体是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厦门港两家可以从事外轮理货的公司之一。理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为进出港船只提供货物清点，审核业务，收取费用。发行人的理货业务目前占厦门港区集装箱班轮理货市场的份额约为 73%、件杂货理货市场的份额约为 89%。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理货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7,380.80 万元、8,439.24 万元、9,002.23 万元和 2,331.31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3)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货主）有中海集装箱运输、达飞轮船、泽通贸易、中远集装箱等全球知名船公司及大型货主，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不高，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该业务收入的 7.81% 和 9.74%。

表 5-16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港口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MAERSK LINE A/S	15,514.74	3.23%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5,778.18	1.2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661.09	1.1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5,418.29	1.13%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80.53	1.06%
合计	37,452.82	7.81%
2017年1-3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MAERSK LINE A/S	3,947.85	2.9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31.81	2.45%
厦门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035.92	2.24%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1,526.54	1.12%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1,384.96	1.02%
合计	13,227.08	9.74%

(4) 价格制定

发行人装卸堆存业务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目前厦门全港行业内企业港口内贸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其中，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定价；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舱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等劳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收费标准由于长期受到厦门港内无序竞争的影响，费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集装箱资源整合的完成，该状况已逐步得到改善。关于结算方式，一般长期合作的重要大客户采取定期结算，零散客户则要求现金结算。

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散杂货业务收费情况

单位：元/吨

序号	货种	收费标准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石材	60	60	60	55

序号	货种	收费标准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	钢材	30	30	35	35
3	化肥	100	100	75	65
4	粮食	40	40	40	36
5	纸浆	50	50	50	50

(5) 航班航线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属码头已开辟 28 条远洋干线、52 条近洋班轮，15 条内支线、28 条内贸线；其中包括北美航线 9 条、欧地航线 8 条、中东红海线 4 条、非洲线 3 条、中南美线 3 条、东南亚 18 条、台湾线 9 条、日本线 10 条、韩国线 10 条等，每周内外贸航班数多达 165 班。班轮航线通达欧洲、美西、美东、波斯湾、非洲、俄远东、南美、日韩、东南亚及中国香港、台湾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 余座港口，内支线辐射汕头、福州、上海等国内主要港口。

(6)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层层负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贸易业务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大宗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定位为：“港贸结合、以贸促港”。货物通过厦门港口给发行人带来装卸搬运、理货、仓储等一系列的码头业务，从而一定程度促进发行人主业的发展。同时，为控制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审慎地开展商品贸易业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以大宗商品内贸代理为主，开展钢材、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自营业务，主要经营的商品有：钢材、化工原料、金属硅、家电产品、锆英砂、皮革等。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258.48 万元、368,195.65 万元、521,735.53 万元和 192,281.3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42%、

42.99%、50.44%和 57.3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201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全球经济逐渐回暖，尤其是 2013 年以来，贸易形势好转，发行人主动扩大贸易业务规模，使得贸易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但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偏低，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1.64%、1.06%和 0.96%。发行人贸易业务依托港口业务平台，根据“以贸促港，以港带贸、港贸结合”的思路，在为主营大宗原材料货种的国内贸易及进口代理等业务的同事，谨慎括展新的业务增长点，重点强化与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括展相关能源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也进一步完善业务模式和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努力确保风险可控。

表 5-18 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产	80,937.93	42.09	173,151.18	33.19	84,359.50	22.91	137,583.04	42.96
化工	45,399.74	23.61	142,241.54	27.26	64,765.31	17.59	55,052.43	17.19
食品	23,571.77	12.26	77,961.13	14.94	61,325.23	16.66	22,578.22	7.05
钢材	34,146.19	17.76	105,115.40	20.15	128,843.39	34.99	24,467.75	7.64
电子产品	12.59	0.01	1,652.94	0.32	15,404.80	4.18	75,709.10	23.64
其他	8,213.10	4.27	21,613.34	4.14	13,497.42	3.67	4,867.93	1.52
合计	192,281.32	100.00	521,735.53	100.00	368,195.65	100.00	320,258.48	100.00

贸易业务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占比 80%，代销占比 20%。自营业务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代销业务交易模式为：交易前先确认买卖双方，仅为卖方或买方代办手续，不垫付资金，利润来源于代理费收入，采用信用证结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现汇结算等。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该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15%-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公司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一般为发行人自有的仓库），确保控制货

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合同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发行人的上游采购商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商储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以及本区域白砂糖供应商等，下游客户包括众多贸易及生产企业。在贸易采购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以现汇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采购商购买货物，一般为货到款清。发行人钢贸、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等业务均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情况、诉讼、互保等情况。

表 5-19 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煤炭	67,323.79	13.09%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	23,281.00	4.53%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3,059.02	4.48%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22,601.01	4.40%
厦门坤健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22,488.62	4.37%
合计		158,753.44	30.88%
2017年1-3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4,978.98	13.1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煤炭	22,508.20	11.8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钢材	20,853.01	10.9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炭	10,410.42	5.47%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0,265.30	5.40%
合计		89,015.91	46.79%

表 5-20 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供应商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废纸	8,422.55	1.61%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6,145.24	1.18%
厦门坤健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25,633.61	4.91%

2016年度			
漳州益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5,330.42	4.86%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2,720.91	4.35%
合计		88,252.73	16.92%
2017年1-3月			
供应商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6,099.31	13.57%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废纸	21,600.62	11.23%
厦门坤健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17,115.81	8.90%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7,878.57	4.1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7,609.75	3.96%
合计		80,304.06	41.76%

3. 建材业务

发行人的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下属子公司路桥建材负责经营。路桥建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和建筑碎石等建材,均为自营业务,目前在厦门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6.20%, 排名第二。

表 5-21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建材业务情况

品名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采购量 (万方/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采购量 (万方/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采购量 (万方/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采购量 (万方/万吨)
水泥	1,993.76	383.13	5.20	7,118.73	280.24	25.40	7,025.99	296.83	23.67	9,164.70	379.74	24.13
河砂	786.80	69.55	11.31	4,140.78	73.13	56.62	3,785.64	75.74	49.98	3,512.22	67.52	52.01
碎石	1,050.98	84.46	12.44	5,128.73	83.31	61.57	4,953.30	87.05	56.90	4,865.87	81.59	59.64
粉煤灰	209.87	216.62	0.97	933.74	211.49	4.42	883.77	219.16	4.03	1,030.41	234.23	4.40
外加剂	298.37	3,741.62	0.08	1,508.95	3,844.34	0.39	1,439.28	3,951.49	0.36	1,298.06	3,454.82	0.38
膨胀剂	8.05	750.00	0.01	25.08	753.71	0.03	31.19	803.11	0.04	14.98	800.96	0.02
防水剂							17.63	1,000.00	0.02	85.64	1,030.82	0.08
矿粉	350.58	255.31	1.37	1,464.71	224.83	6.51	1,530.42	268.93	5.69	1,666.35	321.97	5.18
钢纤维	0.89	16,500.00	0.00	31.05	31,520.30	0.00	2.02	12,000.00	0.00	2.93	12,000.00	0.00
阻锈剂	6.85	1,900.00	0.00	42.73	1,900.00	0.02	122.77	1,728.09	0.07	112.09	1,215.54	0.09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38.77 万元、34,316.37 万元、33,004.26 万元和 7,235.56 万元。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0%、19.03%、17.17% 和 11.51%。由于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建材销售业务呈现下滑趋势。

表 5-22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建材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介绍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TJ01-02项目部（中铁十二局）	2,355.85	7.1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1号线一标一工区项目部	2,282.68	6.92%
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	1,898.74	5.75%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1,853.78	5.62%
厦门顺通达（顺天亿）集团有限公司	1,241.90	3.76%
合计	9,632.95	29.19%
2017年1-3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TJ01-02项目部（中铁十二局）	606.48	8.38%
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0.44	7.88%
中交三航局	466.65	6.4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轨道1号线一标三工区第一项目部	458.35	6.33%
永泰建筑	416.43	5.76%
合计	2,518.35	34.81%

表 5-23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建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介绍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许加兜等十人	4,141.78	15.15%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3,665.34	13.41%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3,117.77	11.41%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1,611.08	5.89%
华润矿业(长泰)有限公司	1,463.06	5.35%

2016年度		
合计	13,999.04	51.21%
2017年1-3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931.82	14.55%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620.47	9.69%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567.76	8.87%
许加兜等十人	544.84	8.51%
厦门路东物流有限公司	444.49	6.94%
合计	3,109.38	48.56%

（三）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资产、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金已全部实际缴付，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无土地储备，未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是独立经营，发行人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等行政法规和规章所述的，作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的情形，亦不涉及上述行政法规和规章所述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吸收社会公众参与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信托、融资租赁、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目前的融资中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出具的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抵押或质押，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承担偿债责任的承诺、担保和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发行人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并未在审计署的政府性债务审计名单之列。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充足，赢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提示关注的问题。

发行人 2013 年一季度被调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调入原因是发行人以

厦门火车站新站项目向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申请了 2.82 亿的贷款，该笔贷款已于 2013 年 4 月还清。经过整改，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9 月底成功调出平台名单，现发行人没有平台类贷款，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建设等，没有需要依靠地方政府财力作为还款来源的相关业务和项目。

发行人偿债来源主要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操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四）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从事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建材等业务所需主要经营资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5-24 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有效期
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9.10.07
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东渡港区 20#、21#泊位港口、现代物流园区 5,000 吨、1000 吨级泊位，海沧港区 8#泊位）	2020.05.22
3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20.03.22
4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仅用于试运行期间）	2020.04.19
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20.3.29
6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	2018.07.21
7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9.05.03
8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12.02
9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3.17
10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不涉及有效期
11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涉及有效期
12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许可证	2021.08.12
13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不涉及有效期
14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09.04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有效期
15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国内水运辅助业备案回执	备案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后续每年 3 月 30 日前报告
16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涉及有效期
17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12.16
18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不涉及有效期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港口行业

1. 行业现状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由于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6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港口生产态势总体良好。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0,388 个，比上年末减少 871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87 个，增加 12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4,501 个，减少 859 个。

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17 个，比上年末增加 96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94 个，增加 8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23 个，增加 9 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223 个，通用散货泊位 506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381 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50 个、33 个和 10 个。

表 5-25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重点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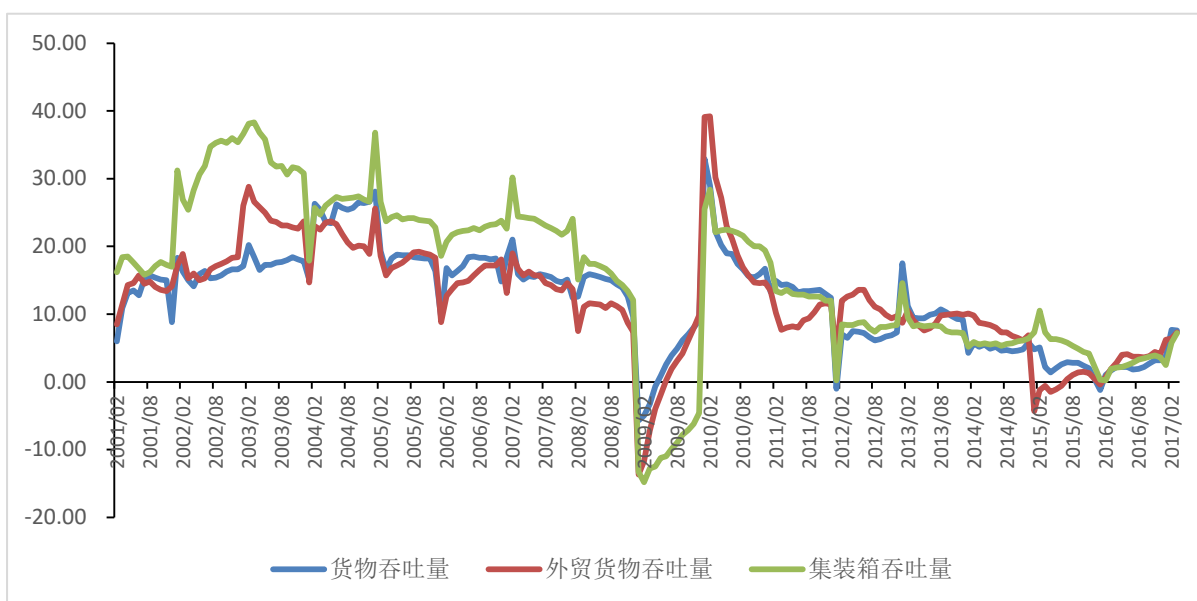
区域	特点	重点港口
环渤海区域	能源运输的重要口岸	天津、营口、日照
长江三角洲	区域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龙头	上海、连云港、南京
珠江三角洲	集装箱运输高速发展	深圳
西南沿海地区	沟通西南地区资源与市场的桥梁	北海
东南沿海地区	对台实现“三通”的主要口岸	厦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货物吞吐能力和吞吐量持续上升。但2012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速放缓，外贸进出口总值38,671.19亿美元，增速同比下滑16.3%。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外贸形势恶化的影响，港口货物、集装箱和外贸货物的吞吐量增速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图 5-4 全国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趋势比较

单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货物吞吐量：2012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07.76亿吨，同比增长7.3%，增速同比减少5.1%，明显低于2009-2012年12.1%的平均增速。2013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17.67亿吨，同比增长9.2%，增速同比有所回升。2014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24.52亿吨，同比增长5.8%，增幅同比减少3.4%。2015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27.50亿吨，同比增长2.4%。2016年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2.01亿吨，同比增长3.5%。

集装箱吞吐量：2010年，我国集装箱吞吐量已超过金融危机前水平，实现快速增长。2012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7亿TEU，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减少3.6%。2013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0亿TEU，同比增长7.2%，增速同比

减少 1.2%，回落态势有所趋稳。2014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2 亿 TEU，同比增长 6.4%，增速同比减少 0.8%，回落态势有所趋稳。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2 亿 TEU，同比增长 4.5%。2016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0 亿 TEU，同比增长 4.0%。

外贸货物吞吐量：2012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0.56 亿吨，同比增长 9.7%，增速同比减少 1.7%。2013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3.60 亿吨，同比增长 9.9%，增速同比增长 0.2%，回落态势有所趋稳。2014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5.90 亿吨，同比增长 6.9%，增速同比减少 3.0%，呈进一步回落态势。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6.64 亿吨，同比增长 2.0%。2016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8.51 亿吨，同比增长 5.1%。

从货种类别来看：2015 年，全国港口共完成液体散货吞吐量 10.81 亿吨，比上年增长 8.5%；干散货吞吐量 73.61 亿吨，增长 1.6%；件杂货吞吐量 12.42 亿吨，减少 0.8%；集装箱吞吐量（按重量计算）24.55 亿吨，增长 4.5%；滚装汽车吞吐量（按重量计算）6.11 亿吨，增长 0.3%。从液体散货、干散货、件杂货、集装箱和滚装汽车等五大货种的吞吐情况来看，2015 年上述货种在港口货物吞吐量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8.5%、57.7%、9.7%、19.3%（集装箱按重量计算）和 4.8%，货种格局以集装箱和干散货为主。

2016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0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96 亿 TEU，增长 3.6%。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8.89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1.51 亿吨，增长 3.8%；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9.30 亿吨，增长 9.0%；金属矿石吞吐量 19.13 亿吨，增长 4.7%。

从地域分布来看：2016 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84.55 亿吨，同比增长 3.8%；全国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47.46 亿吨，同比增长 3.1%。2016 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6 亿 TEU，同比增长 3.6%；全国内河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15 万 TEU，同比增长 7.4%。2016 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4.53 亿吨，同比增长 4.6%；全国内河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98 亿吨，同比增长 9.7%。从全国沿海、内河港口的吞吐情况来看，沿海港口占比较大，内河港口增速较快。

表 5-26 2015-2016 年主要沿海港口吞吐量统计

区域	主要港口	腹地描述	2015 年吞吐量 A		2016 年吞吐量 E		主要货种
			货物 (亿吨)	集装箱 (万 TEU)	货物 (亿吨)	集装箱 (万 TEU)	
环渤海	大连港	东北三省、内蒙古东部及环渤海地区	4.15	945	4.29	959	煤炭、钢铁、铁矿石、石油及其制品
	天津港	京津的海上门户，面朝东北亚、背靠华北、西北乃至延伸到蒙古和中西亚	5.45	1,411	5.50	1,450	金属矿石、煤炭、油品、集装箱
	青岛港	山东省尤其是青岛市，间接腹地包括铁路、公路主干线沿线的河南、河北、山西等部分省份	4.93	1,744	5.01	1,801	集装箱、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
长三角	连云港	苏北、陇海线沿线及其以南区域	2.11	501	2.02	469	煤炭、木材、矿石、散化肥、液体化工品、集装箱
	上海港	上海港的外贸业务几乎全部来自于长江流域，内贸则有超过一半来自于长江流域	7.17	3,654	6.43	3,713	集装箱、煤炭、钢材、机械
	宁波-舟山港	浙江省、长江流域	8.89	2,063	9.18	2,157	集装箱、矿石、钢材、液化化工品、煤炭、原油
东南沿海	厦门港	以闽南为核心，包括闽西、闽南、赣南、浙南和粤北	2.1	918	2.09	960	集装箱、矿建材料、钢铁、粮食
	福州港	福建和江西南部	1.4	243	1.46	268	煤炭、金属矿石
珠三角	广州港	广州、佛山等珠三角中部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	5.01	1,740	5.22	1,858	煤炭、散粮、钢材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

区域	主要港口	腹地描述	2015年吞吐量 A		2016年吞吐量 E		主要货种
			货物 (亿吨)	集装箱 (万 TEU)	货物 (亿吨)	集装箱 (万 TEU)	
	深圳港	珠三角和广东省	2.17	2,421	2.14	2,411	集装箱、粮食、化肥
西南沿海	湛江港	湛江市、辐射西南、华南和华中地区	2.2	60	2.55	70	原油、铁矿石、化肥、粮食
	北部湾 (防城、钦州、北海)	广西北部湾经济圈 (53%)、辐射云、贵、川、渝	2.05	142	2.04	179	钢材、重晶石、铁矿石、大豆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航港管理局网站、研究报告

中国港口中转的主要散杂货包括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石油天然气及制品、钢铁和机械设备电器等。2015年中国规模以上港口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114.64 亿吨，同比增长 1.9%。就单月涨势来看，港口发展经历了一季度吞吐量增速持续下滑，二季探底后有所回升，三季度保持平稳和四季度进一步回落。2016年中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8.89 亿吨亿吨，比上年增长 3.7%。

表 5-27 2015 年规模以上港口各货类吞吐量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吨，%

品种	吞吐量	同比增长	外贸吞吐量	同比增长
煤炭及制品	20.72	-6.2%	2.11	-25.0%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8.54	8.7%	4.32	11.1%
#原油	4.74	10.5%	3.21	8.8%
金属矿石	18.26	0.9%	11.27	0.2%
#铁矿石	16.42	0.9%	10.23	0.8%
钢铁	4.79	1.9%	1.13	18.1%
矿建材料	17.77	6.3%	0.37	5.2%
水泥	3.07	-0.8%	0.15	7.4%
木材	0.79	-3.8%	0.61	-6.8%
非金融矿石	2.57	3.7%	0.63	26.7%
化学肥料及农药	0.60	15.2%	0.37	12.2%
盐	0.18	-0.8%	0.06	-24.9%

品种	吞吐量	同比增长	外贸吞吐量	同比增长
粮食	2.51	3.4%	1.19	25.2%
机械、设备、电器	2.22	0.2%	1.37	1.0%
化工原料及制品	2.44	3.2%	0.89	1.0%
有色金属	0.17	3.8%	0.11	-9.8%
轻工、医药产品	1.16	0.7%	0.52	11.6%
农林牧渔业产品	0.55	10.8%	0.24	3.6%
其他	28.31	4.4%	10.78	2.1%
总计	114.64	1.9%	36.14	1.7%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 行业发展趋势

2013 年我国 GDP 为 5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3%，高出年初预期 3.00%。2014 年国内经济实现平稳发展，GDP 总值为 63.65 万亿元，中国进出口增速 2.35%。目前我国海运是以大散货船、油轮等运输方式进行的铁矿石、煤炭、原油、LNG 等能源物资的进口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工业制成品的出口。这一主要特征在 2020 年前不会有太大改变。我国正逐步成为能源净进口国，这在未来 15 年内将不会逆转，能源贸易将迅速增长，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而与之相关的能源进口运输将使我国港航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但同时，从世界港口业的发展历史来看，港口之间采取竞争合作的策略是一种趋势。对于中国港口业来说，随着《港口法》的出台以及港口市场的开放，中国沿海港口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外部市场竞争，也需要通过开展本地区港口的合作，来加强整体竞争力和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015 年，中国经济整体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勉强维持 7% 的增速，下半年调至 6.90%，成为 2009 年 3 月以来的新低。2015 年，受外需疲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不利因素影响，中国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持续呈现回落趋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增长率为 10.68%，与 2014 年同期 11.96% 相比有所下降；外贸进出口总值处于下滑态势，四个季度均呈负增长态势，第三、四季度跌幅尤为突出，分别为 -10.34%、-10.1%。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和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内外双重下行压力的影响，中国港口生产形势进一步萎靡，港口吞吐量增速持续下滑，远低于 GDP7% 的增长速度，

经济结构调整对中国港口生产形势的影响不断加深。全年来看，2015 年一季度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放缓后，二季度出现小幅回暖，但三季度再次呈现回落态势，四季度进一步明显下滑。

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GDP 增速为 6.7%，相较于 2015 年 GDP 增速下降 0.2 个百分点，总体经济下行压力尚存；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1%，整体出现企稳走势。全年来看，2016 年一季度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二、三季度增速持续放缓，但四季度出现小幅回暖。

预计 2017 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将持续探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世界经济危机的传递，新兴经济体动荡的加剧，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的乏力，使 2017 年中国外部环境持续低迷，预判 2017 年中国港口生产形势整体或将继续在历史低位波动。

3. 行业政策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

根据交通部于 2006 年 9 月公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的具体方案是：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到 2020 年，中国沿海港口通过能力与完成吞吐量之比将达到 1.1:1，港口发展速度适当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沿海港口方面，要继续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加强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促进港口结构调整，着力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规划的具体目标是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

代化港口体系，沿海港口深水泊位达到 2,214 个，能力适应度（港口通过能力/实际完成吞吐量）达到 1.1。

根据《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沿海港口方面，区域港口和主要货类专业化码头布局更加完善，煤炭、铁矿石、原油、集装箱等专业化码头通过能力适应度大于 1，重点港区进港航道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码头设施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达到 2,527 个，能力适应度（港口通过能力/实际完成吞吐量）大于 1.1。

装卸堆存业务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 号）。目前厦门全港行业内的港口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其中，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定价；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舱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等劳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为保护航道和航道设施不受侵害，保障航道畅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水运的要求，《航道法》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航道法》主要规定了八个方面的制度：一是规定了航道的含义和范围；二是确立了管理体制，赋予各级航道管理机构执法主体资格；三是明确了政府资金投入义务，规定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四是规定了航道规划制度，明确航道规划的编制主体和具体要求及与相关规划的关系；五是规范了航道养护义务，强化政府部门的养护保通责任；六是确立了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制度，明确航道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主体和程序；七是设立了拦河建筑上建设通航建筑物的五同时、航道影响评价审核、水位衔接保证等航道保护的核心制度；八是规定了法律责任，对危害、损害、破坏航道的行为设定了较为严格的处罚及强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交通运输部同时印发《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两个通知，港口劳务性收费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均由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通知要求，简化港口收费项目，将各类劳务性收费由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口经营人不得在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之外单独设项、另行收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包干费将统一由国际客运和旅游客运运营企业支付，不得再向旅客收取。通知还对实际作业中差异化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及不同类别集装箱的港务费征收标准进行了明确。通知要求，港口经营人、船舶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服

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自主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至少在执行前一个月对外公布，并采取书面、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用户；不得采取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用户合法权益；中国港口协会要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价格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有序竞争，维护行业正常价格秩序；各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公布。修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许可条件进一步做了明确，增加了经营区域的限定、质量管理体系及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的要求。二是涉及交通运输部的内容予以了相应修改或删除。同时，根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以及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定清理的统一要求，一并对取得许可后进行工商登记及理货员资格要求的内容予以了删除。新修订的《规定》将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促进港口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4. 竞争情况

(1) 厦门港基本情况

厦门港地处金门湾和九龙江出海口，地理坐标为 118°04'E，24°27'N，介于我国上海与广州之间，厦门港拥有便捷的集疏运网络，公路连接全省路网，并通过 319、324 国道与全国公路网相连；我国沿海高速公路与厦门港相连；直达码头前沿的铁路专用线通过鹰厦线与全国铁路网相连。厦门高崎国际机场距东渡、海沧等主要港区仅半小时车程，70 多条航线通达世界各主要港口。水运航线可通我国沿海、长江中下游和世界各港，内河可通九龙江干支流和乡镇码头。沿海航线北距上海 561 海里、福州 201 海里；东距台湾省基隆 222 海里、高雄 165 海里、台中 130 海里、澎湖 102 海里；南至广州 389 海里、香港 287 海里。客运有通过香港、上海、广州、温州、海口、汕头等航线。港口面向东南，由青屿水道与台湾海峡相联，港外有金门、大担及浯屿等岛屿为屏障，周围多山丘，避风条件好，各种船舶进出港不受潮水限制，为我国对外贸易港口之一，亦是华侨进出内陆的主要门户。

厦门港是一个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其海岸线蜿蜒曲折，港湾外围岛屿环绕，港内水域宽阔、水深浪小、不冻少淤。港口水域面积 300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11 平方

公里，岸线总长 154 公里，其中适于建港的岸线 31.6 公里。进港航道全长约 40.3 公里，水深达到 14 米，10 万吨级船舶可乘潮进出港。良好的自然条件使厦门港在中国对外贸易港中占据重要的位置。

图 5-5 厦门港口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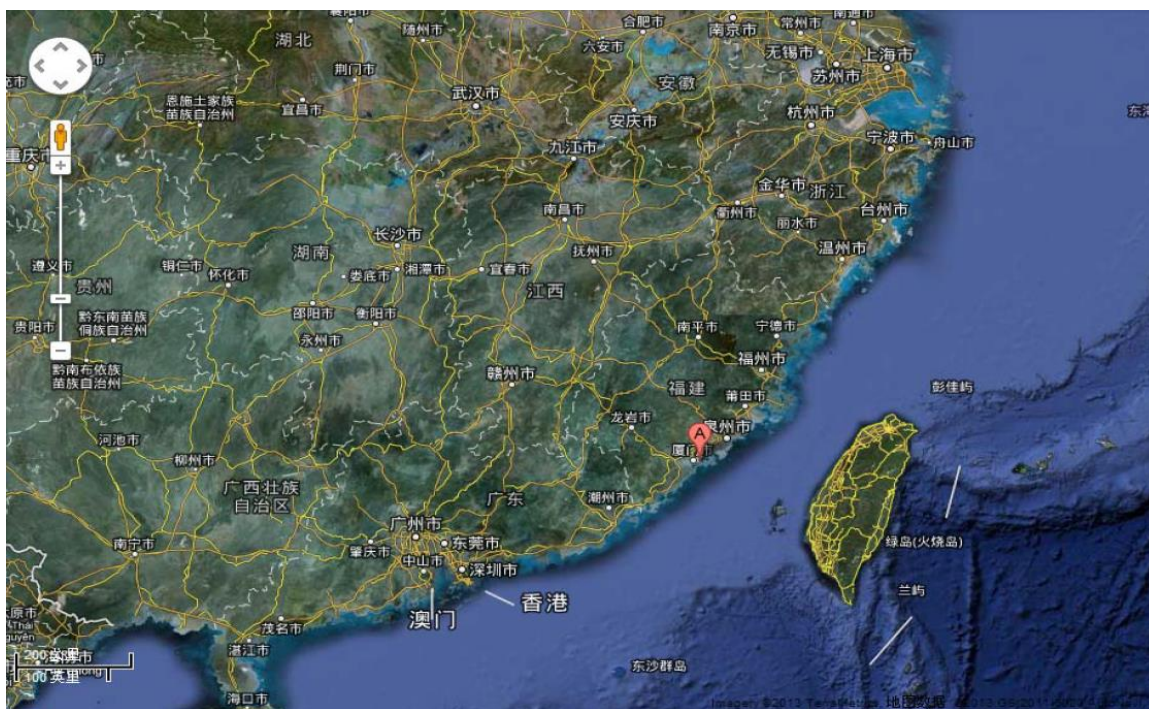


图 5-6 周边港口定位情况



（2）区域竞争优势

在福建省内，厦门港主要竞争方是福州港、湄洲湾港，但厦门港作为东南沿海重要的天然深水良港，自然条件优越，整体竞争能力仍处于绝对领先的位置：

厦门港在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长期处领先地位。厦门港集装箱运输在全省港口中的优势地位更是十分明显，集装箱吞吐量长期排名全国前八位。2013年，在全球20大集装箱港口排名中，厦门港超过美国洛杉矶港和马来西亚丹戎帕拉帕斯港，跃升至第17位。2016年，根据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7月发布的预测报告，厦门港在全球前20大集装箱港口中，集装箱吞吐量排名跃升至第16位。

2011年，福建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72亿吨，同比增长14.0%，其中厦门港完成1.56亿吨，同比增长12.4%，占比41.9%；福州港完成8,218.26万吨，同比增长15.4%，占比22.1%。2011年，福建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70.05万TEU，同比增长11.9%，其中厦门港完成646.50万TEU，同比增长11.0%，占比66.6%；福州港完成166.02万TEU，同比增长12.9%，占比17.1%。

2012年，福建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4.14亿吨，同比增长10.9%，其中厦门港完成1.72亿吨，同比增长10.1%，占比41.5%；福州港完成9,373.27万吨，同比增长14.1%，占比22.6%。2012年，福建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73.07万TEU，同比增长10.6%，其中厦门港完成720.17万TEU，同比增长11.4%，占比67.1%；福州港完成182.52万TEU，同比增长9.9%，占比17.0%。

2013年，福建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4.55亿吨，同比增长10.0%，其中厦门港完成1.91亿吨，同比增长10.8%，占比42.0%；福州港完成1.05亿吨，同比增长12.1%，占比23.1%。2013年，福建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69.39万TEU，同比增长9.0%，其中厦门港完成800.79万TEU，同比增长11.2%，占比68.5%；福州港完成197.79万TEU，同比增长8.4%，占比16.9%。

2014年，福建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4.92亿吨，同比增长8.1%，其中厦门港完成2.05亿吨，同比增长7.4%，占比41.7%；福州港完成1.19亿吨，同比增长13.7%，占比24.2%。2014年，福建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70.71万TEU，同比增长8.7%，其中厦门港完成857.24万TEU，同比增长7.1%，占比67.5%；福州港完成221.76万TEU，同比增长12.1%，占比17.5%。

2015年，福建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5.03亿吨，同比增长2.3%，其中厦门港完成2.10亿吨，同比增长2.5%，占比41.7%。2015年，福建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63.69万TEU，同比增长7.3%，其中厦门港完成918.28万TEU，同比增长7.1%，占比67.3%。

2016年，福建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5.08亿吨，同比增长1.0%，其中厦门港完成2.09亿吨，同比下降0.5%，占比41.1%。2016年，福建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40.16万TEU，同比增长5.6%，其中厦门港完成961.37万TEU，同比增长4.7%，占比66.8%。

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港口业务发展。自2012年厦门获批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以来，政府要求全面做大做强厦门港，在重视外贸集装箱的同时，积极发展内贸箱。厦门港口管理局积极采取措施，为厦门港内贸箱业务的发展提供保障，一是优化码头资源，提升内贸箱作业能力，嵩屿3#泊位划为内贸专用泊位，统筹东渡、海天、象屿三码头内贸船靠泊计划；二是进一步拓展货源腹地，培育支线港，厦门港口管理局成功推动中远货运厦门公司新辟“围头—厦门”内支线，吸引了泉州货源运往厦门中转。此外，厦门港口管理局还扶持中远货运厦门公司筹备“东山—厦门”内支线，推动厦门国际港务在潮州小红山建设内支线码头，支持内支线营运船舶“小变大”改造，降低单位运输成本，完善内支线网络。厦门港全面推进内支线中转和内贸中转等水中转业务，目前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已突破100万TEU。

近年来厦门港受到区域经济的发展及优惠政策的积极影响较大，2011-2016年，厦门港分别实现货物吞吐量1.56亿吨、1.72亿吨、1.91亿吨、2.05亿吨、2.10亿吨和2.09亿吨，分别同比增长12.4%、10.1%、10.8%、7.4%、2.5%和-0.5%；同期实现集装箱吞吐量646.50万TEU、720.17万TEU、800.79万TEU、857.24万TEU、918.28万TEU和961.37万TEU，分别同比增长11.0%、11.4%、11.2%、7.1%、7.1%和4.7%。厦门港吞吐量及其增速居于国内主要港口前列。

厦门港拥有便捷的集疏运网络，公路连接全省路网，并通过319、324国道与全国公路网相连；直达码头前沿的铁路专用线通过鹰厦、福厦、厦深、龙厦线与全国铁路网相连。厦门港是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和国际集装箱航运业认定的基本港，而福州港和泉州港是非基本港，国际海运费高于基本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世界前二十位航运公司的班轮已在厦门港设立子公司或营业机构，厦门港已经成为区域性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截至2015年年末，全港集装箱航线达142条，其中远洋航线34条，近洋航线40条，港台航线10条、内支线15条、内贸线43条，而福州港和泉州港航线数量仅为

厦门港航线数量的 1/3，福州仅有 7 条远洋干线，泉州仅 1 条远洋干线。厦门港拥有突出的政策优势。厦门港是《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确立的八大集装箱干线港之一，而福州港和泉州港则被定位为支线港和喂给港，其许多内外贸集装箱货物都从厦门港中转。2011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批复了《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方案中提出：支持厦门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这是国家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明确支持建设的第四个国际航运中心，标志着厦门港在全国沿海大港布局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正式步入国内五大港口群的第一阵营。

厦门港具有突出的对台业务优势。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强调厦门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独特的对台优势、加强两岸产业合作和交流、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海西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使海峡西岸成为继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湾经济圈之后中国经济发展的又一亮点。目前，厦门有六家船公司开辟厦门到台湾的集装箱班轮航线，一周共十二班；“中远之星”开通了厦门到高雄、台中、基隆常态化客滚直航航线；厦门闽台轮渡公司开辟厦门到台湾的客滚集装箱业务，周双班。厦台客货滚装直航。随着 ECFA 的签署，厦门港成为大陆对台转运中心最有潜力发展的港口。此外，目前厦门邮轮母港的建设将打造新的海西名片，同时与跨境电商合作，拥有海关、国检、口岸部门的密切配合，厦门港未来有望成为对台海运快件试点。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厦门市十大国有企业集团，海峡西岸最大、最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集装箱吞吐量列全国第八位。发行人是厦门口岸唯一一家以港口为依托、拥有完善的物流通道、完整的物流链条及高端物流专业人才和信息网络的企业，在船舶代理、装卸、公证交接、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等港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者的地位。公司拥有东南沿海实力最强的国际船舶企业、全省规模最大的货装卸码头、厦门港唯一的内贸集装箱装卸码头、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集装箱运输车队、厦门港唯一提供海上专业拖轮服务的企业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拥有密集的物流网络，与世界一百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在国内经济发达的沿海和沿江地区形成密集的业务网络，并延伸至内陆经济开发地区和铁路枢纽城市。公司业务贯穿货物进出港所涉及的航运代理、理货公证、报关、陆运、集拼、报关、仓储、集装箱堆存等各环节，构成了完整而高效的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

（二） 贸易行业

1. 行业现状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状况尚未明显改善，各个国家及地区的经济走势出现分化，美国就业数据持续向好，希腊债务危机的暂时缓解使欧洲经济步入缓慢的复苏阶段，而新兴经济体此时正处在资本外流、货币贬值、股市动荡和经济下滑的痛苦阶段。与此同时，我国正处于“三期叠加”阶段，产业结构调整正在积极进行中，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面对国际和国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对外贸易也进入新常态。

2015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有效需求不足，各经济体依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各国的外贸需求下降，全球贸易量出现萎缩。在全球需求疲软、结构失衡的条件下，我国对外贸易也出现下滑，现阶段进口和出口均出现负增长。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进出口额的总量虽然在逐月增加，但是进出口额的增速却出现每月负增长。全年商品贸易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下降 1.01%。其中，出口 13.84 万亿元，下降 2.05%；进口 10.49 万亿元，增长 0.6%；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收窄 9.21%。出口增速的下降也是造成我国进出口总额增速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稳定外贸形势，政府已先后出台多项刺激政策，加之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断深化经贸合作、人民币贬值、以及今年下半年西方三大节日的到来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预计我国 2017 年进出口形势有望得到改善，出口增长出现由负转正的可能性也将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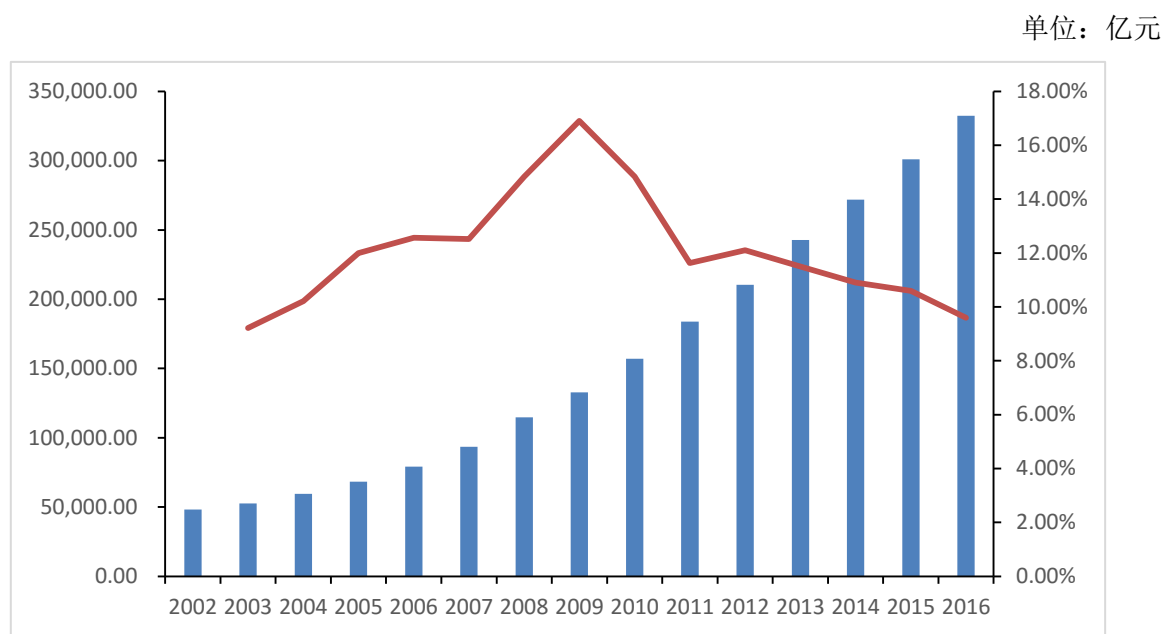
出口方面，2016 年我国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保持平稳，我国实现机电产品出口 12,093.97 亿美元，同比下降 7.7%。在机电产品中占比较高的机械设备和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3,437.94 亿美元和 5,534.79 亿美元，同比下降分别为 5.6%和 6.9%。在七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包括纺织、服装、鞋类、箱包、家具、玩具和塑料制品）中，玩具的出口金额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比增长 17.4%，箱包和塑料制品出口金额有所减少，同比分别下降 11.6%和 5.4%，在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比较高的服装和纺织品出口金额连续下滑，同比分别下降 9.4%和 4.1%。而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我国在成品油、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首饰、钢材的出口金额分别增长 1.5%、-29.7%和-13.3%。此外，我国在灯具、照明装置及零件出口方面走弱，出口金额同比下降 16.1%。

进口方面,2016年我国对能源如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量同比分别增长13.6%和下降6.5%,而对矿产类的产品如铁砂、钢材、铜材的进口量同比分别增加7.5%、3.4%和下降0.2%。又由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低迷,从而导致进口金额的大幅下降,如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金额同比分别下降13.3%和21.8%。此外,受国内对汽车需求减弱的影响,我国对汽车和汽车底盘的进口数量和进口金额同比分别下降2.4%和19.7%。对粮食进口金额的增速也出现了分化,其中对水果及坚果、谷物和大豆的进口量同比分别增长-7.6%、-32.8%和2.7%,而对食用植物油进口金额同比下降16.9%,由于大豆价格的持续走低导致大豆进口金额同比下降2.3%。

受国外需求疲软及我国劳动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逐渐失去竞争优势,我国加工贸易在出口的比重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其比重由2010年的46.9%下降到现阶段的34.1%,不排除未来仍将下降的可能,加工贸易额同比下降10.6%,其中出口额同比下降10.3%,进口额同比下降11.3%。与此同时,我国一般贸易比重呈上升的趋势,其比重由2010年的45.7%上升到现阶段的53.9%,反映出我国出口自主性和内生力量在逐渐加强,一般贸易额同比下降5.0%,其中出口同比下降6.9%,进口同比下降2.5%。在一般贸易出口额中,私营企业占比较高,是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2016年同比下降0.6%,而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此阶段分别下降7.9%和增长1.4%。

从厦门市范围看,在厦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科学编制和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加快推进跨岛发展,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惠民生、促和谐,经济社会呈现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全市出台促进外贸增长措施,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创新贸易模式。稳步推进无纸化通关,提高了办事效率,降低了企业报批成本。建成5个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出口基地范围从15类增至21类。外贸综合竞争力稳居全国百强城市第5位。

图 5-72002-2016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行业发展趋势

对外贸易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恢复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对外贸易的未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约作用。从长期来看，随着汇率政策的不断市场化以及鼓励进口的政策不断改进，中国贸易平衡状况将日益改善；同时，在中国政府的政策鼓励下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不断加快，中国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短期内，外围经济的不景气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幅扩大，以及日趋复杂的国际外贸环境将会对中国外贸进出口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政策

对外贸易是我国GDP增长重要动力；2009年中国超越德国成为最大的出口国；外贸是我国巨额外汇储备的主要来源，中国经济的战略地位难以动摇。因此，政府经济决策部门对于外贸的关注程度很高，出台政策配套性较好，2010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取消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406个税号的退税率，取消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体现了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因而对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精深

加工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国家对于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也进行大力扶持。中国已经与东盟、新西兰等2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贸协定，与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协定也正在商谈之中。具有战略意义的自贸协定以及配合战术层面的关税、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拓展贸易空间，降低关税壁垒，推进外贸行业的发展。

同时，我国也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对外贸易发展。2012年2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目标，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目标，就是要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动贸易强国进程。同时，《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了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具体目标，为对外贸易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4年，我国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增速放缓。面对外贸形势复杂严峻，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5月下发了《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优化外贸结构、改善外贸环境、强化政策保障、增强外贸企业竞争力等政策措施，为下一步稳住我国外贸发展势头提供了坚强的政策支撑。商务部于同年12月公布《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增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强调加强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即加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港口群的建设，将厦门市作为重点布局的15个节点城市之一。

4. 竞争情况

2001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实施，放开了外贸经营权，外贸经营主体的大幅增加对我国外贸总量的扩张有推动作用，但是也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目前贸易行业竞争较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

2011年底，国务院批准实施《厦门港深化两岸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明确支持厦门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厦门已成为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的第四个国际性航运中心。2012年11月，《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日前获国务院批准，《规划》提出，厦门港被列为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同时推进厦门港国际航运发

展综合试验区建设。该政策能大幅提高出口企业资金周转效率，从而提高港口综合竞争力，吸引更多资源。2014年，厦门市印发了《厦门市打造千亿产业链（群）促进产业升级工作方案》，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大力培育平板显示、旅游会展、航运物流等十大千亿产业链。2014年8月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年）》要求，到2018年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初具规模，厦门港稳居千万标箱集装箱大港行列，建成国际一流集装箱枢纽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性邮轮母港、初具规模的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

十、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行业地位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在国家交通运输部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定位为集装箱运输干线港和粮食中转储运港，是我国十大集装箱港口之一。目前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区”）已正式挂牌成立，将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福建自贸区的范围包括平潭片区共43平方公里、厦门片区共43.78平方公里、福州片区共31.26平方公里。其中厦门片区包括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19.37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0.6平方公里（已全部封关）、象屿保税物流园区0.7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0.26平方公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24.41平方公里，含厦门海沧保税港区9.51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5.55平方公里）。同时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下，福建被定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随着福建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厦门港将进一步争取自贸区航运业开放政策落地，推动与世界其他港口合作交流，将厦门港建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交通枢纽。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处于已公布的福建自贸区范围内，可享受到自贸区的各项政策红利。

近年来厦门港区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及优惠政策的积极影响较大，2013-2016年，厦门港区分别实现货物吞吐量1.91亿吨、2.05亿吨、2.10亿吨和2.09亿吨；同期实现集装箱吞吐量801万TEU、857万TEU、918万TEU和961万TEU，厦门港区吞吐量增速居于国内主要港口前列。

（二） 竞争优势

作为福建省唯一的境内上市的港口企业，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

面：

1. 区域环境优势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天然深水良港，自然条件优越。厦门港地处东南亚和东北亚的海上交通要冲，位于国际主航线上，航行便利且不受季节性影响，停泊条件优越，具备国际中转港的条件。同时，在“海西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厦门对台区位优势明显，已被国务院确立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台交流合作发展的重要中心城市，因此厦门港在海峡西岸港口群发展战略中将发挥重要枢纽港和龙头港带动作用。

2. 体制和政策优势

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经营地厦门市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经济特区之一，享受特区优惠政策。厦门1981年建立经济特区以来，厦门港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进行了多次意义重大的体制改革。上世纪80年代末，厦门港的管理职能由福建交通厅下放厦门市政府，充分调动了地方政府积极性，港口建设投入逐年加大。1998年，厦门成为国内首家政企分开的港口试点，港务管理局和港务集团的剥离，为厦门港开创了建设主体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新时代。2006年，厦门市率先贯彻福建省港口体制一体化方针，分别于2006年、2010年整合厦门湾、漳州港，使得厦门港的港区达到12个，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11年，厦门综合改革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准，明确提出：支持厦门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这是国家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明确支持建设的第四个国际航运中心，标志着厦门港在全国沿海大港布局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正式步入国内五大港口群的第一阵营。

同时，厦门港是国家主要港口，拥有特区税收等诸多政策，拥有独立关区，在港口政策、改善通关环境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三年发展规划目前已经编制完成，在“十二五”期内，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从2014年的400多万标箱跨越至2015年的700多万标箱，到2016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900多万标箱。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标志着厦门打造世界级港口和区域航运物流中心的建设前进了一大步。此外，东渡港区通过象屿保税区和东渡港区的资源整合和功能联动，厦门岛外的海沧港区设立保税港区必将有助于形成现代物流产业的规模，营造良好的物流发展环境，提高物流效率和质量，提升物流管理和服务水平。

3. 资源优势

(1) 码头优势

公司得到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所辖成员企业主要经营港口业务及其配套增值服务，发行凭借大量优质的码头资源和仓储资源，专业的物流队伍，能够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

（2）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我国东南沿海实力最强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其同时也是“小三通”和厦金客货航线唯一的客货代理企业；公司拥有厦门港唯一提供海上专业拖轮服务的企业；公司控股的理货公司在全国理货行业工艺领先，唯一提供由点到链及面全方位服务的专业理货公证机构；公司的业务链延伸至航运、国际货代、空运代理、报关代理、会展物流等领域。

（3）建材业务优势

发行人下属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和建筑碎石，目前在厦门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占有率为7.61%，排名第四；建筑碎石市场占有率20%，排名第一。

（4）融资优势

作为一家业绩优良、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仅能从金融机构获得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且拥有在一级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

4. 人才优势

公司及各成员公司通过多年在港口物流业务的运作，出现了一批较高素质的港口物流专业人才，更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优秀的经营管理者队伍，这是公司在港口物流业发展壮大的持续竞争优势。

十一、 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制订了“十三五”期间的规划纲要：

（一）战略定位

国际港务作为集团专业的港口业务平台，将围绕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挥在集装箱港口业务的区域优势和主导地位。

“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是：不断提升公司在本地区港口行业龙头的带动能力，将企业发展为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规模最大、功能齐全、服务品质卓越的高效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二） 主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快实现自身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1. 立足主业，扩能升级。通过加快新码头建设投产、推进码头泊位升级改造、设备现代化改造升级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 业务延伸。依托港口，整合集团内部物流资源，推动集团物流业从传统的港口物流向现代综合物流产业转化。
3. 腹地扩张。通过实施腹地战略，布局内陆及支线网络，在物流供应链领域逐步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打造在厦门地区居于龙头地位、在海西经济区居于领先、国内知名的供应链品牌。
4. 创新发展。作为厦门自贸区内最主要的港口物流营运商，将充分把握自贸区的机遇，拓展跨境电商、融资租赁、冷链物流等业务，实现自身的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5. 建设绿色港口。推进船舶岸电、LED照明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实现港口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生产。

十二、 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运作，实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4)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1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16)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不少于 9 名但不多于 15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3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

3. 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理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发行人 63.14% 股份。

2.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合营及联营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表 5-28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2.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4.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5.	厦门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6.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7.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8.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9.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0.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1.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2.	厦门鑫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3.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4.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5.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6.	厦门市轮渡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7.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8.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19.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20.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21.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22.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受厦门港务控股控制
23.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厦门港口管理局	其他关联方
25.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定价机制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 关联交易²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表 5-29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企业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接受供电服务及劳务服务	集团劳务	4,267.37	3,679.65	3,285.04
	嵩屿码头	-	-	-
	小计	4,267.37	3,679.65	3,285.04
接受劳务服务	集团劳务	2,077.30	2,194.17	2,259.27
	集团物业	204.38	139.01	312.37
	小计	2,281.69	2,333.17	2,571.64
办公室及物业管理支出	集团物业	1,023.07	1,406.36	1,060.22
	鑫海益	169.98	-	-
	港务置业	69.83	-	-
	小计	1,262.87	1,406.36	1,060.22
租赁支出	厦门港务控股	2,902.92	2846.89	2,938.03
	海亿码头	-	-	590.75
	海峡投资	225.63	199.20	-
	海宇码头	-	-	-
	港务机电	-	-	39.60
	和平旅游客运	10.39	6.60	-
	海润通	50.34	-	-
	港务置业	3.74	-	-
	嵩屿码头	-	-	-
	小计	3,193.03	3052.67	3,568.38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港务疏浚	11,274.49	6438.03	701.54
	厦门港务控股	-	-	-
	港务工程	-	-	-
	小计	11,274.49	6438.03	701.54
接受项目管理服务	国际货柜	11,682.93	10,667.14	4,077.14

²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收购新海达，新海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业务类型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港口开发建设	630.82	730.16	1,838.84
	港务货柜	-	-	8.85
	新海达	29.08	20.00	-
	小计	12,342.83	11,417.30	5,924.83
接受信息服务	电子口岸	1,442.26	1,609.84	550.14
	商务资讯	37.25		
	信投公司	-	-	-
	小计	1,479.51	1,609.84	550.14
采购成品油	中油港务	3,979.63	3,876.09	1,063.04
	小计	3,979.63	3,876.09	1,063.0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60	818.95	554.66
	小计	715.60	818.95	554.6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表 5-30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提供电力供应及机电设备维护服务	港务建设	1,207.29	-	-
	国际货柜	1,012.33	927.41	848.47
	鑫海益	677.99	910.71	236.50
	轮渡公司	427.71	-	-
	新海达	33.85	-	-
	海宇码头	-	-	425.90
	石湖山	-	-	349.97
	中油港务	33.37	-	-
	和平旅游客运	69.82	470.43	303.17
	港务疏浚	187.08	55.52	255.12
	集团物业	7.61	3.04	107.18
	港务置业	188.21	184.29	84.90
	厦门港务控股	-	195.15	68.87

业务类型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港务海运	2.25	-	-
	港务地产	203.77	105.11	40.69
	中油港务	-	-	39.13
	海鸿石化	78.17	91.76	37.80
	邮轮母港	1.96	73.55	-
	港口开发建设	1.78	44.18	-
	西海油脂	-	12.66	35.47
	海翔码头	45.47	27.33	13.20
	电子口岸	-	7.29	-
	保合物流	1.11	-	-
	海峡投资	1.06	-	-
	海通码头	239.37	109.59	12.00
	集团劳务	1.02	0.43	3.81
	商务资讯	0.58	-	-
	港务货柜	0.31	-	-
	港务机电	-	0.03	0.06
	叶水福	170.11	70.55	-
	小计	4,592.24	3,289.03	2,862.23
	提供运输服务	国际货柜	1,861.47	1,595.36
石湖山		-	-	429.17
港务货柜		92.32	62.50	-
港务海运		106.20	165.55	-
新海达		1,704.99	1,671.26	974.93
小计		3,764.98	3,494.68	3,053.72
提供理货服务	港务货柜	40.07	84.53	104.17
	港务海运	246.48	251.55	236.98
	小计	286.55	336.08	341.15
提供查验服务	国际货柜	337.82	491.68	593.01
	小计	337.82	491.68	593.01
提供租赁服务	港务货柜	373.87	371.25	415.21
	轮渡公司	40.82	-	-
	海龙昌	9.54	-	-
	叶水福	8.08	-	-

业务类型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厦门外代八方	0.21	-	-
	保合物流	532.81	536.91	544.16
	石湖山	-	-	-
	小计	965.33	908.16	959.37
提供装卸服务	新海达	5,332.24	685.37	1,889.20
	中远集运	12,038.02	3,919.21	3,899.01
	马尾轮船	2,115.30	2,178.74	-
	国际货柜	687.04	888.55	710.02
	港务货柜	-	2.37	206.57
	海沧国际货柜	-	4.80	-
	叶水福	-	-	58.24
	嵩屿码头	-	-	-
小计	20,172.60	7,679.03	6,763.03	
提供港口服务	港务海运	3,356.46	2,619.24	1,877.73
	小计	3,356.46	2,619.24	1,877.73
提供贸易销售服务	港务疏浚	147.34	400.91	-
	海峡投资	-	-	-
	小计	147.34	400.91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表 5-31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科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中远集运	-	-	-
	新海达	3,905.17	731.29	2,003.77
	港务海运	969.47	981.61	1,121.60
	保合物流	994.64	867.33	436.92
	国际货柜	194.97	930.61	381.39
	鑫海益	223.42	295.20	67.27
	马尾轮船	129.16	246.54	-

项目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外代总公司	-	185.89	-
	港务疏浚	168.52	168.34	-
	厦门港务控股	10.97	52.28	-
	港务地产	18.88	46.89	-
	港口开发建设	-	0.29	54.29
	石湖山	-	-	30.71
	叶水福	-	-	-
	三得利货柜	54.25	-	-
	港务置业	13.44	-	-
	海宇码头	-	-	-
	港务货柜	20.65	-	22.94
	和平旅游客运	3.83	20.67	16.57
	集团物业	-	7.60	7.61
	海沧国际货柜	-	-	-
	海峡投资	7.21	-	-
	海鸿石化	5.10	-	-
	港务工程	-	-	-
	其他	-	109.13	109.29
	小计	6,802.76	4,643.69	4,252.38
	其他应收款	新海达	44,070.50	14,603.61
海通码头		-	618.50	-
厦门外代八方		17.40	245.00	-
厦门港务控股		27.98	6,073.41	1,293.09
集团劳务		1.00	74.56	40.06
和平旅游客运		1.50	2.50	1.50
中油港务		19.61	19.05	-
厦铃船务		13.35	13.35	-
保合物流		51.85	51.48	-
海龙昌		-	5.68	-
港务货柜		0.40	0.19	-
海翔码头		-	-	-
国际货柜		-	-	-
叶水福		-	-	-

项目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集团物业	-	-	-
	石湖山	-	-	-
	鑫海益	36.70	-	-
	其他	4.72	10.42	16.85
	小计	44,245.01	21,717.78	7,398.51
预付款项	港务疏浚	200.00	49.80	540.00
	电子口岸	-	113.06	-
	中油港务	114.63	67.34	-
	其他	30.36	2.13	14.64
	小计	344.99	232.33	554.6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	11,001.05	12,061.60	2,925.66
	国际货柜	6,525.20	1,997.74	1,958.31
	港务疏浚	1,503.31	689.33	-
	集团劳务	815.35	422.81	702.45
	海通码头	654.12	-	-
	港务建设	593.67	-	-
	集团物业	100.27	134.80	232.19
	海沧国际货柜	-	110.62	-
	港务货柜	7.01	49.40	-
	三得利货柜	43.59	40.83	-
	财政局	154.96		
	海龙昌	286.45	36.96	48.02
	和平旅游客运	70.23	165.24	-
	电子口岸	125.02	27.61	-
	其他	72.18	104.87	80.81
小计	21,952.40	15,841.81	5,947.42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控股	50,159.60	4,007.78	35,914.91
	港务疏浚	2,809.83	3,996.80	3,934.29
	国际货柜	1,286.27		
	港口开发建设	-	551.08	1,033.42
	厦门港口管理局	88.30	774.07	858.30
	东亚物流	302.00	322.45	566.57
	石湖山	-	-	8.00

项目	企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子口岸	54.38	-	-
	海龙昌	22.16	-	-
	集团物业	31.03	7.00	7.00
	港务置业	-	12.45	-
	叶水福	22.01	-	-
	三得利货柜	19.05	-	-
	其他	23.63	29.81	5.16
	小计	54,818.26	9,701.43	42,327.64
预收账款	国际货柜	5,112.02	-	-
	保合物流	4.68	-	-
	小计	5,116.70	-	-

(4) 关联方承诺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表 5-32 发行人关联方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租赁支出	厦门港务控股	2,450.54	5,208.93	3,868.99
	海亿码头	1,442.22	641.25	1,256.59
	港务置业	3.74	30.66	40.88
	和平旅游客运	4.54	14.72	19.92
	集团物业	-	-	-
	港务机电	-	-	-
	小计	3,901.04	5,895.56	5,186.37
接受工程服务	港务疏浚	1,835.82	2,416.91	2,160.00
	港口开发建设	881.94	924.04	2,509.37
	小计	2,717.76	3,340.95	4,669.37
接受信息服务	信投公司	-	-	-
	小计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7年1-3月，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出。公司2017年收购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17年1-3月与新海达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表 5-33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出金额	期内收回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500.00	44,000.00	14,500.00	44,00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245.00	0.00	245.00	0.00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0.00	450.00	0.00

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表 5-34 2015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出金额	期内收回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00	7,000.00	0.00	14,500.00
		1,500.00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0.00	245.00	0.00	245.00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0.00	450.00	0.00	450.00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表 5-35 2014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出金额	期内收回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00	1,000.00	0.00	6,000.00
		1,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66.10	166.10	0.00

②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7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表 5-36 2017年1-3月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入金额	期内偿还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0.00	0.00	300.00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0.00	700.00	0.00	700.00

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表 5-37 2016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入金额	期内偿还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22.45	0.00	22.45	300.00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0.00	817.30	817.30	0.00

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表 5-38 2015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入金额	期内偿还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566.57	322.45	566.57	322.45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0.00	800.00	800.00	0.00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1,300.00	0.00	1,300.00	0.00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表 5-39 2014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内拆入金额	期内偿还情况	期末余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0.00	566.57	0.00	566.57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余额为 0.00 万元，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将积极清理期末的资金拆借余额，并于债券存续期内避免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将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 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八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

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董事会会议任何决议批准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公司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2）决策权限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方面适用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在所有的关联交易中与相关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未经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明确豁免的关联交易都须遵守联交所申报、公告、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认可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且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需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

当关联交易（除公司发行新股之外）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豁免股东大会的批准，但仍需通知联交所，并在联交所和公司的网站发布公开公告，同时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相关细节：

1) 关联交易总代价高于 1,000.00 万港元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值的 5%，②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收益的 5%，③交易的对价低于公司总市值的 5%，④公司发行作为交易对价的股份数目低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2) 关联交易总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值的 25%，②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收益的 25%，③交易的对价低于公司总市值的 25%，④公司发行作为交易对价的股份数目低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当关联交易（除公司发行新股之外）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豁免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所有的相关规定：

1) 关联交易总代价高于 300 万港元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值的 0.1%，②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收益的 0.1%，③交易的对价低于公司总市值的 0.1%，④公司发行作为交易对价的股份数目低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

2) 关联交易总代价低于 300 万港元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值的 5%，②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收益的 5%，③交易的对价低于公司总市值（指交易日期之前 5 个营业日的平均股价收市价）的 5%，④公司发行作为交易对价的股份数目低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3）决策程序

任何未经联交所《上市规则》明确豁免的关联交易除应获得董事会批准之外，还需执行以下程序：①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②公司应向股东派发的通函并依据《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在股东大会之前发送给股东，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须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③公司应及时通知联交所，在联交所和上市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公开公告；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细节。

若关联交易须经股东批准，则公司必须委任一名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

同时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须由在有关交易中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此独立财务顾问须就以下事宜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并根据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给予相关意见：①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②关联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③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④股东应否投票赞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须就以下各项事宜发表独立意见：①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②关联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③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④如何就关联交易表决。

十六、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七、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财务管理制度

为提升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通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对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定期财务报告、内部会计控制、资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对分支机构和控股非上市子公司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对分支机构和控股非上市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确定分支机构和控股非上市子公司的日常货币资金保留限额，超出限额的部分统一集中到国际港务公司。

（二） 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以系统的方法来贯彻、监控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发行人制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厦港股财[2007]66号文),对损益预算(包括业务量预算、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和资金预算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发行人预算编制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以“目标利润”为核心,以“目标收入”为主线,确保“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积极稳健,加强财务风险控制;根据权责对等原则,遵循“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归口汇总”的程序,在综合平衡各预算单位预算方案的基础上完成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指标必须纳入公司综合考核体系范畴,作为年度考核指标严格兑现,从而有效的对预算实施、预算执行进行良好的控制。

（三） 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审核委员会细则,制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对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的方式、程序做了全面的规定,有助于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管,在公司范围内广泛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良性机制。

（四） 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目的、投资原则、投资管理职责、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监督、投资项目退出与终止、投资项目的责任追究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筹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债务性筹资中的银行贷款管理;其他重大筹资事项,如增资扩股、发行股票、发行企业债券等筹资安排。一般由公司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或成立临时机构在公司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直接领导下承担具体管理工作。该办法对财务部在筹资活动中的主要职责、筹资程序、内部控制、资金监控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还严格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七）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如需对外提供担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偿债能力,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权限审议决定。不得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要素进行,对内部控制管理的组织体系、内部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内部控制的评价、考核与文档保存进行了规范,有助于发行人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

机制。

（九） 安全生产制度

为规范、加强对下属公司的安全管理，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消防和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资、重大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报告制度。企业发生上述情况时，企业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另一方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教育操作人员爱护设备，认真开展“三好四会”（管好、用好、养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活动，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

（十）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符合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权限和要求的前提下，制订与其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公司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将制订的相关制度报国际港务公司备案。如与公司制度基本原则不符或主要条款存在重大不一致，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前，由国际港务公司推荐董事或股东代表提交国际港务公司审批。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现在各项具体的管理制度中，包括并不限于上述的所涉及的管理制度，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作出规范和控制。

（十一）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的范围、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及保障进行了明晰规定，建立了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对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基本规范》、《内控指引》、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排除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十八、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

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等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公司债券融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债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信息管理等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9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91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2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数据外，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由于公司 2016 年发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向厦门港务控股收购其持有的石湖山 51%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审计报告中对 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全文标有“2015 年经重述”数据，为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重述的 2015 年数据。在下文数据分析中，相关数据与 2015 年经重述数据（即 2016 年财务报告披露的期初数据）进行比较。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已重述)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097,580	1,198,374,305	912,858,898	934,465,886
应收票据	73,284,618	83,493,430	78,621,881	40,739,516
应收账款	1,393,054,734	1,069,233,742	977,751,333	1,051,554,906
预付款项	468,599,873	382,930,368	250,946,090	333,021,249
应收利息	609,172	599,714	312,048	6,056,603
其他应收款	258,658,257	685,598,539	638,730,913	492,284,860
存货	588,424,348	541,034,454	332,985,906	443,955,178
其他流动资产	367,693,187	341,059,993	183,791,768	89,374,952
流动资产合计	3,790,421,769	4,302,324,545	3,375,998,837	3,391,453,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474,436	112,416,590	76,232,798	73,351,322
长期应收款	139,628,600	131,712,352	264,406,352	283,003,493
长期股权投资	739,796,980	1,052,725,808	1,355,105,819	1,308,380,270
投资性房地产	201,333,961	215,929,456	199,232,365	204,364,414
固定资产	9,520,759,411	7,951,170,523	6,033,249,316	5,361,009,719
在建工程	512,051,053	470,287,337	1,427,744,662	701,565,798
无形资产	3,478,439,429	2,897,682,799	2,590,381,952	2,320,974,196
商誉	129,261,000	129,261,000	129,261,000	129,261,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541,511	25,958,674	38,701,480	28,428,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44,638	261,824,079	265,610,332	251,16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5,262	69,753,472	57,200,832	149,531,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1,896,280	13,318,722,090	12,437,126,908	10,811,039,383
资产总计	19,032,318,049	17,621,046,635	15,813,125,745	14,202,492,533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已重述)	(经审计)
流动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41,672,176	170,000,000	836,264,925	545,391,379
应付票据	174,559,153	107,162,681	181,857,503	224,508,739
应付账款	1,048,507,552	940,470,519	903,695,121	619,596,277
预收款项	489,709,641	383,437,338	237,352,092	215,775,302
应付职工薪酬	92,649,079	205,172,143	194,881,063	165,614,725
应交税费	76,300,488	96,312,055	80,556,392	88,317,608
应付利息	48,753,146	33,389,603	14,230,396	10,205,364
应付股利	12,712,457	424,434,962	225,153,673	100,752,511
其他应付款	1,121,954,471	970,122,141	358,173,542	661,455,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75,174	67,375,174	288,588,010	680,020,863
其他流动负债	1,530,000,000	1,98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51,593,336	5,377,876,616	3,920,752,717	3,611,637,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212,280	228,277,292	1,103,110,884	893,961,918
应付债券	1,095,157,061	1,095,315,172	-	-
递延收益	78,514,072	74,355,768	78,489,661	83,79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131,070	397,495,990	345,995,971	330,366,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014,483	1,795,444,222	1,527,596,516	1,308,123,679
负债合计	8,161,607,818	7,173,320,838	5,448,349,233	4,919,761,573
股东权益				
股本	2,726,200,000	2,726,200,000	2,726,200,000	2,726,200,000
资本公积	100,796,010	100,796,010	552,190,881	494,332,042
其他综合收益	73,112,092	68,731,889	41,350,295	38,070,484
盈余公积	286,503,462	296,084,934	286,503,462	281,797,885
专项储备	10,972,121	7,115,933	4,296,706	-
未分配利润	2,052,580,927	1,814,317,910	1,646,319,486	1,405,721,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50,164,612	5,013,246,676	5,256,860,830	4,946,122,197
少数股东权益	5,620,545,619	5,434,479,121	5,107,915,682	4,336,608,763
股东权益合计	10,870,710,231	10,447,725,797	10,364,776,512	9,282,730,9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032,318,049	17,621,046,635	15,813,125,745	14,202,492,533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已重述)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402,974,151	10,555,797,127	9,038,495,547	8,836,097,157
减：营业成本	3,097,562,721	9,332,237,322	7,861,625,875	7,897,348,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8,223	31,654,177	29,865,107	22,946,362
销售费用	5,053,243	27,164,050	20,852,655	19,369,975
管理费用	80,847,424	329,603,870	334,317,276	323,642,686
财务费用	24,846,111	71,255,579	89,350,047	72,231,24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63,421	40,461,115	23,145,128	13,537,526
加：投资收益	334,700	123,323,027	39,891,634	12,284,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9,326	32,629,366	25,822,264	4,770,422
二、营业利润	186,017,708	846,744,041	719,231,093	499,305,406
加：营业外收入	9,267,537	176,092,293	242,377,277	358,058,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04,785,362	173,592,570	288,180,747
减：营业外支出	1,657,917	10,824,791	28,548,575	10,832,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338,786	10,918,723	729,187
三、利润总额	193,627,328	1,012,011,543	933,059,795	846,531,420
减：所得税费用	50,606,211	261,340,607	205,247,217	201,842,918
四、净利润	143,021,116	750,670,936	727,812,578	644,688,50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00,420,541	99,072,04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07,198	286,627,896	308,121,883	373,135,612
-少数股东损益	79,313,919	464,043,040	419,690,695	271,552,890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11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11	0.11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	27,381,594	3,279,811	17,030,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78,052,530	731,092,389	661,718,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4,009,490	311,401,694	390,166,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4,043,040	419,690,695	271,552,890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已重述)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7,730,047	11,285,519,260	9,946,321,804	9,315,208,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89,228	214,697,884	185,825,627	405,00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419,275	11,500,217,144	10,132,147,431	9,720,212,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9,502,674	9,265,990,739	7,666,578,329	7,727,251,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16,085	870,898,909	831,426,701	710,461,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36,627	279,140,974	333,402,327	381,092,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95,205	117,573,583	196,247,749	227,469,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650,592	10,533,604,205	9,027,655,106	9,046,274,2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1,316	966,612,939	1,104,492,325	673,937,987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33,653	17,955,992	38,658,031	6,236,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	84,013,289	337,353,880	392,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1,522,22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285,000	-
收回对关联方的有息贷款	-	190,860,000	214,170,000	-
建设及移交项目收回款项	155,448,800	172,000,000	134,440,000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	130,000,000	441,815,385	-
土地收储预收款项	-	-	-	-
业务合并而获得的现金	-	-	-	-
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52,352,000
受限资金以及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减少净额	-	-	236,503,196	168,773,1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收到的金额	-	2,512,02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21,2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97,153	597,341,306	1,415,568,983	619,361,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66,017	664,775,156	676,751,293	804,718,6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214,948,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02,460	1,200,000	33,200,000	672,376,551
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项	-	20,000,000	81,011,559	140,052,290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	72,200,000
支付以前年度股权收购款	-	1,336,836	-	-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1,545,976	-	-	-
对关联方的有息贷款	-	440,000,000	315,000,000	60,000,000
受限资金以及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净额	-	6,292,6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14,453	1,648,552,905	1,235,962,852	1,749,347,45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17,299	-1,051,211,599	179,606,131	-1,129,985,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0,000	941,000	444,3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0,000	941,000	444,3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031,642	4,207,346,639	3,217,855,577	2,302,99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31,642	4,218,596,639	3,218,796,577	2,747,363,51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611,686,906	3,485,634,170	3,384,955,409	2,072,732,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3,065	372,243,871	537,057,004	323,420,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8,249,829	116,549,650	41,198,31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	-	-	469,759,86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69,971	3,857,878,041	4,391,772,273	2,516,152,89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8,329	360,718,598	-1,172,975,696	231,210,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371	3,102,831	1,920,131	135,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47,951,316	279,222,769	113,042,891	-224,701,8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61,733,173	748,690,282	872,759,8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0,955,942	861,733,173	648,058,0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8,160	44,615,334	50,115,966	101,543,296
应收账款	5,681,864	4,116,431	4,476,342	-
预付款项	34,358,841	34,358,841	34,353,798	34,258,563
应收股利	-	-	10,776,425	14,200,555
其他应收款	627,170,100	926,680,336	116,074,680	257,681,533
其他流动资产	332,138,691	301,965,219	1,327,925	624,341
流动资产合计	1,014,367,655	1,311,736,161	217,125,136	408,308,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616,860	109,776,590	73,267,798	68,894,717
长期股权投资	4,788,729,805	4,788,667,645	4,789,152,793	4,789,591,929
投资性房地产	83,819,959	84,530,039	79,443,404	-
固定资产	68,749,678	68,254,880	83,255,536	110,951,807
在建工程	91,964,070	93,183,166	91,927,483	95,975,574
无形资产	2,743,943	2,414,584	2,505,803	52,330,386
长期待摊费用	2,300,000	2,600,000	3,800,000	5,000,000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31,370	55,731,370	55,731,370	55,8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0,280,684	5,205,783,274	5,179,709,187	5,179,194,413
资产总计	6,224,648,339	6,517,519,435	5,396,834,323	5,587,502,701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	210,419,500	155,706,000
应付账款	44,455	44,457	25,300	-
应付职工薪酬	9,658,529	12,097,422	10,384,424	7,805,505
应交税费	-	85,311	331,208	433,190
应付利息	24,744,792	20,659,941	9,406,919	3,536,145
应付股利	3,111,000	3,111,000	5,215,500	96,679,000
其他应付款	113,892,348	101,411,321	91,915,271	430,534,034
其他流动负债	1,530,000,000	1,980,000,000	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5,174	7,215,174	158,128,010	134,227,461
流动负债合计	1,838,666,298	2,124,624,626	985,826,132	828,921,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00,896	37,001,988	78,390,884	313,820,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0,697	22,910,629	13,783,431	12,690,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500	385,500	385,500	385,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57,093	60,298,117	92,559,815	326,896,576
负债合计	1,900,223,391	2,184,922,743	1,078,385,947	1,155,817,911
股东权益				
股本	2,726,200,000	2,726,200,000	2,726,200,000	2,726,200,000
资本公积	211,017,655	211,017,655	211,017,655	211,017,655
其他综合收益	73,112,092	68,731,889	41,350,295	38,070,484
盈余公积	286,503,462	296,084,934	286,503,462	281,797,885
未分配利润	1,027,591,739	1,030,562,214	1,053,376,964	1,174,598,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424,948	4,332,596,692	4,318,448,376	4,431,684,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4,648,339	6,517,519,435	5,396,834,323	5,587,502,701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243,716	10,685,066	4,771,331	1,517,352
减：	营业成本	2,216,480	6,249,226	1,680,703	442,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	535,466	267,195	339,23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813,101	40,107,718	48,428,396	46,882,375
	财务费用-净额	8,494,402	46,668,524	36,407,700	20,013,01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662,160	178,665,553	133,193,862	33,458,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60	-485,148	-439,136	2,242
二、营业利润		-12,618,435	95,789,685	51,181,199	-32,700,941
加：	营业外收入	69,220	144,986	262,347	85,239,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994	85,131,489
减：	营业外支出	2,731	119,949	37,880	4,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4,782
三、利润总额		-12,551,947	95,814,722	51,405,666	52,533,356
减：	所得税费用	-	-	4,349,891	2,384,308
四、净利润		-12,551,947	95,814,722	47,055,775	50,149,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	27,381,594	3,279,811	17,030,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3,196,316	50,335,586	67,179,525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907	11,713,410	4,771,331	1,517,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9,949	755,477	3,451,524	28,99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2,855	12,468,887	8,222,855	30,514,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595	11,451,097	2,042,536	1,985,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2,001	16,500,531	17,833,714	16,613,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451	1,167,910	12,683,306	87,265,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650	7,267,554	7,396,257	9,38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4,697	36,387,092	39,955,813	115,252,50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158	-23,918,205	-31,732,958	-84,738,502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	187,685,856	117,261,749	122,132,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47,950	60,002,994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
收回对关联方的有息贷款	300,000,000	-	-	-
建设及移交项目收回款项	-	-	-	-
赎回理财产品	-	-	-	-
土地收储预收款项	-	-	-	-
业务合并而获得的现金	-	-	-	-
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受限资金以及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减少净额	-	-	-	2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1,270	92,675,9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00,000	191,875,076	269,940,684	382,132,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4,438	16,589,627	9,412,671	21,115,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项	-	-	-	-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	-	-	-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	-	-	339,818,072	120,000,000
对关联方的有息贷款	-	1,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4,438	1,116,589,627	349,230,743	141,115,72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55,562	-924,714,551	-79,290,059	241,016,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70,534	2,472,010,000	1,180,419,500	420,7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70,534	2,472,010,000	1,180,419,500	420,706,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50,027,994	1,377,716,695	869,083,580	358,049,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3,433	151,171,095	251,755,690	177,387,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71,427	1,528,887,790	1,120,839,270	535,436,25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00,893	943,122,210	59,580,230	-114,730,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914	15,457	3,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597,174	-5,500,632	-51,427,330	41,550,9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036,165	101,463,495	59,912,5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35,533	50,036,165	101,463,495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设立海南厦港拖轮有限公司、吉安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集兴运输有限公司及厦门外轮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转让了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停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7 家，与 2015 年相比，新纳入 6 家，其中 4 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收购公司母公司厦门港务控股持有的石湖山的 51%股权（石湖山成员公司包括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厦门石湖山码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 家是发行人通过与和记港口海沧签订《特别事项协议》取得的海沧国际货柜控制权，公司子公司厦门码头集团和和记港口海沧分别持有海沧国际货柜 51%和 49%的权益；1 家是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新成立的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 1-3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8 家，合并范围增加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19,032,318,049	17,621,046,635	15,813,125,745	14,202,492,533
总负债（元）	8,161,607,818	7,173,320,838	5,448,349,233	4,919,761,573
全部债务（元）	4,795,375,844	3,648,130,319	3,009,821,322	2,643,882,899
所有者权益（元）	10,870,710,231	10,447,725,797	10,364,776,512	9,282,730,960
营业总收入（元）	3,402,974,151	10,555,797,127	9,038,495,547	8,836,097,157
利润总额（元）	193,627,328	1,012,011,543	933,059,795	846,531,420
净利润（元）	143,021,116	750,670,936	727,812,578	644,68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707,198	286,627,896	308,121,883	373,135,612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31,316	966,612,939	1,104,492,325	673,937,9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117,299	-1,051,211,599	179,606,131	-1,129,985,8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38,329	360,718,598	-1,172,975,696	231,210,614
流动比率	0.67	0.80	0.86	0.94
速动比率	0.57	0.70	0.78	0.82
资产负债率(%)	42.88	40.71	34.45	34.64
债务资本比率(%)	30.61	25.88	22.50	22.17
营业毛利率(%)	8.97	11.59	13.02	10.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4.49	4.85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9	5.63	7.20
EBITDA(亿元)	-	15.42	14.69	13.3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2.27	48.79	50.63
EBITDA利息倍数	-	12.64	9.18	9.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10.31	8.91	9.94
存货周转率	5.49	21.35	20.24	19.66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资本化总额；资本化总额=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债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09.76	3.36	119,837.43	6.80	91,285.89	5.77	93,446.59	6.58
应收票据	7,328.46	0.39	8,349.34	0.47	7,862.19	0.50	4,073.95	0.29
应收账款	139,305.47	7.32	106,923.37	6.07	97,775.13	6.18	105,155.49	7.40
预付款项	46,859.99	2.46	38,293.04	2.17	25,094.61	1.59	33,302.12	2.34
应收利息	60.92	0.00	59.97	0.00	31.20	0.00	605.66	0.04
其他应收款	25,865.83	1.36	68,559.85	3.89	63,873.09	4.04	49,228.49	3.47
存货	58,842.43	3.09	54,103.45	3.07	33,298.59	2.11	44,395.52	3.13
其他流动资产	36,769.32	1.93	34,106.00	1.94	18,379.18	1.16	8,937.50	0.63
流动资产合计	379,042.18	19.92	430,232.45	24.42	337,599.88	21.35	339,145.32	23.88
非流动资产：								

资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47.44	0.64	11,241.66	0.64	7,623.28	0.48	7,335.13	0.52
长期应收款	13,962.86	0.73	13,171.24	0.75	26,440.64	1.67	28,300.35	1.99
长期股权投资	73,979.70	3.89	105,272.58	5.97	135,510.58	8.57	130,838.03	9.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33.40	1.06	21,592.95	1.23	19,923.24	1.26	20,436.44	1.44
固定资产	952,075.94	50.02	795,117.05	45.12	603,324.93	38.15	536,100.97	37.75
在建工程	51,205.11	2.69	47,028.73	2.67	142,774.47	9.03	70,156.58	4.94
无形资产	347,843.94	18.28	289,768.28	16.44	259,038.20	16.38	232,097.42	16.34
商誉	12,926.10	0.68	12,926.10	0.73	12,926.10	0.82	12,926.10	0.91
长期待摊费用	2,054.15	0.11	2,595.87	0.15	3,870.15	0.24	2,842.8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4.46	1.47	26,182.41	1.49	26,561.03	1.68	25,116.93	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53	0.52	6,975.35	0.40	5,720.08	0.36	14,953.17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189.63	80.08	1,331,872.21	75.58	1,243,712.69	78.65	1,081,103.94	76.12
资产总计	1,903,231.80	100.00	1,762,104.66	100.00	1,581,312.57	100.00	1,420,249.25	100.00

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6.12%、78.65%、75.58%和80.08%，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3.88%、21.35%、24.42%和19.92%。发行人所处港口相关物流与港口配套增值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该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1,420,249.25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3.41%，增长较多的项目包括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1,581,312.5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61,063.32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762,104.66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11.43%，增长稳定，增长较多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小幅上涨，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3,446.59万元、91,285.89万元、119,837.43万元和64,009.76万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8%、5.77%、6.80% 和 3.36%。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3,446.59 万元，较年初下降 29.63%，201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借款、分配利润以及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较 2015 年末增加 28,551.54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四季度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4,009.76 万元，较年初数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港务发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的石湖山码头公司收购款所致。

表 6-9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3.95	-	3.43	-	3.46
银行存款	-	119,833.48	-	91,282.46	-	93,443.13
其中：港元	51.36	45.94	85.09	71.29	137.57	108.53
美元	999.78	6,935.48	437.08	2,837.02	3,064.42	18,751.20
欧元	1.58	11.61	1.57	11.14	1.57	11.70
合计		119,837.43		91,285.89		93,446.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448.74 万元系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借款、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73.95 万元、7,862.19 万元、8,349.34 万元和 7,328.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9%、0.50%、0.47% 和 0.39%，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035.54 万元，降幅为 20.27%，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发行人用于背书的票据增加所致。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88.24 万元，除 2015 年报表重述调整的原因，主要由于 2015 年港务发展下属的贸易公司的收入中家电行业收入占比较大，而该行业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票据结算，导致本期发行人使用票据结算整体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2,161.07 万元，增幅 6.20%，主要是贸易业务及建材销售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155.49 万元、97,775.13 万元、106,923.37 万元和 139,305.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0%、6.18%、6.07%和 7.32%。其中，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44.62%，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带来应收账款的同步增长。2015 年度略有下降。2016 年度较年初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港务发展的贸易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较年初增长 30.29%，主要是由于港务发展项下的贸易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回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结构以短期账龄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14 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6.77%、91.77%和 80.07%。

表 6-10 2014 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限构成和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830.45	80.07	1,577.39	93,441	91.77	1,802.92	103,960.57	96.77	627.20
1-2 年	17,163	14.80	3,741.51	6,268	6.16	688.26	2,054.01	1.91	379.89
2-3 年	4,371	3.77	2,170.64	814	0.80	615.17	617.77	0.58	512.73
3 年以上	1,575.09	1.36	1,526.44	1,296	1.27	937.32	797.11	0.74	754.15
合计	115,939	100.00	9,015.99	101,819	100.00	4,043.67	107,429.47	100.00	2,273.98

2016 年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1,572.9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8%，2017 年 3 月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80,304.0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65%。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回收保证程度较高。

4. 预付款项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302.12 万元、25,094.61 万元、38,293.04 万元和 46,859.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1.59%、2.17% 和 2.46%。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33,302.12 万元，较年初上升 66.3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加。2015 年末，预付款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预付账款下降。2016 年末较年初增幅 52.59%，主要是由于港务发展下属的贸易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导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4 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26%、98.44% 和 98.96%。

表 6-11 2014 至 2016 年末预付款项期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895.55	98.96	24,703.43	98.44	33,054.29	99.26
1-2 年	244.40	0.64	143.34	0.57	218.07	0.65
2-3 年	118.99	0.31	218.07	0.87	8.36	0.03
3 年以上	34.10	0.09	29.76	0.12	21.41	0.06
合计	38,293.04	100.00	25,094.61	100.00	33,302.12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为集中，2016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980.26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51%，2017 年 3 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3,702.7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58%。

5.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28.49 万元、63,873.09 万元、68,559.85 万元和 25,86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7%、4.04%、3.89% 和 1.36%。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9.15%，期末余额为 49,228.49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新世界港口投资于厦门码头集团的过渡期间损益 2,366.52 万元、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 13,444.00 万元、应收东渡泊位土地收储补偿款 10,723.54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4,644.61 万元，期末价值为 63,873.09 万元，除 2015 年重述调整导致的变动，主要包括应收新世界港口投资于厦门码头集团的过渡期间损益及代垫水电费 2,665.42 万元、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 13,444.00 万元、应收东渡泊位土地收储补偿款 9,743.49 万元以及应收关联方新海达的委托贷款及应收管理服务费等合计 14,603.61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559.85 万元，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幅 7.34%，小幅上涨，主要包括应收新世界港口投资于厦门码头集团的过渡期间损益及代垫水电费计人民币 23,664,930 元，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计人民币 134,440,000 元，2015 年应收东渡泊位土地收储补偿款计人民币 97,434,877 元已全额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关联交易，（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2014 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47.59%、60.25% 和 90.55%。

表 6-12 2014 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限构成和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555.90	90.55	272.75	39,356.49	60.25	291.44	23,854.86	47.59	307.25
1-2 年	1,371.64	1.99	16.14	12,795.84	19.59	19.58	25,599.80	51.07	39.27
2-3 年	2,627.04	3.80	0.00	12,522.77	19.17	538.15	112.01	0.22	34.86
3 年以上	2,526.65	3.66	232.49	645.17	0.99	598.01	562.41	1.12	519.19
合计	69,081.23	100.00	521.38	65,320.27	100.00	1,447.18	50,129.07	100.00	900.58

发行人 2016 年末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689.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4%。

表 6-13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香港新世界(厦门)港口投	应收新世界于本公司成立前	2,366.49	1 年以上	3.45	非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资有限公司	分估纪成投资的累计亏损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1.46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分公司	保险理赔款	710.75	1年内	1.04	非关联方
漳州台商投资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保证金	612.00	1年以内	0.89	非关联方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理赔货款	315.62	1年以内	0.46	非关联方
合计		4,689.24		6.84	

6. 存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44,395.52万元、33,298.59万元、54,103.45万元和58,842.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2.11%、3.07%和3.09%。产成品及商品是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23.49%,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及商品的增加。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25.00%,主要为港务发展下属贸易公司存货减少导致的。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0,804.87万元,增幅为62.48%,主要由于产成品及商品的增加。

表 6-14 最近三年存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354.91	3,499.69	753.69
产成品及商品	48,583.80	28,484.75	41,417.11
低值易耗品	11.65	5.32	10.55
备品备件	1,568.98	2,281.73	4,247.66
小计	54,519.34	34,271.49	46,429.0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415.89	972.90	2,033.50
合计	541,034,454	33,298.59	44,395.52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8,937.50万元、18,379.18万元、34,106.00万元和36,769.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63%、1.16%、

1.94%和 1.93%，主要是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335.13 万元、7,623.28 万元、11,241.66 万元和 12,247.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52%、0.48%、0.64%和 0.64%，主要是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 58.8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47.46%，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9. 长期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28,300.35 万元、26,440.64 万元、13,171.24 万元和 13,96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67%、0.75%和 0.7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中不包括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主要是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投资款项，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投资建设及移交投资款项分别为 28,300.35 万元、26,440.64 万元及 13,171.24 万元。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订立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5.23 亿元（其中厦门港务发展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23 亿元及 1.00 亿元）的建设—移交协议（BT 协议）。根据该协议，厦门港务发展负责履行与 BT 项目相关的所有投资及融资活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执行所有建设工程及竣工后两年内的保修。BT 项目完工后，由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分期向厦门港务发展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格（包括预计 5.23 亿元的投资总额及投资回报，回报率为 8.63%至 10.70%），支付完回购价格的所有分期付款后，BT 项目的所有权将移交予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厦门港务发展支付的款项及相关利息将被作为回购价格的一部分予以返还，发行人于每期末按照预计回收期分别以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列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港务发展支付的款项及相关利息共人民币 573,286,352 元，其中人民币 306,440,000 元已于 2015 及 2016 年收回，剩余部分按照预计回收期分别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34,440,000 元及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131,712,352 列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建设及移交项目的总计资本承诺支出约人民币 20,300,000 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0,838.03 万元、135,510.58 万元、105,272.58 万元和 73,979.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8.57%、5.97% 和 3.89%。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204.22	51.00%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93.93	62.00%	-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9.34	51.00%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73	35.00%	-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257.99	46.00%	-
马尾轮船	权益法	573.94	51.00%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29.02	49.00%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78.25	50.00%	-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70.57	45.00%	-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741.68	40.00%	-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2.54	40.00%	-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3.37	35.00%	-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	40.00%	-
合计		105,272.58	-	-

注：针对部分长投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高于 50%，根据该等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与各合资方对该等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将该等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表 6-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791.02	51.00%	-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647.12	51.00%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94.51	62.00%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9.02	51.00%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8.58	35.00%	-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833.38	46.00%	-
马尾轮船	权益法	402.64	51.00%	-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52.05	49.00%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6.99	50.00%	-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0.21	45.00%	-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1.56	40.00%	-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7.01	40.00%	-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6.49	35.00%	-
合计		135,510.58	-	-

注：针对部分长投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高于 50%，根据该等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与各合资方对该等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将该等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表 6-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937.92	51%	-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219.72	51%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60.17	60%	-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63	51%	-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4.13	35%	-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194.83	46%	-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4.62	51%	-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89.55	50%	-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5.31	45%	-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0.87	40%	-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0.29	40%	-
合计		130,838.03	-	-

注：针对部分长投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高于 50%，根据该等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与各合资方对该等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将该等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0,436.44万元、19,923.24万元、21,592.95万元和20,133.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4%、1.26%、1.23%和1.06%。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降低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合计1,067.17万元。2015年较2014年有小幅下降,降幅约2.51%,主要是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651.04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年初增长8.38%,主要由于本年新采购建筑物748.99万元所致。

12. 固定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36,100.97万元、603,324.93万元、795,117.05万元和952,075.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5%、38.15%、45.12%和50.0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这与资本密集型行业特点相符。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船舶等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发行人投资新项目较多并陆续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6,007.45万元,通过业务合并增加固定资产117,318.23万元;201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降低3.9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处置东渡港区1#-4#泊位不可搬迁房产;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2.54%,主要系重述调整造成的增长。2016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31.79%,增长191,792.12万元,主要由于原在建工程厦门码头集团办公楼、嵩屿桥吊维修加高工程、海隆码头泊位建设工程和嵩屿二期回旋水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 6-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946.40	11,921.55	44,024.84
港务设施	526,134.53	69,402.14	456,732.38
库场设施	84,058.84	19,013.80	65,045.04
装卸搬运设备	251,285.45	106,569.58	144,715.87
机器设备	65,514.29	26,312.41	39,201.87
船舶	22,502.15	13,473.14	9,029.01
运输工具	55,839.18	26,563.66	29,275.52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76.64	13,584.13	7,092.51
合计	1,081,957.48	286,840.43	795,117.05

表 6-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992.92	10,455.41	29,537.51
港务设施	390,803.27	60,331.21	330,472.06
库场设施	53,555.15	16,610.28	36,944.87
装卸搬运设备	234,687.77	96,810.14	137,877.62
机器设备	50,342.29	28,040.44	22,301.85
船舶	21,941.89	12,368.75	9,573.14
运输工具	55,839.18	23,929.70	31,909.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34.94	13,426.55	4,708.39
合计	865,297.41	261,972.48	603,324.93

表 6-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191.54	8,496.22	26,695.32
港务设施	317,681.02	42,777.26	274,903.76
库场设施	38,872.37	11,853.14	27,019.23
装卸搬运设备	222,246.24	84,590.39	137,655.85
机器设备	47,729.11	26,199.96	21,529.15
船舶	55,681.47	21,357.84	34,323.63
运输工具	22,108.47	13,032.14	9,07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49.75	12,952.04	4,897.71
合计	757,359.96	221,258.99	536,100.97

13. 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0,156.58 万元、

142,742.87 万元、47,028.73 万元和 51,20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9.03%、2.67%和 2.69%。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海沧 1#、4#、5#泊位，厦门码头集团油改电工程等。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0,156.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1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海隆码头泊位建设工程的投资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142,742.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46%，主要系发行人对海隆码头、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等工程的投资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 67.06%，主要由于海隆码头泊位建设工程、嵩屿桥吊维修加高工程和嵩屿二期回旋水域工程等完工所致。

表 6-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	18,189.90
海沧 1#,4#,5#泊位等	9,517.83
厦门码头集团油改电工程	5,159.73
船务拖轮项目	4,723.85
古雷港北港区 1#2#泊位	1,875.76
1#泊位	1,020.74
船舶岸电改造	696.22
厦门码头集团办公楼工程	617.09
危险品场合规改善工程	541.58
嵩屿桥吊维修加高工程	396.00
东渡关区新增 H986 及配套设施建设	335.44
港口运输机车结构改造	245.91
三明陆地港工程二期工程	162.33
海隆码头泊位建设工程	113.74
海沧港区 6#泊位码头工程	109.52
嵩屿二期回旋水域	-
电子信息技术改进项目	-
其他	3,640.13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075.5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7.03

1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 232,097.42 万元、259,038.20 万元、289,768.28 万元和 347,84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4%、16.38 %、16.44%和 18.28%。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6.94%，主要原因在于本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1.61%，主要系 2015 年重述调整造成的增长。2016 年末与年初相比增长 11.86%，主要由于业务合并和本年度其他增加所致。公司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 6-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年初数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业务合并增加	本年其他增加	原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313,550.40	41,907.95	244,779.47	-	29,664.67	4,505.22	266.86	13.10	7,053.15	271,642.45
岸线使用权	15,324.29	2,363.15	9,862.91	-	3,364.91	-	-	-	266.69	12,961.14
海域使用权	2,626.33	349.16	1,537.39	-	-	776.53	-	-	36.75	2,277.17
计算机软件	7,119.77	4,232.25	2,858.42	179.81	-	420.43	-	-	571.14	2,887.52
合计	338,620.78	48,852.51	259,038.20	179.81	33,029.58	5,702.18	266.86	13.10	7,927.73	289,768.28

表 6-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年初数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其他增加	本年处置	处置子公司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229,278.93	30,664.88	218,177.58	-	897.79	3,991.38	10,751.69	5,718.24	198,614.05
岸线使用权	11,959.37	2,096.46	10,115.78	-	-	-	-	252.87	9,862.91
海域使用权	1,300.37	257.36	1,070.09	-	-	-	-	27.09	1,043.00
计算机软件	6,526.12	3,667.69	2,733.96	46.72	664.34	14.61	-	571.99	2,858.42
合计	249,064.78	36,686.40	232,097.42	46.72	1,562.13	4,005.99	10,751.69	6,570.19	212,378.39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未重述调整

表 6-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年初数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其他增加	本年处置	处置子公司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244,413.39	26,235.81	202,831.02	-	24,624.09	3,871.13	5,406.41	-	218,177.58
岸线使用权	11,959.37	1,843.59	10,451.52	-	-	-	252.87	-82.87	10,115.78
海域使用权	1,300.37	230.27	1,097.19	-	-	-	27.09	-	1,070.09
计算机软件	5,831.36	3,097.40	2,664.83	25.70	1,032.85	-	1,072.29	82.87	2,733.96
合计	263,504.49	31,407.07	217,044.56	25.70	25,656.95	3,871.13	6,758.65	-	232,097.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存量金额较大的土地使用权为国际港务、国贸股份、象屿物流和新世界港口作为投入资本注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原值 186,452.93 万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用途为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中转等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15. 商誉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12,926.10 万元、12,926.10 万元、12,926.10 万元和 12,92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82%、0.73% 和 0.68 %。其中，2013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吸收合并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12,926.10 万元，该等商誉全部被分配至公司的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

16.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及其他。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842.82 万元、3,870.15 万元、2,595.87 万元和 2,05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4%、0.15% 和 0.11%，近三年及一期的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5,116.93 万元、26,561.03 万元、26,182.41 万元和 27,91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68 %、1.49% 和 1.47%，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厦门港务控股作为资产注入集装箱码头集团的海沧港区 6#泊位相关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发行人作为出资注入集装箱码头集团的海沧港区 4#-5#泊位及东渡港区 5#-11#泊位相关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等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组成了计算未来应税利润的基础，而相关资产的会计基础并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上述评估增值，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953.17 万元、5,720.08 万元、6,975.35 万元和 9,84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

0.36%、0.40%和0.52%。其中，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9,233.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青州作业区经营租赁保证金5,573.14万元转入长期预付款科目，将未来一年的租金3,426.86万元计入短期预付款核算。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255.26万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1,402.21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67.22	9.09	17,000.00	2.37	83,626.49	15.35	54,539.14	11.09
应付票据	17,455.92	2.14	10,716.27	1.49	18,185.75	3.34	22,450.87	4.56
应付账款	104,850.76	12.85	94,047.05	13.11	90,369.51	16.59	61,959.63	12.59
预收款项	48,970.96	6.00	38,343.73	5.35	23,735.21	4.36	21,577.53	4.39
应付职工薪酬	9,264.91	1.14	20,517.21	2.86	19,488.11	3.58	16,561.47	3.37
应交税费	7,630.05	0.93	9,631.21	1.34	8,055.64	1.48	8,831.76	1.80
应付利息	4,875.31	0.60	3,338.96	0.47	1,423.04	0.26	1,020.54	0.21
应付股利	1,271.25	0.16	42,443.50	5.92	22,515.37	4.13	10,075.25	2.05
其他应付款	112,195.45	13.75	97,012.21	13.52	35,817.35	6.57	66,145.51	13.4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1,477.52	3.86	6,737.52	0.94	28,858.80	5.30	68,002.09	13.82
其他流动负债	153,000.00	18.75	198,000.00	27.60	60,000.00	11.01	30,000.00	6.10
流动负债合计	565,159.33	69.25	537,787.66	74.97	392,075.27	71.96	361,163.79	7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21.23	11.51	22,827.73	3.18	110,311.09	20.25	89,396.19	18.17
应付债券	109,515.71	13.42	109,531.52	15.27				
递延收益	7,851.41	0.96	7,435.58	1.04	7,848.97	1.44	8,379.50	1.70
递延所得税负 债	39,713.11	4.87	39,749.60	5.54	34,599.60	6.35	33,036.68	6.72
非流动负债合 计	251,001.45	30.75	179,544.42	25.03	152,759.65	28.04	130,812.37	26.59
负债合计	816,160.78	100.00	717,332.08	100.00	544,834.92	100.00	491,976.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2014-2016年

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1,163.79 万元、392,075.27 万元、537,787.66 万元和 565,159.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41%、71.96%、74.97% 和 69.25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539.14 万元、83,626.49 万元、17,000.00 万元和 74,167.22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1.09%、15.35 %、2.37% 和 9.09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3.33%，除因 2015 年重述调整导致的增长，主要是生产经营增加致银行借款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66,626.49 万元，降幅 79.67%，主要由于发行人归部分借款所导致。2017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7,167.22 万元，系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增加致银行借款增加。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450.87 万元、18,185.75 万元、10,716.27 万元和 17,455.92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4.56%、3.34 %、1.49% 和 2.14 %。其中，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增加 36.99%，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应付票据结算方式的增加。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有所减少，主要是结算方式中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减少。2016 年末，发行人较年初余额减少 7,469.48 万元，降幅 41.07%，主要是结算方式中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减少。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6,739.65 万元，增幅为 62.89%，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959.63 万元、90,369.51 万元、94,047.05 万元和 104,850.7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59%、16.59%、13.11% 和 12.85%。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1.90%，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应付款项增加。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

是由于重述调整导致的差异。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677.54万元，增幅4.07%，主要是集装箱码头集团装卸费、内外分包费增加导致。发行人应付账款对象以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中盈港务、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公司为主。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2014-2016年末发行人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4.82%、90.55%和93.38%。

表 6-26 最近三年应付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7,818.79	93.38	81,828.82	90.55	58,746.27	94.82
1-2年	5,802.54	6.17	8,052.78	8.91	2,561.98	4.13
2-3年	50.03	0.05	34.39	0.04	327.94	0.53
3年以上	375.69	0.40	453.52	0.50	323.44	0.52
合计	94,047.05	100.00	90,369.51	100.00	61,959.63	100.00

4. 预收款项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577.53万元、23,735.21万元、38,343.73万元和48,970.96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4.39%、4.36%、5.35%和6.00%。201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同比增加1,867.57万元，增幅为9.48%，主要是因为公司贸易业务扩大导致预收款项增加。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发展贸易业务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2017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数增加10,627.23万元，系港务发展贸易业务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发行人预收款项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4-2016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98.66%、99.18%和99.39%。

5. 其他应付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6,145.51万元、35,817.35万元、97,012.21万元和112,195.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44%、6.57%、13.52%和13.75%。

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下降87,678.90万元，降幅为57.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应付母公司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购买集装箱码头集团6.55%股权的收购款减少（由2013年末的45,958.30万元减少至2014年末的33,958.30万元），以及发行人支付应付嵩屿码头15.35%股权收购款和应付纪成投资的原股东100%股权收购款。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7,096.46万元，降幅为45.89%，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已全额支付应付母公司款项包括应付购买集装箱码头集团6.55%股权的收购款33,958.30万元，以及成立集装箱码头集团时产生的期间损益1,933.1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61,194.86万元，增幅为170.85%，主要为应付母公司款项包括应付购买石湖山股权的收购款计人民币50,154.60万元，及应付工程建设款的增长所致。2017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关联交易，（5）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16,561.47万元、19,488.11万元、20,517.21万元和9,264.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7%、3.58%、2.86%和1.14%。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1,029.11万元，增幅为5.28%，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3月，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减少11,252.3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年初支付了部分年终奖。

7. 应交税费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8,831.76万元、8,055.64万元、9,631.21万元和7,630.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0%、1.48%、1.34%和0.93%。201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同比增长100.92%，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底完成集装箱码头集团的投资设立，2014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营业税同比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同比增加1,575.57万元，增幅为19.56%，主要由于新增应交土地使用税454.02万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8,002.09万元、28,858.80

万元、6,737.52 万元和 31,477.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2%、5.30 %、0.94% 和 3.86%，随着发行人长期借款的即将到期而变动。201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增长 34,348.82 万元，增幅为 102.0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的同比上升。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的同比下降。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期内发行人偿还到期的人民币借款所致。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数上升，系部分长期债券即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198,000.00 和 15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0%、11.01%、27.60% 和 18.75%。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债的余额较上年增加 3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港务发展发行 3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60,00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子公司港务发展发行 1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230.00%，主要由于期内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68,000.00 万元所致。2017 年 3 月，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变化不大。

10. 长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396.19 万元、110,311.09 万元、22,827.73 万元和 93,92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7%、20.25 %、3.18% 和 11.51%。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12.00%，主要原因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同比增加 54,126.99 万元所致。2015 年略有增长，主要为嵩屿集装箱归还了到期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申请新的长期贷款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22,827.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87,483.36 万元，降幅为 79.31%，主要是由于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发展发行公司债用于归还海隆码头 20#、21#泊位贷款所致。2017 年 3 月，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71,093.50 万元，系码头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合并新海达码头，长期借款相应增加。

11. 应付债券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9,531.52 万元和 109,515.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5.27% 和 13.42%。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于 2016 年 6 月公开发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厦港 01”，发行总额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0 月发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厦港 02”，发行总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

12. 递延收益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8,379.50 万元、7,848.97 万元、7,435.58 万元和 7,851.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44 %、1.04% 和 0.96%。2014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975.01 万元，主要是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4,000.00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的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小幅下降。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3,036.68 万元、34,599.60 万元、39,749.60 万元和 39,713.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6.35 %、5.54% 和 4.87%，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增长 11.50%，主要原因是东渡码头 1#、3#和 4#泊位的土地收储拆迁补偿收益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7.65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长 14.88%，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与 2016 年末变动不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023.13	96,661.29	110,449.23	67,393.80
其中：现金流入量	343,841.93	1,150,021.71	1,013,214.74	972,021.23
现金流出量	351,865.06	1,053,360.42	902,765.51	904,627.4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1,611.73	-105,121.16	17,960.61	-112,998.59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919.72	59,734.13	141,556.90	61,936.16
现金流出量	67,531.45	164,855.29	123,596.29	174,934.7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93.83	36,071.86	-117,297.57	23,121.06
其中：现金流入量	59,103.16	421,859.66	321,879.66	274,736.35
现金流出量	64,197.00	385,787.80	439,177.23	251,61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95.13	27,922.28	11,304.29	-22,470.1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93.80万元、110,449.23万元、96,661.29万元和-8,023.13万元。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12%，主要原因是当期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和建材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3.89%，主要是由于港务发展下属的外代公司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6,661.29万元，较上年下降减少13,787.94万元，降幅为12.48%，主要原因是由于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购入存货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98.59万元、17,960.61万元、-105,121.16万元和-51,611.73万元，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中201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60,236.84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67,237.66万元所致。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30,959.20万元，除受2015年报表重述调整的影响，主要是2015年度收回对关联方的有息贷款10,417.00万元，建设及移交项目收回款项13,444.00万元，同时201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19,645.71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63,917.66万元。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5,121.1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15年减少123,081.77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关联方有息贷款流出现金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80.75%，主要系港务发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亿元的石湖山码头公司收购款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1.06万元、-117,297.57万元、36,071.86万元和-5,093.83万元。其中201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26,556.30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41,776.50万元，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88,406.70万元所致；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40,418.63万元，除受2015年报表重述调整的影响，一方面是发行人当年偿还借款支付大量现金，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分配股利及利润等支付50,392.20万元。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6,071.8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15年增长153,369.43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6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和取得借款流入的现金增加，以及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交易流出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86%，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8 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88%	40.71%	34.45%	34.64%
流动比率	0.67	0.80	0.86	0.94
速动比率	0.57	0.70	0.78	0.82
EBIT	-	111,810.61	106,859.71	97,365.53
EBIT利息保障倍数	-	9.16	6.68	7.07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64%、34.45%、40.71% 和 42.88%。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2016 年度，发行人 EBIT 分别为 97,365.53 万元、106,859.71 万元和 111,810.61 万元，对利息的偿付能力逐年增强。同时，发行人近三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7、6.68 和 9.16，对长期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6、0.80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78、0.70 和 0.57。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常，但由于 2016 年发行人新增对外借款规模，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9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5,262.03	1,034,452.26	856,436.58	879,411.79
主营业务成本	308,267.74	927,323.03	760,861.06	789,209.70
销售费用	505.32	2,716.41	2,085.27	1,937.00
管理费用	8,084.74	32,960.39	33,431.73	32,364.27
财务费用	2,484.61	7,125.56	8,935.00	7,223.12
投资收益	33.47	12,332.30	3,989.16	1,228.49
利润总额	19,362.73	101,201.15	93,305.98	84,653.14
净利润	14,302.11	75,067.09	72,781.26	64,468.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8.97%	11.59%	13.02%	10.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8%	4.49%	4.85%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49%	5.63%	7.20%

注：2017 年 3 月末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 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建材等业务，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9,411.79 万元、856,436.58 万元、1,034,452.26 万元和 335,262.0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三大业务板块的日趋成熟，发行人近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

表 6-3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135,745.15	40.49	479,712.47	46.37	453,924.55	53.00	522,214.54	59.38
贸易	192,281.32	57.35	521,735.53	50.44	368,195.65	42.99	320,258.48	36.42
建材	7,235.56	2.16	33,004.26	3.19	34,316.37	4.01	36,938.77	4.20
总计	335,262.03	100.00	1,034,452.26	100.00	856,436.58	100.00	879,411.79	100.00

注：1、该表为“营业收入”科目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明细，不包含“营业收入”科目下“其他业务收入”的数据。

2、2015年数据为重述调整前。

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320,780.82万元，同比增长57.42%，主要原因是整合设立集装箱码头集团后，发行人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迅速增加，同时贸易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2015年受经济形势影响，发行人港口综合物流项下的各项业务营收均有所下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79%，主要系2016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

2. 主营业务成本

2014-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89,209.70万元、760,861.06万元、927,323.03万元和308,267.74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表 6-31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111,615.77	36.21	385,840.83	41.61	370,899.93	48.75	445,692.39	56.47
贸易	190,249.11	61.72	514,145.50	55.44	362,174.42	47.60	313,966.66	39.78
建材	6,402.86	2.08	27,336.70	2.95	27,786.71	3.65	29,550.64	3.75
合计	308,267.74	100.00	927,323.03	100.00	760,861.06	100.00	789,209.70	100.00

注：1、该表为“营业收入”科目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明细，不包含“营业收入”科目下“其他业务收入”的数据。

2、2015 年数据为重述调整前。

3. 期间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1,524.39 万元、44,452.00 万元、42,802.35 万元和 11,074.68 万元,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70%、4.92 %、4.05%和 3.25 %。由于营业收入逐渐快速增长, 发行人合理控制期间费用, 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4 年起明显下降。

表 6-32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505.32	0.15	2,716.41	0.26	2,085.27	0.23	1,937.00	0.22
管理费用	8,084.74	2.38	32,960.39	3.12	33,431.73	3.70	32,364.27	3.66
财务费用	2,484.61	0.73	7,125.56	0.68	8,935.00	0.99	7,223.12	0.82
期间费用合计	11,074.68	3.25	42,802.35	4.05	44,452.00	4.92	41,524.39	4.70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2,364.27 万元、33,431.73 万元、32,960.39 万元和 8,084.7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70 %、3.12%及 2.38%。管理费用每年略有增长,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量增长带来的相关人工成本的增加。同时,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下滑, 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表 6-33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834.29	15,882.06	15,709.88
折旧与摊销	8,371.55	8,896.52	8,587.89
中介费	2,244.24	1,428.60	1,094.85
税费支出	1,177.44	1,405.39	1,519.61
其他	3,332.87	4,236.86	5,452.04
合计	32,960.39	31,849.43	32,364.27

注：2015 年管理费用明细未重述。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223.12 万元、8,935.00 万元、7,125.56 万元及 2,48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0.99 %、0.68% 及 0.73%。其中 201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了 201.72%，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大幅增长。2016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20.25%，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导致融资成本降低以及利息收入上升。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费用	10,609.46	13,553.73	12,712.39
利息收入	-6,013.89	-6,910.33	-5,869.75
汇兑损益	1,976.63	1,733.26	52.86
其他	553.37	558.34	327.63
合计	7,125.56	8,935.00	7,223.12

4. 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8.49 万元、3,989.16 万元、12,332.30 万元和 33.47 万元。201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22.5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同比下降所致。201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长 224.72%，除受重述调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净收益为 2,582.23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441.30%。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长 209.1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制海沧国际货柜产生投资收益 8,828.13 万元。

5.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805.88 万元、24,237.73 万元、17,609.23 万元和 926.75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42.30%、25.98%、17.40% 和 4.79%。

表 6-35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	10,478.54	17,359.26	28,818.07
补贴收入	6,427.97	5,949.81	4,652.71
违约金收入	107.06	268.69	16.00
其他	595.66	659.97	2,319.09
合计	17,609.23	24,237.73	35,805.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补贴收入。2014-2016 年度，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分别为 28,818.07 万元、17,359.26 万元和 10,478.54 万元，主要是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发行人所拥有的坐落于东渡 1#-4#泊位之上的土地及若干资产，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而产生。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有关坐落于东渡 1#-4#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资产之收储协议，相关土地以及资产的补偿总计人民币 108,661.44 万元由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向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发展将获得 96,034.53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务发展已完成搬迁，与相关移交土地以及资产的补偿已全部收到；处置资产利得为人民币 10,436.50 万元(包括提前搬迁奖励款)。

(2) 营业外支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3.28 万元、2,854.86 万元、1,082.48 万元和 165.79 万元，其中 2014-2016 年度搬迁支出分别为 941.60 万元、1,564.98 万元和 332.4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东渡码头 1#-4#泊位搬迁至海隆码头(海沧港区 20#及 21#泊位)所花费。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合计 1,082.48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2.08%，主要是由于期内港务发展东渡分公司提前过渡搬迁至国贸码头的相关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表 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搬迁支出	332.47	1,564.98	941.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3.88	1,091.87	72.92
赔偿金	232.31	83.89	22.39
其他	183.82	114.12	46.37
合计	1,082.48	2,854.86	1,083.28

6. 利润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4,653.14 万元、93,305.98 万元、101,201.15 万元和 19,362.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468.85 万元、72,781.26 万元、75,067.09 万元和 14,302.11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30.09%，主要是由于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后，公司装卸堆存业务利润的显著增长。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12.89%，增长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重述调整包含了石湖山 2015 年度利润所致。2016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5,06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与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

（六）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制订了“十三五”期间的规划纲要：

1. 战略定位

国际港务作为集团专业的港口业务平台，将围绕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挥在集装箱港口业务的区域优势和主导地位。

“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是：不断提升公司在本地区港口行业龙头的带动能力，将企业发展为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规模最大、功能齐全、服务品质卓越的高效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2. 主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快实现自身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1）立足主业，扩能升级。通过加快新码头建设投产、推进码头泊位升级改造、设备现代化改造升级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业务延伸。依托港口，整合集团内部物流资源，推动集团物流业从传统的港

口物流向现代综合物流产业转化。

(3) 腹地扩张。通过实施腹地战略，布局内陆及支线网络，在物流供应链领域逐步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打造在厦门地区居于龙头地位、在海西经济区居于领先、国内知名的供应链品牌。

(4) 创新发展。作为厦门自贸区内最主要的港口物流营运商，将充分把握自贸区的机遇，拓展跨境电商、融资租赁、冷链物流等业务，实现自身的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5) 建设绿色港口。推进船舶岸电、LED照明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实现港口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生产。

六、 有息负债分析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54,09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7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7,000.00	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7.52	1.90
长期借款	22,827.73	6.45
应付债券	109,531.52	30.93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0.00	55.92
合计	354,096.77	100.00%

公司的有息债务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38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000.00	-	-	-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7.52	-	-	-
长期借款	-	4,050.22	11,519.66	7,257.85
应付债券	-	-	109,531.52	-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0.00	-	-	-
合计	221,737.52	4,050.22	121,051.18	7,257.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21,737.5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62.62%；1-2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4,050.2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1.14%；2-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21,051.1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4.19%；5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7,257.8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2.05%。发行人债务到期期限分配较为分散，集中偿债风险较低，且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和丰富的标准化债券产品融资渠道，亦能对偿债压力起到有效的缓解。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6-39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融资	349,675.05	98.75%
担保融资	4,421.72	1.25%
合计	354,096.7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融资余额为 349,675.05 万元，占同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5%，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44.19 亿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6 亿元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26 亿元中的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0 发行前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79,042.18	459,042.18	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189.63	1,524,189.63	-
资产总计	1,903,231.80	1,983,231.8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5,159.33	565,159.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01.45	331,001.45	80,000.00
负债合计	816,160.78	896,160.78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88%	45.19%	2.31%

表 6-41 发行前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1,436.77	181,436.77	8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028.07	521,028.07	-
资产总计	622,464.83	702,464.83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866.63	183,866.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5.71	86,155.71	80,000.00
负债合计	190,022.34	270,022.34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30.53%	38.44%	7.91%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 2017 年中期业绩³。2017 年中期业绩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97.3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2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亿元，同比增长 79.82%。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2017 年中期业绩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或有事项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6-42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期限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2,000	1 年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农行基建贷款	23,520	18,793	5 年

³ 发行人中期业绩所披露的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利润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并经公司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了审阅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25,000	22,000	5 年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0,000	30,000	3 年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15,089	15,089	2 年
厦门港船务有限公司	保证	4,800.00	912.00	注 1

注 1、港务船务 2005 年 3 月 10 日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借款 4,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建造两艘 4000 马力全回转拖轮，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根据资金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在两艘 2942KW 全回转拖轮正式投产满一年后次月的第一天为第一个结息日，此后以该日为基准，按年对月对日结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912.00 万元，其中需要在 2017 年支付的贷款本金 456.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

2. 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3.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厦门港务贸易公司与大田县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大田县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份《铁精矿买卖合同》，约定港务贸易公司向被告购买铁精矿，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应按月均衡供货，原告以现汇或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货款。之后，原告依约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人民币 1,000,000 元，但被告收款后却未能依约发货，为此，港务贸易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湖民初字第 1233 号]，要求被告偿还货款 1,000,000 元及赔偿损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判决被告应向港务贸易公司偿还 1,000,000 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仍然没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故原告港务贸易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里法院已委托大田县法院执行，案件尚在执行当中。

(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厦仲(2013)

3550 号】，请求事项为：1. 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解除；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移交上述合同项下“厦门港海沧港区 4、5#泊位进港闸口综合办公楼工程”项目已完工程，并退出上述合同项下“厦门港海沧港区 4、5#泊位进港闸口综合办公楼工程”项目施工现场；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移交与项目已完工程有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并配合申请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验收；4.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暂计 508.7478 万元（以已完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全部款项返还之日止因被申请人拒不返还预付款而产生的利息损失；5.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计 1060.9694 万元（以合同总价款 6326.5918 万元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6.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服务费计 470,970.00 元；7.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和仲裁费用。该案已先行部分裁决 1、双方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被申请人退出海沧港区 4-5#泊位进港闸口综合办公楼工程建设现场并将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及其资料全部移交申请人，法院已在现场张贴公告，但受到对方现场人员的阻挠。对于涉及工程款造价的鉴定报告已形成，申请人已依照程序进行质证，除上述已裁决的请求事项外的其他仲裁请求事项先不予认定与裁决，待本案审理终结时另行作出仲裁裁决。本案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庭，但尚未裁决。

（3）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331 吨 EVA、19.8 吨 POE 乙烯辛烯共聚物及 20 吨钛白粉，货值共计人民币 5,774,747.00 元。被告在收到货物后未能按约支付货款。原告于 2014 年 8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湖民初字第 4419 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774,747.00 元及违约金 178,288.55 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故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划拨执行款 43,792.20 元，中灿集团的相关财产因其他案件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港务贸易已提出参与分配申请，已执行到位 4,915,103.78 元。

（4）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永安市华永化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永安市华永化纤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180 吨塑料再生颗粒，货值共计人民币 1,230,372 元，其中保证金 246,074.40 元。被告虽按约支付保证

金 246,074.40 元，但在收到货物后却未能支付剩余货款 984,297.60 元。为此，原告于 2014 年 9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湖民初字第 4568 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984,297.60 元及违约金 37,895.50 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故原告已向湖里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里法院已委托永安市人民法院执行，目前案件仍在执行当中。

(5)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张群伟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厦门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10 吨聚丙烯（福炼 1080K）、60 吨聚丙烯（福炼 HPPSS）、20 吨聚乙烯（福炼 8920），货值共计人民币 1,053,850 元，被告张群伟愿意为厦门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后，原告依约供货，但被告在收到货物后却未能按约支付货款。为此，原告于 2014 年 10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湖民初字第 5205 号]，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 1,053,850 元、违约金及利息 32,142.43 元。湖里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求。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故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尚在执行中，被告已偿还 85 万元。

(6)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日兴（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空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5 月至 7 月间，被告日兴（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原告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空运代理业务，包括代办货物的订舱、报关、报检、换单等相关事宜。原告已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在代理工程中产生运费、报关费及签单等各项杂费共计 1,345,400.73 元，被告支付部分款项后，尚余 1,097,371.18 元未支付。为此，原告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湖民初字第 1753 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运杂费 1,097,371.18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4 倍标准，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支付费用之日止）。法院支持原告的诉求并依法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故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尚在执行中。

(7)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陈开祖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12月5日，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XMPT04B1244的《富矿粉购销合作协议》、编号为XMPT04B1245的《合格矿购销合作协议》、编号为XMPT04B1246《铁精矿购销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在一定时间内向被告采购富矿粉、合格矿及铁精矿等货物。2014年1月1日，原被告签订了编号为XMPT04B14DTJJ-BC的《补充协议》，对上述三份协议的履行期限等进行补充约定。2014年8月28日，被告陈开祖向原告出具一份《担保书》，自愿为被告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原告依约向被告采购约定货物并支付相应货款，但被告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的货物与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经检测为货物铁品位（含量）过低，后经协商，被告同意退还货款。截至2014年11月25日，尚有货款9,012,130.89元未退还给原告。为此，原告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5)厦民初字第146号】，要求被告福建大田县聚金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9,012,130.8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被告陈开祖为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现该案已调解结案，两被告应在两年期限内分期退还货款给原告。被告已偿还8,385,562.2元。

(8)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永耀集团有限公司、吴松柏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6日签订编号为XMPT2BI-N0812号《协议书》，约定由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LED芯片，货款总额为538.54万美元，款项应于2009年6月30日前付清。2013年4月11日，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永耀集团有限公司、吴松柏签订编号为XMPT2BI-N0812补6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3,942,752.13元，阜阳市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永耀集团有限公司、吴松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后各方因协议履行产生分歧，厦门港务贸易公司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厦民初字第352号】。请求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币3,497,082.13元及逾期违约金，阜阳市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永耀集团有限公司、吴松柏为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调解结案，约定由被告在2015年12月31日前分期还款。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在2017年7月底前还清全部欠款。被告现已偿还255万元，尚未全部还

清。

(9)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7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乙烯巴塞尔，合同金额分别为 256 万元、139.7 万，被告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60 日内电汇付清全款，如未能按期付款提货，则须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之后，原告按约供货，但被告仅支付部分款项，尚欠货款人民币 3,727,000.00 元。为此原告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厦民初字第 181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727,000.00 元及违约金。现案件已生效并已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原告之前投保了国内信用险，保险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赔付 3,167,950 元，余款继续申请强制执行中。

(1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2 月，被告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甘氨酸 500 吨，货值共计人民币 5,250,000.00 元。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XMPT04B13103《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2013 年 5 月 1 日前来款。被告如逾期付款，应按欠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罚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货，被告也出具《收货收据》确认收到货物，但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尚余货款人民币 2,804,466.00 元未支付。为此，原告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804,466.00 元及违约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作（2015）厦民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支持原告的诉求。因被告停产，故公告送达判决书，目前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强制执行。现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告已申请参与破产清算。

(1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晋江百兴鞋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晋江百兴鞋材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橡胶、顺丁橡胶及 EVA 等货物，货值共计人民币 2,077,318.00 元。双方为此分别签订了 7 份《购销合同》，其中 4 份合同约定，被告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电汇付清全款，被告在 30 天后，不满 60 天期间来款的，则按来款金额的 1.2%/月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被告最迟应于到货后 60 日内结清全部货款，被告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来款

的，未来款金额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另外3份合同约定，被告应在收货之日起30日内电汇付清全款，被告如未在约定期限内违约金来款的，未来款金额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供货，但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至起诉时尚有1,666,287.58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湖民初字第5046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666,287.58元、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案件已于2016年4月27日判决，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66287.58元、资金占用费20323.96元及违约金（其中截至2015年7月20日的违约金为263794.46元，自2015年7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1666287.58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起上诉，但因未缴上诉费而被二审裁定撤回起诉。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星际贸易有限公司、林国凯、王娟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12日，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梅州市星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国凯、被告三王娟签订三份不同的《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分别为：XMPT04B-1401、XMPT04B-1402、XMPT04B-1403），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销售工矿产品，被告一可以在约定额度内先提货后付款，但被告一应于提货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所提货物的全部货款，如迟延付款，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具体工矿产品规格及数量以原告与被告一就每批货物再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为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为《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书》的协议附件。三份《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书》的提货额度分别为550万元、590万元、460万元。被告二、三自愿提供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松溪县松源佳禾馨苑一层38#商业房地产、二层30#商业房地产及二层36#商业房地产分别为被告一履行前述三份协议项下义务及就每批货物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项下义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为确保前述三份《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书》履行所产生的原告债权得以实现，原告与被告二、三签订了三份《抵押合同》，被告二、三以其所有的前述三处房产向原告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履行三份《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书》所产生的被告一应付原告的货款、报酬及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收、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抵押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014年3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MPT04B-1401)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货值5,830,275.00元的货物,被告一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收货证明》,确认收到前述货物。2014年3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MPT04B-1402)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货值6,254,000.00元的货物,被告一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收货证明》,确认收到前述货物。2014年3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MPT04B-1403)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货值4,876,000.00元的货物,被告一于2014年4月8日出具《收货证明》,确认收到前述货物。然而,被告一收到前述产品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讨,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货款,被告二、三亦未对前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为此,原告于2015年9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案号:(2015)厦民初字第1534号],查封了前述抵押房产。该案已于2016年5月判决,判令:被告一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货款16,960,2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2015年9月6日为2,942,980.22元,之后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及诉讼财产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14万元。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处理被告二、三所有的位于福建省松溪县松源佳禾馨苑一层38#商业房地产、二层30#商业房地产及二层36#商业房地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决已生效,港务贸易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3)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惠康食品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6月4日,被告福建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白砂糖539吨,货值共计人民币3,111,108.00元。双方为此于2015年6月4日签订编号为CT111500411-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第三条约定:交货地点在福建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验收交货。原告在2015年6月22日前将上述货物交给被告,被告收到货物即提供收货收据给原告,出具收货收据视同被告已验收此批货物。第九条约定:被告将全额货款于2015年9月6日前汇入供方指定账户,若逾期则按未结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供货,被告也于2015年6月22日出具《货物收据》,确认

收到货物，货物数量为 539 吨，金额为人民币 3,111,108.00 元，但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货款。为此，原告于 2015 年 10 月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案号：(2015)湖民初字第 7201 号】，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3,111,108.00 元以及违约金人民币 54,444.39 元。一审已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起上诉，但又撤回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保险已赔付 90%，即赔付了 2,655,000 元，余下 10%正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到位 98,354.24 元。

(1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飞霖光电有限公司、李伟购销合同纠纷案

被告一厦门飞霖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委托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热水器。为此，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XMPT04B1416D 《代理采购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本科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热水器，代垫所代理采购货物的全部货款，被告一应承担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银行开票费用、仓储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在原告对外付款之日起 18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相应代理费。逾期未支付的，被告一应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向本科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热水器，货值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被告一陆续向原告来款共计人民币 6,886,935.54 元，此后便未再依约履行来款提货的义务。在原告多次催促下，被告一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被告二李伟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原告出具《担保书》，为被告一全面履行涉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起诉之日，两被告仍未全部支付货款并提取货物。为此，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湖民初字第 8895 号】，请求判令：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3,113,064.46 元、；代理费 262,795.00 元、仓储费 493,252.00 元、税金 273,294.38 元、银行费用 613.31 元。承兑贴息 37,114.86 元、违约金 891,130.69 元（以未付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五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诉求，暂共计为人民币 5,071,264.7 元。2、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成调解，被告确认尚欠原告款项人民币 5,079,067.42 元，货款、银行费用、仓储费用、贴息及代付费用利息共计 3,644,340.66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支付，其他剩余款项在 2016 年 2-12 月分期支付。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3,764,340.66 元，已就剩余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5)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原告港务运输为被告提供青岛-全国各地的货物配送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

方式按月结算，双方认可结算金额后，被告在当月底内付款；逾期付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该款项利息；因被告未能足额支付运费，尚拖欠运费 776.27 万元。为此，原告诉讼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及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运费 776.27 万元及逾期利息，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受理此案【案号：(2016) 闽 0206 民初 1467 号】。本案已判决，原告胜诉。现被告向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目前湖里法院对此案是否再审尚未做出答复。

(16)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绿林盛鑫贸易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被告因业务需要，委托原告代理进口板材。为此，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XMPT04B14-LLSX02 、 XMPT04B15LLSX01 、 XMPT04B15LLSX02 、 XMPT04B15LLSX03、XMPT04B15LLSX04、XMPT04BLLSX1505、XMPT04BLLSX1506 七份《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由原告代理被告向被告指定的供货商采购板材，原告代垫所代理进口货物的全部货款，被告应承担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银行开票费用、仓储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在原告对外付汇日三个月（90 天）内以现汇付清所有货款、代理费、银行费用及其他费用并提取货物。逾期未支付的，被告应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与外商签订购销合同并代理进口了板材等货物。货物进口后，被告向原告支付部分货款并提取货物，此后便未再依约履行来款提货的义务。在原告多次催促下，被告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2,348,301.95 元、；代理费 61750.77 元、代垫税款 917,218.56 元、银行费用 11,200.88 元、增值税及附加 2,132.65 元、资金占用费 128,173.15 元、仓储费 68,510 元（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 498,308.27 元（以未付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五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述诉求，暂共计为人民币 4,035,596.23 元。同时，原告还申请对被告的财产进行保全，请求立即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4,035,596.23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当于人民币 4,035,596.23 元的其他财产。本案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达成调解，被告确认尚欠原告款项人民币 3,629,062.74 元，被告应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分期还清欠款。鉴于被告未能按时足额还款，原告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中。被告现已还款 2,454,723.83 元且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欠款。

(1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与厦门东运建材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与被告厦门东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订港口作业协议，双方就被告租用原告场地，开展散装水泥业务一事达成协议。双方约定东渡港区 5#泊位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后方堆场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84000 元，分别于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前缴付；被告在原告码头生产作业，每年散装水泥作业量不低于 20 万吨，年港口包干费不低于人民币 250 万元，被告每月 10 日前与原告结算上月的港口包干费；水电费自原告开出收款单 5 日内被告向原告足额支付当月代收的水电费。

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因运营状况不佳，已拖欠原告码头装卸费等费用人民币 2022284.89 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还款，被告提请引进厦门市建安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建安物流”）运营散装水泥业务，原告、被告、建安物流共同签署了《东运建材应付东渡码头费用明细确认函》，并签订三方协议约。确认被告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已拖欠原告人民币 2022284.89 元。约定被告按月偿还债务，并委托建安物流 2013 年 11、12 月每月偿还原告人民币 2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原告、被告、建安物流再次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被告自 2014 年 1 月起，按季度偿还部分债务，委托建安物流于每季度的第三个月份 30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 6 万元，并承诺剩余债务将从被告所得拆迁补偿款中一次性偿还给原告。

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码头装卸费、场地租金费、水电费共计人民币 1442284.89 元尚未支付。现被告即将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取得补偿款，原告催促被告履行合同约定将拆迁补偿款用于抵扣拖欠原告款项，并签订书面还款计划，但被告并未给予回复。为此，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3925 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码头装卸费、场地租金费、水电费共计人民币 1442284.89 元，并申请财产保全。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撤销财产保全，和解协议约定原告在取得第一期的拆迁补偿款后暂不偿还拖欠原告欠款，但需于取得第二期拆迁补偿款后 3 日内优先偿还原告欠款。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18)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和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5，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收到法国马赛商业法院的“法院传讯

通告”，称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CMA CGM）接受货主的委托，将发动机及其他配件自意大利的里雅斯特运至中国马尾港，途径厦门港口，装有发动机编号 TRU0798640 的扁平货柜，因负责装载的操作人员使用了不适当的工具而且转动速度过快，导致发动机受损，货主拒绝收货，并对 CMA CGM 提起通告，索赔金额约为 764603 欧元。CMA CGM 认为，货物装载系由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故要求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对该受损金额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此前已向 PICC 投保操作一切险，故委托保险公司处理此案，律师相关费用也由保险公司承担。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法国马赛进行的聆讯为程序上的事宜，法国代理律师在此次聆讯上仅需代表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出庭并向法庭说明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将对索赔方提出的索赔做出抗辩，此次聆讯不会对索赔案本身进行深入辩论。法庭安排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对货主诉 CMA CGM 的案件再次进行程序性聆讯，在该次聆讯中，CMA CGM 诉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的案件将一并讨论。本案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法国代理律师已向法庭提交申请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货损证明文件。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将在收到对方对所缺文件之后再进一步考虑和解方案。马赛法院分别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26 日进行开庭审理，还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再次开庭审理。

(19)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厦门首赫贸易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被告一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MPT04B201505《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采购钢材。2015 年 7 月 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XMPT04B201505-1、XMPT04B201505-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具体履行合同。编号为 XMPT04B201505-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热轧卷板 3849 吨，货款共计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10546260 元，编号为 XMPT04B201505-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热轧卷板 2690 吨，货款共计人民币 7343700 元。上述两具体履行合同第四条均约定：被告一收到货物后提供收货收据，出具收货收据视同被告一已确认收到货物并对货物质量无异议。被告一最迟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日内以现汇付清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第五条约定：被告一若未按约定期限来款的，过一日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同时，被告二厦门首赫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厦门融汀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厦门哈尔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厦门穗铭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讯野贸易有限公司及被告七厦门慕硕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509 号 204 单元至 209 单元房产为被告一全面履行涉诉合同义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八张自卫及被告九方千娘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原告出具《担保书》，为被告一全面履行涉诉合同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时将货物交付被告一。被告一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收货收据》，确认收到货物；但被告一却未能依约支付货款。2016 年 1 月 20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出询证函，被告一盖章确认其仍欠原告货款 17,889,960.00 元。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2239 号】，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889,960.00 元及违约金（以未来款金额日千分之一利率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为人民币 1,305,967.08 元），其余被告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案已开庭审理并判决：被告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7,889,960.00 元及违约金；若上述义务未履行的，原告有权就主债权 17,000,000.00 元及违约金要求其余被告以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509 号 204-209 单元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张自卫、方千娘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收到执行款 48,044.29 元。

(2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运建材有限公司代理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东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WDY-1101 的《代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被告委托原告采购 PO42.5R 型号的水泥，由原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被告指定的供货厂支付货款，被告至迟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三天以现金形式，或在承兑汇票到期前五天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将货款、代垫费用及代理费用等支付给原告；被告以其位于厦门东渡码头的水泥储罐及其设备作为抵押，原告给与被告 750 万元的放货额度，同意被告在额度内先提货后付款；如被告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还款，则按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与被告签订编号为 GWDY-1102《补充协议》，约定，如原告向供货厂家支付货款的方式为现汇的，则被告应在原告付款之日起 90 天内将货款、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原告按 0.8%/月向被告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同签订后，被告委托原告向大宇水泥（山东）有限公司采购 PO42.5R 型号水泥，原告依约与大宇水泥（山东）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并接受被告三次委托以现汇形式向大宇水泥（山东）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4,707,500.00 元，大宇水泥（山东）有限公司陆续向原告交付了 PO42.5R 型号水泥共计 15231 吨，同时，原告分批将 PO42.5R 型号水泥 15231 吨全部交付给了被告，被告随后出具了收货证明。被告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但剩余款项迟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经原告多次催促还款，被告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原告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拖欠原告的货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数额，并承诺将被告所得拆迁补偿款用于抵扣拖欠原告的款项。2013 年 5 月 24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证明，对原告代被告向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支付的 60 万元码头费用予以确认，经与应付被告的中转费用冲抵后，被告仍欠原告 287,497.23 元码头费用。原告之后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又向被告以邮件形式催促还款，但被告未给予回复。为此，原告依法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闽 0206 民初 3913 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148,754.08 元、代理费人民币 411,700.00 元、代垫码头费用 287,497.23 元、资金占用费 74,479.13 元及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40,749.51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4,963,179.95 元。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被告已将本金部分 2,436,251.31 元支付给原告，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仍在协商中。

(2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被告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同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 日、8 月 4 日、8 月 14 日、8 月 20 日、12 月 4 日、12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同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XMPT05-YQ-HY1402、XMPT05-YQ-HY1405、XMPT05-QS-HY1402 、 XMPT05-YQ-HY1407 、 XMPT05-YQ-HY1408 、 XMPT05-YQ-HY1410 、 XMPT05-RX-HY1401 、 XMPT05-HY201411219 、 XMPT05-HY1501、XMPT05-HY1502、XMPT05-HY1503 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需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90 日内电汇付清全款。被告收到货物后提供收货收据，被告出具收货收据视同需方已确认收到货物。如果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来款提货，则须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货物，被告收到货物后向原告出具《收货收据》，但被告未能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其中，编号为 XMPT05-YQ-HY1402、XMPT05-YQ-HY1405、XMPT05-QS-HY1402、XMPT05-YQ-HY1407、XMPT05-YQ-HY1408、XMPT05-YQ-HY1410《购销合同》项下，被告向原告支付了全额货款，但因迟延支付，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2,855.00 元。编号为 XMPT05-RX-HY1401《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28,650.00 元。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2637 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58,575.00 元及违约金（以未来款金额日万分之五利率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为人民币 637,636.00 元）。本案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2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与福州明发船务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

被告福州明发船务有限公司长期委托原告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进行码头装卸等作业，原告依约为被告经营船舶及集装箱提供靠泊、装卸及堆存等码头作业服务。被告因运营困难，长期拖欠原告装卸费及堆存费等费用。经原告多次催缴，被告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原告出具《欠款确认函》，确认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尚欠原告装卸费 4,790,044.62 元、堆存费 278,264.4 元，合计 5,068,309.02 元。被告确认上述债务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到期。为此，原告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72 民初 539 号】，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装卸费及堆存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5,068,309.0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为 7,961.47 元）。（以上暂合计 5,076,270.49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该案已判决，原告胜诉，已收回款项 1,167,350.00 元。原告已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参与船舶拍卖款分配，同时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3)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原告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4414 号】，诉称其与被告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合同》，指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却尚有

9,143,272.97 元运输费用未支付。为此，依照合同约定，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人民币 9,143,272.97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自被告确认每笔运费后 60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总计为 1,928,616.23 元。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该案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侵权纠纷一案

原告自 2010 年起至今，一直通过被告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其职工欧志强），向马来西亚大腾公司采购化工产品。原告与马来西亚大腾公司的既往交易惯例都是由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其员工欧志强）与原告谈妥价格，装船期数量等基本交易条件后，由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将经被告马来西亚大腾公司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的格式合同文本传真给原告，原告加盖公章确认并回传给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并由马来西亚大腾公司直接发货给包括原告在内的国内客户。2016 年初，被告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其职工欧志强联系业务时表示，此后马来西亚大腾公司化工产品在大陆区域的销售均由大马来西亚腾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乐天化学大腾有限公司（LOTTE CHEMICAL TITAN CORP.,LTD.，以下简称“香港大腾公司”）签约。基于原被告双方的既往交易惯例，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湖石公司与马来西亚大腾公司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384996-0”和“20384998-0”），分别采购 HDPE245 吨和 210 吨，价款分别为 259700 美元和 222600 美元（合计 482300 美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 30% 货款，即 144690 美元支付至（JW）LOTTE CHEMICAL TITAN TRADING CO.,LTD 公司账户中。原告在收到湖石公司转来马来西亚大腾公司的关于发运货物的订舱信息后，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付清了剩余的 70% 货款，即 337610 美元。后因香港大腾公司迟迟未交付货物，原告经了解后获悉，香港大腾公司并非马来西亚大腾公司的子公司，与马来西亚大腾公司并无联，且其在收取原告支付的货款之后迄今未交付任何货物，且无论香港大腾公司还是马来西亚大腾公司均未向原告返还货款。

鉴于，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原告签订履行过程中实施了编造虚假信息欺骗原告签订合同、以虚构的装船信息欺骗原告支付货款等侵权行为，该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原告的财物遭受损失。被告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在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客观上导致原告在支付货款后既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回已支付的货款，导致财产权益受损；原告的

经济受损系被告实施欺骗行为所致，二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应当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被告湖石公司系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总公司，应当与湖石公司广州分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鉴此，原告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4845 号】，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货款人民币 3,156,161.56 元，并偿付自原告付款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38,136.95 元（利息以原告付款金额为本金，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偿付之日止），以上合计 3,194,298.51 元。该案已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二被告在答辩期内对管辖区提出异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16）闽 0206 民初 48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不服裁定，于 2016 年 9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闽 0206 民初 4845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此案。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曾因欧志强可能涉嫌诈骗而中止审理，现已恢复审理，并已进行第二次庭审，但尚未判决。

（25）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与韩进海运株式会社（Hanjin Shipping Co.,Ltd）、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

原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韩进海运株式会社（Hanjin Shipping Co.,Ltd）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厦门市签订《2016 年度码头操作服务合同》（下称码头操作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一所有或租用或管理或运营的船舶、集装箱及货物提供码头服务。同时还签订了《2016 年度码头服务费用结算协议》（下称码头结算协议），约定了港口使用费、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其它费用的计收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上述《码头操作合同》、《码头结算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码头操作合同、码头结算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为被告一提供船舶、集装箱、货物的码头服务。原告也据此向被告二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开具了相应发票，按照结算惯例，被告二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原告。但截至今日，两被告尚有 3,902,222.50 元的费用未支付给原告。现被告一在韩国宣布进入破产重整，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被告二也拒绝继续支付尚欠费用。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9 月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 闽 72 民初 899 号】，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尚欠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902,222.50 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902,222.50 元为

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自起诉日起算，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厦门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港口作业费 3,902,222.5 元及逾期违约金。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执行。目前原告以及另外两家案外人共持有被告自有箱 137 个，其中 94 个先前因其他案件已被天津海事法院查封扣押，能否处理需协调。此外，因临近金砖会晤，工程部进行场上设施设备改造时需要占用一些箱子，故原告决定暂不处理韩进自有箱，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申请，待后续情况明朗时再申请恢复执行。被告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宣布破产。原告已委托智贤律所向首尔中央区法院递交相关材料进行债权登记。

(26)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案

原告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装卸操作与结算协议(2015)》，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集装箱装卸堆存等码头服务，被告应在审核确认账单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有关费用。至 2015 年 8 月，被告拖欠原告装卸费、停泊费等共计人民币 17,418,726.36 元。2015 年 8 月 26 日，被告在其网站发布《告南青全体合作伙伴书》，宣布即日起中止经营。原告依据协议依法留置被告 2446 个集装箱。鉴此，原告于 2016 年 9 月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 闽 72 民初 887 号】，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集装箱码头作业费 17,418,726.36 元；2、确认原告对被告留置的 2446 个集装箱享有留置权，并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清偿第一项费用。2016 年 11 月 1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判决书寄送被告地址被拒收，海事法院要求刊登判决送达公告，原告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判决公告，判决书登报期限（75 天）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2017 年 3 月 7 日海事法院出具判决书生效证明，案件现进入执行阶段，后续将启动资产评估及拍卖等工作。

(27)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原告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 闽 0206 民初 5469 号】，诉称原告长期为被告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就每笔运输业务签订《陆运货物运输委托书》，由原告根据被告的委托代为领取并负责货物运输，费用结算标准按委托书上约定的价格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被告收到发票后在固定期限内付款。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期间，原告根据被告的委托提供运输服务，但被告仅支付部分款项，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有 24,870,359.03 元款项未支付。为此，依照合同约定，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人民币 24,870,359.03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千分之八，自被告确认每各笔运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5 日，为 4,659,916.93 元。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8)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与厦门锦园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6 日，原告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锦园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货物配送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双方认可金额后，被告在当月底内付款，逾期付款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该款项利息等。之后，原告依约提供服务，但被告未能足额支付运费，尚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 6,983,302.62 元。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8 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6966 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运费 6,983,302.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983,302.62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应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9) 广东省品赞贸易有限公司与漳州万仕豪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广东省品赞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获得第 13347644 号“宝华利”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饮料、无酒精鸡尾酒、无酒精苹果酒、格瓦斯（无酒精）”商品项目上，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近日，原告发现被告一漳州万仕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Bavaria”啤酒使用了原告“宝华利”商标，该啤酒显示进口商为被告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啤酒商品上使用原告注册商标的行为，已构成侵权。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7 月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6 民初 198 号】，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涉嫌侵害原告商标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此前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被驳回，案件仍由漳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合同纠纷案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被告一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二份《物流采购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代理被告一向厦门恒百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92,800.00 元。原告代垫所有货款，并向被告一收取合同总价 0.8% 的代理费。合同还对资金的占用等进行约定。除此之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第一被告承担。被告二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和被告三黄志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二以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202 单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定金 2,293,920.00 元，其余货款及费用均未能依约支付。为此，原告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 闽 0206 民初 6600 号】，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2,998,880.00 元，代理费 122,342.40 元，银行费用 200.50 元，增值税及附加费 260,930.90 元；2、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72,976.48 元、违约金 974,916 元（以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利率，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原告有权对第二被告抵押给原告的房产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202 单元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4、第二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9 月 26 日，原被告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1、三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代理费、银行费用、资金占用费、增值税及附加、违约金等共计 15,390,680.80 元；被告一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2、如被告一未能按期付款，则原告有权就未付部分及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3、如被告一未能按期付款，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以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202 单元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优先折抵未还债权数额；4、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调解结案，被告需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货款，但被告未能履约，原告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18 日，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烟煤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煤炭。当日，原告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120 万元。之后，原告依约交货。2015 年 4 月 13 日，经双方结算，被告须在 5 日

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23,329,370.78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又签订一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煤炭。后经结算，该批货款为人民币 17,059,598.10 元。根据合同约定，该批货款可与上一合同货款相冲抵。据此，被告尚须支付原告货款为人民币 6,269,772.68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仅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余款 3,269,772.68 元及 12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至今未付。为此，原告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623 民初 4262 号】。漳浦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受理此案，并已开庭审理判决原告胜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但尚未开庭审理。

（32）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万杰隆工贸有限公司、许木杰及许琼兰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被告一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代理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代垫所代理采购货物的全部货款，被告一应承担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并在原告代垫货款后的 120 天内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相应代理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一份《质押合同》，原告允许被告一在质押物价值内先提货后付款。同时，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愿意为被告一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四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采购货物并交付被告一，被告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全部货物。之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至今尚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1,804,191.61 元、代理费 167,414.55 元。另外三个被告也未能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原告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号：（2016）闽 0206 民初 5688 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同意财产保全的裁定，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3）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唯盈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三人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漳州龙文区桂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漳州万嘉世贸项目的总承包商，第三人委托被告一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购买钢材用于漳州的万嘉世贸项目的工地。原告与被告一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年9月19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5月15日签订三份《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螺纹钢、线材等货物。此后，被告一确认收到申请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共计17505.5932吨。

2016年5月10日，原告和被告一、被告二厦门唯盈实业有限公司及案外人张鲁、周春阳签订一份《协议书》（编号：XMPT01B20160510），被告一确认截止当日尚欠原告货款2750万元、合同约定加价款3,109,783.9元及违约金4,358,723.96元，共计34,968,507.86元；被告一承诺分期偿还原告货款2750万元、加价款3,109,783.9元及期间利息：2016年7月1日起，每月支付不低于1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800万元；2017年1月1日起，每月支付不低于150万元，2017年12月30日前付清余款（包括利息）。如被告一未按照上述承诺时间还款，被告一仍需按照《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息方式向原告支付全部利息（每日2.5元/吨或每日4元/吨）。被告一逾期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包括未到期的全部债务。被告二自愿对上述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然而，各被告至今未付任何款项，故原告于2016年9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02民初972号】，请求：1、判令被告一、第三人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2750万元，合同约定加价款3,109,783.9元及违约金4,358,726.96元（违约金暂计至2016年5月10日），上述款项合计34,968,507.86元；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已调解结案。被告及第三人需在2017年12月31日前还清欠款，目前已还款50万元。

（34）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案

原告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诉称：2014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代理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代为采购货物，为此双方还签订《质押合同》，由原告将存放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万杰隆工业园仓库中价值51,824,932.05元的服装质押给被告，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同时办理了投保手续。后原告提取部分服装，截至2016年6月15日，服装价值为50,987,614.05元。2016年6月15日至6月20日，被告将上述质押货物及部分非质押货物自行转移到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源路298号的大顺物流园8号仓库进行保管及监管。2016年9月15日“莫兰蒂”台风登陆厦门，仓库屋顶被掀飞，造成服装被雨淋泡水毁损。原告已就该毁损向保险公司报案。原告认为，被告擅自转移质押物，且未尽到妥善保管之责，

造成服装损失，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故于 2016 年 12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 02 民初 1221 号】，要求被告赔偿因质押物毁损造成的损失 50,987,614.05 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5）海南厦港拖轮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被告一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丰盛油 8”轮在海南省八所港发生爆炸事故。原告海南厦港拖轮有限公司应邀派出“厦港拖 16”轮提供救助服务，共产生救助服务费人民币 2,067,904。被告二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货物所有人，被告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保了“丰盛油 8”轮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和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险。2016 年 12 月 16 日，被告三向包括原告在内的相关救助单位和个人发出《担保函》，承诺为“丰盛油 8”轮船舶所有人/光租人提供担保。现被告一、二、三均没有支付救助款项，故原告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琼 72 民初 87 号】，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救助款项人民币 2067904 元及该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原告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该案已受理，尚未判决。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448.74 万元，主要为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转户存款，借款、信用证、应付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事项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26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需求及调整负债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目前预计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求，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不超过 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做变更。

1、调整债务结构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公

司债务，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债务。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以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港区 18-19#泊位项目建设	38,500.00	2019/1/18（18 年 1 月 1.75 亿到期）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港区 18-19#泊位项目建设	18,100.00	2019/8/18（18 年 2 月 0.2 亿到期）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港区 18-19#泊位项目建设	6,000.00	2017/12/2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0,000.00	2018/1/18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20,000.00	2018/5/2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7,000.00	2018/5/2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5,500.00	2018/6/3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500.00	2018/6/30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 20、21#泊位码头建设	2,000.00	2024/2/20 ⁴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 20、21#泊位码头建设	1,000.00	2024/12/20 ⁴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 20、21#泊位码头建设	1,500.00	2025/6/20 ⁴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 20、21#泊位码头建设	2,000.00	2025/6/20 ⁴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 20、21#泊位码头建设	900.00	2025/6/20 ⁴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962.00	2017/11/17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2017/11/17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	2017/11/2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8/6/14
合计		146,962.00	

2、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发行人运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持在厦门港口行业中的主导地位，需要不断加强对新建项目的投资，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20.63 亿元，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⁴ 可提前偿还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调整债务结构的明细和具体补充营运资金的领域等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⁵

（一）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42.88% 增加至 45.19%（合并口径）。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 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0.67 倍提升至 0.81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担保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

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7）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中任一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形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4)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7)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8)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zse.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8、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若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附则

1、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自行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厦门。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1,019.48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84.97亿元。2016年中金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3.22亿元，净利润为18.40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邮编：	100004
联系人：	黄捷宁、孙远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

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至少采取：（1）提供第三方担保；（2）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3）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4）未经乙方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5）未经乙方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6）未经乙方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7）不向股东分配利润；（8）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10）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

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及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zse.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21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i)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ii)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iii)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于该等费用或支出发生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行人，但遇紧急情况，可提前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告知发行人并不受发生前五（5）个工作日的要求所限。

22、发行人应于收到受托管理人付款请求（发票扫描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前述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受托管理人发出付款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受托管理人应于收到发行人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

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必要披露：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i) 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ii)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iii)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iv)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v) 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 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 也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中违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2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且发行人应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1)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2款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

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

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8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

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厦门进行仲裁。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蔡立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立群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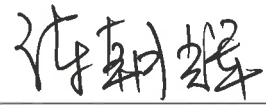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朝辉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柯 东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鼎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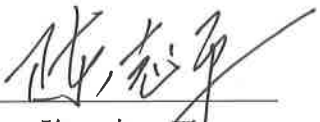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 志 平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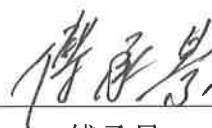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傅承景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子榕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雪卿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峰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鹏鸿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游相华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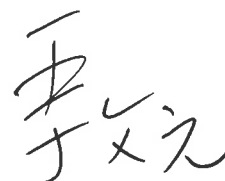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季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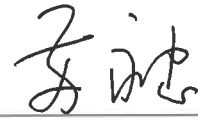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苏永忠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桂仙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廖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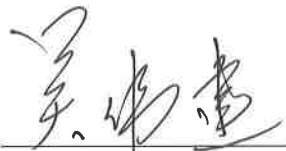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伟建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汤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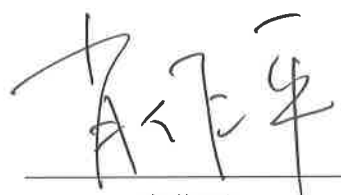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肖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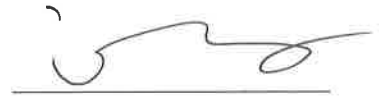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 旭 波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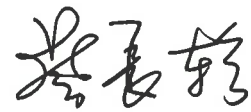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长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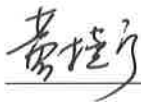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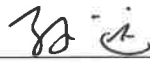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捷宁



孙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程欢
程欢

许冠南
许冠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鹏
苏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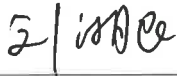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刘湘臣



陈莹颖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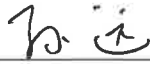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捷宁



孙远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王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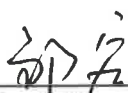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丽琴]


[邹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志平]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林贇婧]



[张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彦祎




胡诚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新世纪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新世纪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23 楼

联系人：许扬扬、魏亚璞

联系电话：0592-5829821、0592-5833669

传真：0592-5613177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黄捷宁、孙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程欢、许冠男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层 18 楼

联系人：刘湘臣、陈莹颖

联系电话：020-38286986

传真：020-38286545